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一、《问询函》问题 1.....	3
二、《问询函》问题 2.....	26
三、《问询函》问题 3.....	33
四、《问询函》问题 4.....	39
五、《问询函》问题 5.....	77
六、《问询函》问题 6.....	91
七、《问询函》问题 7.....	103
八、《问询函》问题 8.....	110
九、《问询函》问题 9.....	127
十、《问询函》问题 10.....	132
十一、《问询函》问题 29.....	137
附件：法人及机构股东的股权穿透.....	145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佛朗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0年6月30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发行人股东曾签署多项对赌协议。请发行人：（1）列表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及纳税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结合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基本情况，披露 2016 年至 2018 年增资价格与前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对法人或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说明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披露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

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3）对赌协议是否已真实解除，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之间是否签署过其他对赌协议；（4）对赌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涉及董事或监事席位、一票否决权、回购权等条款。相关股东是否曾行使过特殊股东权利，如是，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形；相关股东是否曾提名公司董事、监事或使用一票否决权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及实际控制权认定；（5）2016年12月，钟鼎创三由可转股债权改为现金投资，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及纳税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结合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基本情况，披露2016年至2018年增资价格与前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列表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及纳税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发生七次股权转让、十一次增资行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 增资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 和背景	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 的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及 纳税情况	股东资金 来源及其 合法性	是否存在 委托持股、 利益输送 或其他利 益安排	是否为 股东的 真实意 思表示
2009.06 第一次股权转让	佛山佛朗斯分别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侯泽宽、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侯泽兵，转让价款均为 5 万元	公司设立时引入佛山佛朗斯作为股东系为了使用“佛朗斯”字号作为企业名称，佛山佛朗斯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公司设立后，经过协商，侯泽宽和侯泽兵受让了佛山佛朗斯持有的出资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公司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按原出资额进行转让，定价合理	2009 年 5 月 20 日，佛山佛朗斯与侯泽宽、侯泽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9 年 6 月 23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	是
2010.11 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侯泽宽、侯泽兵分别出资 7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合计 150 万元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原股东同比例增加出资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公司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按认缴出资额进行增资，定价合理	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	是
2011.08 第二次股权转让	侯泽兵、侯泽宽分别将其持有的 28 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州达泽，转让价款均为 28 万元	广州达泽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需要	1 元/1 元注册资本；为实施股权激励按原出资额进行转让，定价合理	2011 年 8 月 14 日，侯泽兵、侯泽宽与广州达泽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同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	是

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及纳税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2011.11 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50万元，深圳鑫域出资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	一方面，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引进财务投资者；另一方面，深圳鑫域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	30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及当时经营情况，由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011年11月1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2011年11月17日，各方签订增资协议；2011年11月24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	是
2012.10 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250万元增加至255.102万元，郑颖出资16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02万元	郑颖原为沈阳天顺丰田的股东之一，公司子公司广州新泽于2011年收购了沈阳天顺丰田，郑颖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	32.93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并参考深圳鑫域2011年入股价格，由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012年9月1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同日，各方签订增资协议；2012年10月15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	是
2013.06 第三次股权转让	深圳鑫域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汪晶，转让价款为300万元	一方面，深圳鑫域因资金周转需求转让部分股权；另一方面，汪晶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	30元/1元注册资本；按照深圳鑫域初始投资价格进行转让，定价合理	2013年5月20日，深圳鑫域与汪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3年6月18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	是
2013.06 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255.102万元增加至286.986万元，钟鼎	一方面，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引进财务投资者；另一方面，钟	94.09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	2013年6月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2013年6月，	本次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经会计	股东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	不存在	是

时间	股权转让、 增资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 和背景	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 的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及 纳税情况	股东资金 来源及其 合法性	是否存在 委托持股、 利益输送 或其他利 益安排	是否为 股东的 真实意 思表示
	创二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884 万元	鼎创二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	前景, 以及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和股权投资市场环境, 由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 定价合理	各方签订投资协议; 2013 年 6 月 27 日, 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师事务所审验;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法合规		
2014.07 第四次股权转让	汪晶、郑颖、侯泽兵分别将其持有的 5 万元、2.551 万元、2.8699 万元出资转让给钟鼎创二, 转让价款分别为 509.61 万元、260 万元、292.5 万元	一方面, 汪晶、郑颖、侯泽兵为满足资金周转需求出让部分股权; 另一方面, 钟鼎创二 2013 年投资后认为公司发展比较符合预期, 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愿意继续加大投资	101.92 元/注册资本; 参考钟鼎创二 2013 年入股价格并结合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 由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定价合理	2014 年 5 月 15 日, 汪晶、郑颖、侯泽兵与钟鼎创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2 日, 各方签订增资协议; 公司股东会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7 月 23 日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转让方已合计缴纳所得税 165.05 万元	股东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	是
2014.07 第五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86.986 万元增加至 313.9677 万元, 钟鼎创二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9817 万元	一方面, 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另一方面, 钟鼎创二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愿意继续加大投资	111.19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钟鼎创二 2013 年入股价格并结合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 由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 定价合理	2014 年 7 月 29 日,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股东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	是
2015.03 第五次股权转让	广州达泽将其持有的 6.2794 万元出资转让给钟鼎创二, 转让价款为 640 万元; 将其持有的	一方面, 钟鼎创二、上海鼎民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 另一方面, 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人为满足资金安排需求出让部	101.92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于 2014 年 10 月, 转让价格与公司 2014 年 7 月股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广州达泽与钟鼎创二、上海鼎民签订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转让方已合计缴纳所得	股东自筹或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	是

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及纳税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1.2559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鼎民，转让价款为 128 万元	分股权	权转让价格一致，定价合理	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税 151.94 万元			
2015.12 第六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13.9677 万元增加至 326.5264 万元，上海兴富出资 1,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419 万元，福建兴和出资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397 万元	一方面，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上海兴富、福建兴和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	159.25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和股权投资市场环境，由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同日，各方签订投资协议；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股东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	是
2016.07 第七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26.5264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公司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673.4736 万元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公司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定价合理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办理所	资本公积	不存在	是

根据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的沟通，郑颖、汪晶的投资成本均大于其资本公积转增的实收资本，郑颖、汪晶以 0 元申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对此予以受理备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备案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侯泽宽、侯泽兵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分别为 250.20 万元、240.23 万元，缴纳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时间	股权转让、 增资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 和背景	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 的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及 纳税情况	股东资金 来源及其 合法性	是否存在 委托持股、 利益输送 或其他利 益安排	是否为 股东的 真实意 思表示
	股							
2017.1 1 第十 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6,968.2977 万元增 加至 7,464.2477 万 元，百年人寿出资 4,000 万元认购 185.8213 万股，沃 士十号出资 3,225.8065 万元认 购 149.8559 万股， 中科一号出资 1,450 万元认购 67.3602 万股，中科白云出 资 1,000 万元认购 46.4553 万股，朗 闻京玠出资 1,000 万 元认购 46.4553 万 股	一方面，公司为满足业务 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 引进财务投资者；另一方 面，该等投资者看好公司 及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 业的发展前景	21.53 元/股；本次增 资价格根据公司业 务发展潜力及所处 行业的良好发展前 景，以及公司当时的 经营情况和股权投 资市场环境，由新老 股东共同协商确定， 定价合理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 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 本次增资；2017 年 11 月， 各方签订增资协议；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就本 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出 资已足额缴 纳并经会计 师事务所审 验； 不涉及所得 税缴纳情况	股东自筹 或自有资金，资金 来源合法 合规	不存在	是
2018.0 1 第六 次股权 转让	郑颖将其持有的 139,366 股股份转 让给嘉兴大策，转 让价款为 300 万 元；广州达泽将 其持有的 812,968 股股份	一方面，转让方广州达 泽、郑颖因资金周转需求 转让部分股权；另一方 面，受让方嘉兴大策看好 公司及场内物流设备租 赁行业的发展前景，经协	21.53 元/股；本次转 让价格参考公司最 近一次增资即 2017 年 11 月增资时的增 资价格，由转让双方 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017 年 12 月 8 日，郑颖、 广州达泽与嘉兴大策签 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	本次股份转 让价款已足 额支付； 转让方已合 计缴纳所得 税 388.72 万	股东自筹 资金，资金 来源合法 合规	不存在	是

时间	股权转让、 增资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 和背景	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 的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及 纳税情况	股东资金 来源及其 合法性	是否存在 委托持股、 利益输送 或其他利 益安排	是否为 股东的 真实意 思表示
	转让给嘉兴大策， 转让价款为 1,750 万元	商由广州达泽、郑颖将其 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 嘉兴大策		权转让；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 后修订的公司章程办理 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元			
2018.0 6 第七 次股权 转让	深圳鑫域将其持有 的 1,411,100 股股份 转让给杨涛，转让 价款为 3,037.53 万 元	一方面，转让方深圳鑫域 因资金周转需求转让部 分股权；另一方面，受让 方杨涛看好公司及场内 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发 展前景，经协商由深圳鑫 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 转让给杨涛	21.53 元/股；本次转 让价格参考公司最近一 次增资即 2017 年 11 月增资时的增资价格， 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合理	2018 年 2 月，深圳鑫域 与杨涛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2018 年 5 月 28 日， 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 意本次股权转让；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就本 次股份转让修订后的公 司章程办理完毕工商备 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 让价款已足 额支付； 转让方已合 计缴纳所得 税 268.11 万 元	股东自有 资金，资 金来源合 法合规	不存在	是
2018.0 9 第十 一次增 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7,464.2477 万元增 加至 8,048.4062 万 元，达晨创通出资 15,000 万元认购 486.7988 万股，蓝 图天兴出资 3,000 万元认购 97.3597 万股	一方面，公司为满足业务 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引 进财务投资者；另一方 面，该等投资者看好公司 及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 业的发展前景	30.81 元/股；本次增 资价格根据公司业 务发展潜力及所处 行业的良好发展前 景，以及公司当时的 经营情况和股权投 资市场环境，由新老 股东共同协商确定， 定价合理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 次增资；2018 年 8 月， 各方签订增资协议；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就本 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出 资已足额缴 纳并经会计 师事务所审 验； 不涉及所得 税缴纳情况	股东自筹 资金，资 金来源合 法合规	不存在	是

2. 结合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基本情况，披露 2016 年至 2018 年增资价格与前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机和配件销售，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60,309.52	97,300.92	58,89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7,611.55	35,064.44	21,048.49
营业收入（万元）	73,037.08	57,474.46	37,304.14
净利润（万元）	4,547.11	3,422.31	1,86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47.11	3,422.31	1,86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78.51	3,357.54	1,744.47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增资的股东、增资价格及与前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时间	增资 股东	股东性质	增资价格 (元/股)	与前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12	上海 兴富 福建 兴和	私募投资基金	159.12	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26.53 万元，投后估值为 51,999.33 万元；若按发行人股改后股本 6,000 万股折算，增资价格约为 8.67 元/股
2016.07	全体 股东	原有股东	1.00	本次增资为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与前次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6.12	钟鼎 创三	私募投资基金	10.00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和股权投资市场环境，由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合理；考虑到增资时间的差异，增资价格 10.00 元/股与 2015 年 12 月剔除股本影响后的增资价格 8.67 元/股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7.01	达晨 创联	私募投资基金	11.19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和股权投资市场环境，由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增资价格 11.19 元/股与前次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珠海 乾亨	基金管理人	11.19	
	上海 泽祯	有限合伙企业	11.19	
2017.11	百年 人寿	人寿保险公司	21.53	与前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次增资时间跨度较大及两次增资时预计经

时间	增资 股东	股东性质	增资价格 (元/股)	与前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沃土 十号	私募投资基金	21.53	营情况年度不同。两次增资相隔 10 个月，时间跨度较大；两次增资分别是基于 2016 年、2017 年的预计经营情况，由于公司预计 2017 年经营业绩较 2016 年会有较大增长，导致增资价格提高。两次增资的市盈率分别为 34.08 倍、38.57 倍，定价依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中科 一号	私募投资基金	21.53	
	中科 白云	私募投资基金	21.53	
	朗闻 京玠	私募投资基金	21.53	
2018.09	达晨 创通	私募投资基金	30.81	与前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次增资时间跨度较大及两次增资时预计经营情况年度不同。两次增资相隔 10 个月，时间跨度较大；两次增资分别是基于 2017 年、2018 年的预计经营情况，由于公司预计 2018 年经营业绩较 2017 年会有较大增长，导致增资价格提高。两次增资的市盈率分别为 38.57 倍、41.90 倍，定价依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蓝图 天兴	私募投资基金	30.81	

因此，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增资价格均由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原股东共同协商确定，价格真实、合理，与前次增资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对法人或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说明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披露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1. 披露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对法人或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说明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共 5 名，分别为侯泽宽、侯泽兵、郑颖、汪晶、杨涛，其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如下：

①侯泽宽，男，出生于 1969 年 4 月，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10103196904****，1990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机械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本科学历。1994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安徽梯西埃姆叉车有限公司，并在任职期间赴日本研修；2007 年与侯泽兵共同创办佛朗斯有限，并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容桂力欣监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佛朗斯有限执行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佛朗斯有限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佛朗斯董事长；同时，侯泽宽还兼任柯金自动化董事、音讯飞仓储董事、朗云物联董事、合肥讯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

②侯泽兵，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42622197410****，汽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团委书记；2001 年 2 月创办容桂力欣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3 年 3 月创办中山梯西埃姆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 年 8 月创办威泽有限并任执行董事及经理；2004 年 10 月创办珠海梯西埃姆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 年与侯泽宽共同创办佛朗斯有限，并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监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佛朗斯有限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佛朗斯有限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佛朗斯董事、总经理；同时，侯泽兵还兼任广州鹏泽执行董事、广州新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③郑颖，出生于 196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30106196811****，高中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哈尔滨轴承厂工人；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大连万顺达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业务人员；2000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沈阳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沈阳泽华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沈阳顺泽机械有限公司出纳；2010 年 4 月至今，任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沈阳合泽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④汪晶，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40821198010****，大专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北京华威家具

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3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万联证券广州五羊证券营业部客户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东海证券广州黄埔大道证券营业部高级客户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广东金百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⑤杨涛，出生于197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106197710****，EMBA学历。2000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分析师；2006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合肥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其中，郑颖、汪晶、杨涛三位自然人股东入股的时间、价格及原因如下：

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原因
郑颖	2012.10	增资	32.93	郑颖原为沈阳天顺丰田的股东之一，公司子公司广州新泽于2011年收购了沈阳天顺丰田，郑颖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经协商由郑颖对公司进行增资
汪晶	2013.06	股权转让	30.00	一方面，转让方深圳鑫域因资金周转需求转让部分股权；另一方面，受让方汪晶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经协商由深圳鑫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汪晶
杨涛	2018.06	股权转让	21.53	一方面，转让方深圳鑫域因资金周转需求转让部分股权；另一方面，受让方杨涛看好公司及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发展前景，经协商由深圳鑫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杨涛

该三位自然人股东中郑颖、汪晶后续涉及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2014.07	汪晶	钟鼎创二	101.92	参考钟鼎创二2013年入股价格并结合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由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一方面，汪晶、郑颖为满足资金周转需求出让部分股权；另一方面，钟鼎创二2013年投资后认为公司发展比较符合预期，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愿意继续加大投资，经协商由汪晶、郑颖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钟鼎创二
	郑颖				
2018.01	郑颖	嘉兴大策	21.53	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即2017年11月增资时的增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一方面，郑颖因资金周转需求转让部分股权；另一方面，嘉兴大策看好公司及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发展前景，经协商由郑颖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嘉兴大策

注：公司 2014 年 7 月股份转让前注册资本为 286.99 万元，在 2016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股权转让时注册资本为 7,464.25 万元，故上表所示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2）对法人或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说明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对发行人法人或机构股东的股权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法人或机构股东的股权穿透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23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或机构股东 18 名，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
1	侯泽宽	自然人，股东人数 1 人
2	侯泽兵	自然人，股东人数 1 人
3	郑颖	自然人，股东人数 1 人
4	汪晶	自然人，股东人数 1 人
5	杨涛	自然人，股东人数 1 人
6	钟鼎创二	该等股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该等股东均为专业投资机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业务，并不是仅为投资发行人作为目的而专门设立的投资主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年第 54 号）等相关规定，各股东分别按照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12 人
7	钟鼎创三	
8	达晨创联	
9	达晨创通	
10	上海兴富	
11	蓝图天兴	
12	沃土十号	
13	嘉兴大策	
14	中科一号	
15	福建兴和	
16	中科白云	
17	朗闻京玠	
18	百年人寿	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全国性人寿保险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业务，并不是仅为投资发行人作为目的而专门设立的投资主体，按照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1 人
19	广发乾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并不是仅为投资发行人作为目的而专门设立的投资主体，按照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1 人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
20	广州达泽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达泽合伙人中姚大齐、李长麟、林丽娜为外部人员，吴爱华、邹晓明、谢春艳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仍持有员工计划权益，其余 44 名合伙人均为在职员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规定，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员工部分（参与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仍持有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按照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4 人
21	深圳鑫域	张高照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3 人
22	上海泽祯	黄淼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3 人
23	上海鼎民	徐慧如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3 人
合计		42 人

因此，发行人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2. 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	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侯泽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侯泽兵为兄弟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钱晓轩为表兄弟关系，与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侯泽照为兄弟关系、一致行动人
侯泽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泽宽为兄弟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钱晓轩为表兄弟关系，与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侯泽照为兄弟关系、一致行动人
广州达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侯泽兵为其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13.786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泽宽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6.9032% 的出资份额；董事、副总经理钱晓轩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6.8154% 的出资份额；董事、董事会秘书马丽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4130% 的出资份额；副总经理杨庆元、副总经理周利民、财务总监潘菲、监事会主席李小兰、监事贺小成及其他核心人员侯泽照、李林为其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3.1140%、2.9814%、1.1124%、1.3996%、0.7128%、1.4502%、0.2714% 的出资份额
钟鼎创二	发行人董事朱迎春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前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1）发行人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郑颖曾持有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合肥丰泽”）32%的股权。目前郑颖的儿子胡泽华持有合肥丰泽 64%的股权，为合肥丰泽的实际控制人。合肥丰泽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叉车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合肥丰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②发行人股东郑颖现持有沈阳合泽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沈阳合泽”）34%的股权，沈阳合泽的经营范围内包含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沈阳合泽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沈阳合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③发行人股东钟鼎创二现持有臻智叉车 43.32%的股权。臻智叉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戴云保，其持有臻智叉车 53.55%的股权。臻智叉车主要从事叉车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臻智叉车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金额（万元）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2017 年度	1,282.32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2017 年度	138.28

④发行人股东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其他公司及具体的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钟鼎创二持股 7.44%	租赁整车	2019 年度	2.62
			2018 年度	4.06

公司名称	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合肥宝发动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鑫域持股 23.62%	采购配件	2019 年度	9.94
锯斧家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达晨创联持股 6.56%	整车销售	2018 年度	0.54
上海商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达晨创通持股 9.60%	租赁整车	2020 年 1-6 月	43.02
			2019 年度	136.81
			2018 年度	102.57
			2017 年度	20.56
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	钟鼎创三持股 8.37%	租赁整车	2018 年度	40.47
北京中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钟鼎创三持股 7.00%	租赁整车和配件维修	2020 年 1-6 月	17.69
			2019 年度	28.08
			2018 年度	3.67
广州市巴图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钟鼎创三持股 4.28%	整车销售	2018 年度	3.59
		采购配件	2018 年度	1.93
			2017 年度	1.11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钟鼎创三持股 2.20%	租赁电池组	2019 年度	8.37
			2018 年度	0.20
		采购配件	2019 年度	14.65
			2018 年度	80.4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持股 2.25%	整车销售和配件维修	2020 年 1-6 月	41.03
			2019 年度	10.13
			2018 年度	26.97
			2017 年度	0.37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一号持股 0.81%，中科白云持股 4.68%，广发乾和持股 2.01%	整车销售和配件维修	2019 年度	1.28
			2018 年度	14.08
			2017 年度	4.46
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白云持股 12.65%	配件维修	2018 年度	0.02
			2017 年度	0.88

注：（1）上表交易时间中未列示的报告期内相应年度，均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2）钟鼎创二、钟鼎创三仅持有上表列示的公司股份，不控制该等公司。除上表列示的钟鼎创二、钟鼎创三持股的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外，钟鼎创二、钟鼎创三不存在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其他公司。

2）发行人股东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报告期内，合肥丰泽存在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丰田产业车辆（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叉车及配件的情况，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409.44	719.83	82.42	56.98

上述发行人股东持股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合肥丰泽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丰田产业车辆（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均系正常的商业交易安排，交易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其他公司，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其他公司。

（三）对赌协议是否已真实解除，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之间是否签署过其他对赌协议

1. 对赌协议是否已真实解除，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发行人曾申请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中，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订《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对赌条款终止协议》，确认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中涉及的如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佛朗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不再主张该等条款项下所约定的相关特殊权利；各方确认截至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尚未发生任何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回购、估值调整等可能导致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影响佛朗斯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协议或约定；各方确认历史上

及目前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前述《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对赌条款终止协议》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生效，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根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股东享有的如回购权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发行人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对赌协议已真实解除，且《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对赌条款终止协议》未带有恢复条款。

因此，发行人对赌协议已真实解除，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2. 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之间是否签署过其他对赌协议

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已于本所《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对赌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中予以披露，除前述协议外，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之间未签署过其他对赌协议。

（四）对赌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涉及董事或监事席位、一票否决权、回购权等条款。相关股东是否曾行使过特殊股东权利，如是，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形；相关股东是否曾提名公司董事、监事或使用一票否决权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及实际控制权认定

1. 相关股东是否曾行使过特殊股东权利，如是，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形；相关股东是否曾提名公司董事、监事或使用一票否决权的情形

发行人相关股东不存在曾行使过一票否决权、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况，发行人相关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况如下：

（1）相关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提名过程及提名董事人数占比

股东名称	董事人选	提名过程及提名董事人数占比
上海兴富	张小龙	上海兴富于 2016 年 7 月委派张小龙担任佛朗斯有限董事，2016 年 11 月股改后上海兴富不再推荐或提名董事人选

深圳鑫域	张高照	2016年11月股改时,张高照经深圳鑫域推荐董事人选后由侯泽宽、侯泽兵进行提名,占比1/8;自2018年2月,深圳鑫域不再推荐或提名董事人选
钟鼎创二	董中浪	钟鼎创二于2013年6月委派董中浪担任佛朗斯有限董事;2016年11月股改时,钟鼎创二改为推荐第一届董事人选朱迎春后由侯泽宽、侯泽兵进行提名,占比1/8;2019年11月,钟鼎创二推荐第二届董事人选朱迎春后由侯泽宽、侯泽兵进行提名,占比1/9
	朱迎春	
达晨创联	易飞凡	2017年2月,达晨创联提名易飞凡为第一届董事人选,占比1/9
	舒小武	2018年2月,达晨创联改为推荐第一届董事人选舒小武后,由侯泽宽、侯泽兵进行提名,占比1/9;2019年11月,达晨创联推荐第二届董事人选舒小武后由侯泽宽、侯泽兵进行提名,占比1/9
其他股东	--	其他外部股东未推荐或提名董事人选

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成员为9人,其中:经外部股东推荐后由侯泽宽、侯泽兵进行提名的董事人数合计为2人,占比为2/9;其余7人均由侯泽宽、侯泽兵提名,占比为7/9。

（2）相关股东提名的监事人选、提名过程及提名监事人数占比

股东名称	监事人选	提名过程及提名监事人数占比
上海兴富	张小龙	2016年11月股改时,上海兴富推荐张小龙为第一届监事人选后由侯泽宽、侯泽兵进行提名,占比1/3;2019年11月至今,上海兴富推荐张小龙为第二届监事人选后由侯泽宽、侯泽兵进行提名,占比1/3
其他股东	--	其他外部股东未推荐或提名监事人选

发行人监事会目前成员为3人,其中:经外部股东推荐后由侯泽宽、侯泽兵进行提名的监事人数为1人,占比为1/3;1名监事由侯泽宽、侯泽兵提名,占比为1/3;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比1/3。

2. 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及实际控制权认定

本次发行前,侯泽宽、侯泽兵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42.2761%,其他单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的关联股东)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均没有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侯泽宽、侯泽兵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相关股东虽约定了一票否决权条款,但发行人相关股东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为投资方设置的一种保护性权利,投资

方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相关股东并未使用过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且目前该等一票否决权条款已真实解除。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侯泽宽、侯泽兵提名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朱迎春系由钟鼎创二推荐，舒小武系由达晨创联推荐）及 3 名独立董事，侯泽宽、侯泽兵实质提名的董事人数占比为 7/9，且侯泽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侯泽兵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系由董事长侯泽宽提名；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侯泽宽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侯泽兵提名。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提名后分别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予以选举或聘任。侯泽宽、侯泽兵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能够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进行支配或决定，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此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外部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的关联方钟鼎创二、钟鼎创三、深圳鑫域、达晨创联、达晨创通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就过去、现在及未来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之相关事宜作出声明与承诺：“本单位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在过去均未、现在及未来也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侯泽宽、侯泽兵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相关股东提名或推荐部分董事、监事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及实际控制权认定。

（五）2016 年 12 月，钟鼎创三由可转股债权改为现金投资，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与钟鼎创三签订《关于广州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由钟鼎创三作为可转股债权投资人对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投资 2,000 万元，并明确约定债转股方式采用公司在股改完成后进行定向增发方式，即钟鼎创三以全部投资款认购公司在股改完成后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行使。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9 月、11 月取得钟鼎创三投资款 500 万元、1,500 万元。后因债转股手续复杂，各方协商更改为由钟鼎创三以现金方式投资。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书>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有关钟鼎创三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200 万股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钟鼎创三签订《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由钟鼎创三以现金 2,000 万元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200 万股。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增发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全额收取了钟鼎创三支付的投资款，天健会计师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147 号）进行审验。之后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向钟鼎创三退回投资款 1,500 万元、2017 年 1 月退回投资款 500 万元，合计退回金额 2,000 万元。

因此，2016 年 12 月钟鼎创三由可转股债权改为现金投资，发行人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增发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六）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查阅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完税证明、银行回单、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及历次增资涉及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查阅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情况。

（2）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及法人或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工商登记材料，取得发行人各股东填列的情况调查表，查阅法人或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如涉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并核实其对外投资情况，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

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3）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签订的对赌条款终止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原出具的科创板上市申请受理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情况。

（4）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及三会文件，取得发行人股东钟鼎创二、钟鼎创三、深圳鑫域、达晨创联、达晨创通分别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及侯泽宽、侯泽兵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签订的对赌条款终止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情况。

（5）查阅钟鼎创三进行可转股债权投资时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投资款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审议钟鼎创三改为现金投资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本次定向增发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查阅本次定向增发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及退还可转股债权投资的款项支付凭证，核查钟鼎创三由可转股债权改为现金投资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真实、合理，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价款已足额支付，已履行了相应的所得税缴纳义务或依法办理了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手续，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增资价格均由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原股东共同协商确定，价格真实、合理，与前次增资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股东中，侯泽宽、侯泽兵、广州达泽、钟鼎创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

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除前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部分股东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均系正常商业交易安排，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发行人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其他公司，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其他公司。

（3）发行人对赌协议已真实解除，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之间未签署过其他对赌协议。

（4）发行人相关股东不存在曾行使过一票否决权、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况；侯泽宽、侯泽兵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相关股东提名或推荐部分董事、监事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及实际控制权认定。

（5）2016 年 12 月钟鼎创三由可转股债权改为现金投资，发行人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增发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二、《问询函》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侯泽宽、侯泽兵，两人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多名亲属通过广州达泽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决策机制、签订协议前发行人的控制情况，协议中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董事会、股东会相关表决议案不一致时具体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后的安排；（2）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和经营决策作用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原因，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未将部分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减持等规定情形；（3）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请参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4）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披露交易合理性，各自交易的金额、内容、占比，比照市场交易价格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上述各自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决策机制、签订协议前发行人的控制情况，协议中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董事会、股东会相关表决议案不一致时具体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后的安排

1.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决策机制、签订协议前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1）主要内容

条款	条款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目的	侯泽宽、侯泽兵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决策效率，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保持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承诺和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其（包括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时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 1、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董事提名选举和其它相关事项在公司的各种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其他股东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前，应先行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对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 2、各方中的公司董事，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公司高管提名选举和其他相关事项在公司的各种董事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前，应先行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对董事会议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 3、各方在行使本条第1、2款所约定权利的事前沟通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一致行动人中侯泽宽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三、一致行动的限制	尽管各方在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但实施一致行动所涉及之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均应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不得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

条款	条款内容
四、一致行动的期限	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
五、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侯泽宽、侯泽兵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该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六、生效及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有效期限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侯泽宽、侯泽兵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

（3）决策机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侯泽宽、侯泽兵在对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前应先行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各方在事前沟通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一致行动人中侯泽宽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4）签订协议前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在《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前，侯泽宽、侯泽兵兄弟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2.2761%，其他单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的关联股东）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均没有超过 20%，且侯泽宽、侯泽兵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产生重大实质影响。因此，侯泽宽、侯泽兵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协议中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董事会、股东会相关表决议案不一致时具体纠纷解决机制

（1）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表决议案不一致时具体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侯泽宽、侯泽兵在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表决议案意见不一致的，应以一致行动人中侯泽宽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发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凡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侯泽宽、侯泽兵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该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后的安排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侯泽宽、侯泽兵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36个月；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因此，侯泽宽、侯泽兵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表决议案不一致时具体纠纷的解决机制，能够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和经营决策作用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原因，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未将部分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减持等规定情形

1. 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和经营决策作用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原因，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的亲属在发行人的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公司股数（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情况
1	侯泽燕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广州达泽	13.9807	0.1737%	是	侯泽宽、侯泽兵的堂妹
2	朱晓东	总经理助理	广州达泽	131.0492	1.6283%	是	侯泽宽配偶的哥哥
3	杨白云	国内综合事业中心总监	广州达泽	11.3263	0.1407%	是	侯泽宽之妹妹，侯泽兵之姐姐的配偶
4	钱晓轩	董事兼副总经理	广州达泽	55.1540	0.6853%	否	侯泽宽、侯泽兵的表兄弟
5	侯泽照	总经理助理	广州达泽	11.7358	0.1458%	是	侯泽宽、侯泽兵

							的哥哥
6	马南余	分公司经理	广州达泽	16.1009	0.2001%	否	侯泽宽、侯泽兵的表兄弟
7	张立杰	技术中心部长	广州达泽	1.0213	0.0127%	否	侯泽宽、侯泽兵之姐姐的儿子
8	李正兰	采购中心部长	广州达泽	3.8229	0.0475%	否	侯泽宽、侯泽兵之表姐的女儿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的上述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未达到 5% 以上，同时亦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钱晓轩除外），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并未发挥重要作用；钱晓轩虽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但其为侯泽宽、侯泽兵的表兄弟，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因此，实际控制人的上述亲属均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条件。

侯泽宽、侯泽兵兄弟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2.2761%，其他单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的关联股东）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均没有超过 20%。且侯泽宽、侯泽兵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产生重大实质影响。因此，侯泽宽、侯泽兵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了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表决议案不一致时具体纠纷的解决机制，能够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侯泽宽、侯泽兵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2. 未将部分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减持等规定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一致行动人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中，侯泽照为侯泽宽、侯泽兵的哥哥，朱晓东为侯泽宽配偶的哥哥，杨白云为侯泽宽、侯泽兵的姐妹侯泽玲的配偶，侯泽燕为侯泽宽、侯泽兵的堂妹，侯泽照、侯泽燕、朱晓东、杨白云均通过广州达泽间接持有发行人相应股份。经核查广州达泽历次合伙人会议文件，在广州达泽历次合伙人会议上，侯泽照、侯泽燕、朱晓东、杨白云对于所有决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与侯泽宽、侯泽兵一致，从该等表决结果来看，侯泽照、侯泽燕、朱晓东、杨白云与侯泽宽、侯泽兵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情况；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将侯泽照、侯泽燕、朱晓东、杨白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的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中，钱晓轩、马南余为侯泽宽、侯泽兵的表兄弟，李正兰为侯泽宽、侯泽兵之表姐圣成芳之女，张立杰为侯泽宽、侯泽兵之姐姐侯泽芝之子，该等亲属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一致行动人的亲属范围，因此，发行人未将钱晓轩、马南余、李正兰、张立杰等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钱晓轩、马南余、李正兰、张立杰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未达到 5%以上；钱晓轩、马南余、李正兰、张立杰除通过广州达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有对外投资设立或控制其他企业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钱晓轩、马南余、李正兰、张立杰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存在规避减持等规定情形。

因此，发行人未将实际控制人部分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不存在规避减持等规定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侯泽燕、朱晓东、杨白云、钱晓轩、侯泽照、马南余、张立杰、李正兰等报告期内除持有广州达泽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

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披露交易合理性，各自交易的金额、内容、占比，比照市场交易价格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上述各自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侯泽燕、朱晓东、杨白云、钱晓轩、侯泽照、马南余、张立杰、李正兰等报告期内除持有广州达泽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广州达泽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任何投资或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五）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侯泽宽、侯泽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对侯泽宽、侯泽兵进行访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情况。

（2）查阅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广州达泽的合伙人协议，查阅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劳动合同、个人简历，取得其填列的情况调查表，并对实际控制人亲属进行访谈确认，查阅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关于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情况。

（3）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互联网，核查实际控制人亲属报告期内对外投资设立或控制企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侯泽宽、侯泽兵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表决议案不一致时具体纠纷的解决机制，能够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侯泽宽、侯泽兵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

准确、完整；发行人未将实际控制人部分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不存在规避减持等规定情形。

（3）实际控制人亲属侯泽燕、朱晓东、杨白云、钱晓轩、侯泽照、马南余、张立杰、李正兰等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4）实际控制人亲属侯泽燕、朱晓东、杨白云、钱晓轩、侯泽照、马南余、张立杰、李正兰等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广州达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李长麟等 6 人未在公司任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6 名非公司员工入股的时间、背景、价格，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或收购资产的出售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入股价格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6 名非公司员工入股的时间、背景、价格，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6 名非公司员工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6 名非公司员工的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	吴爱华	原系发行人子公司长春冠廷的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鹏泽于 2012 年 8 月收购了吴爱华持有的长春冠廷 50%股权，同时，吴爱华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通过受让广州达泽部分出资份额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
2	邹晓明	原系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台正新的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新泽于 2013 年 12 月收购了邹晓明持有的青岛台正新 55%股权，同时，邹晓明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通过受让广州达泽部分出资份额间接持股，具

		有合理性
3	谢春艳	原系发行人财务中心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列入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谢春艳于 2017 年 6 月离职，考虑到其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持股平台同意其继续持有相应出资份额
4	李长麟	系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的朋友。侯泽宽、侯泽兵因资金需求，且李长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李长麟通过受让侯泽宽、侯泽兵等合伙人持有的广州达泽的部分出资额而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
5	林丽娜	系实际控制人之一侯泽兵的朋友。因林丽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与实际控制人侯泽兵、侯泽宽协商，林丽娜通过受让侯泽宽持有的广州达泽的部分出资额而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
6	姚大齐	系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收购了上海桢灏的部分叉车、配件等资产，同时，姚大齐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通过受让广州达泽部分出资份额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

2. 6 名非公司员工入股的时间、价格、入股价格公允性

6 名非公司员工入股的时间、价格、入股价格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出资额（万元）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时间	定价依据
1	吴爱华	0.8680	19.01	2012.09	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发展规模，各方协商确定
2	邹晓明	0.2894	101.92	2013.12	参照 2013 年 6 月钟鼎创二入股发行人时的增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
3	谢春艳	0.0631	0.00	2013.12	发行人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各方协商确定为 0 元
4	李长麟	1.7822	159.25	2015.12	参照 2015 年 12 月上海兴富等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时的增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
5	林丽娜	0.2153	11.19	2017.07	参照 2017 年 1 月达晨创联等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
6	姚大齐	1.6041	30.81	2018.12	参照 2018 年 9 月达晨创通等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时的增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

注：1、入股价格是以入股广州达泽价格为基础再折算为间接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2、上述 2017-2018 年的入股价格低于之前年度，主要是发行人在 2016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股本增加所致。

吴爱华入伙时间较早，主要是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发展规模，由各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定价公允；邹晓明、姚大齐、李长麟、林丽娜主要是参照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谢春艳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以 0 元获授其相应激励份额，无对价。上述相关股权的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二）员工入股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或收购资产的出售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

的情形

除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以 0 元获授其相应激励份额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各合伙人相关股权的对价均已支付完毕；各合伙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除缪玉永、邱宗正、姚大齐外，与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的出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与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的关联关系
1	侯泽宽	有限合伙人	8.4516	16.9032%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2	朱晓东	有限合伙人	8.0969	16.1938%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3	侯泽兵	普通合伙人	6.8930	13.7860%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4	钱晓轩	有限合伙人	3.4077	6.8154%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5	李长麟	有限合伙人	1.7822	3.5644%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6	姚大齐	有限合伙人	1.6041	3.2082%	是	否	不存在	资产出售方上海桢灏的实际控制人
7	杨庆元	有限合伙人	1.5570	3.1140%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8	周利民	有限合伙人	1.4907	2.9814%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9	漆辉	有限合伙人	1.4232	2.8464%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10	刘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178	2.0356%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11	马南余	有限合伙人	0.9948	1.9896%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12	肖冬梅	有限合伙人	0.9948	1.9896%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13	吴爱华	有限合伙人	0.8680	1.7360%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14	侯泽燕	有限合伙人	0.8638	1.7276%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15	缪玉永	有限合伙人	0.8020	1.6040%	是	否	不存在	资产出售方苏州蔚蓝天的实际控制人
16	侯泽照	有限合伙人	0.7251	1.4502%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17	马丽	有限合伙人	0.7065	1.4130%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18	杨自云	有限合伙人	0.6998	1.3996%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19	李小兰	有限合伙人	0.6998	1.3996%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与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的关联关系
20	王赛	有限合伙人	0.6998	1.3996%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21	刘小丽	有限合伙人	0.6998	1.3996%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22	潘菲	有限合伙人	0.5562	1.1124%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23	邱宗正	有限合伙人	0.4010	0.8020%	是	否	不存在	资产出售方上海豪信的实际控制人
24	习文琴	有限合伙人	0.3564	0.7128%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25	贺小成	有限合伙人	0.3564	0.7128%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26	霞朝明	有限合伙人	0.3564	0.7128%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27	张健	有限合伙人	0.3564	0.7128%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28	丰青伟	有限合伙人	0.3564	0.7128%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29	邹晓明	有限合伙人	0.2894	0.5788%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30	侯进生	有限合伙人	0.2520	0.5040%	-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31	谢华杰	有限合伙人	0.2363	0.4726%	-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32	李正兰	有限合伙人	0.2362	0.4724%	-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33	林丽娜	有限合伙人	0.2153	0.4306%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34	姚得盈	有限合伙人	0.2138	0.4276%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35	辛华	有限合伙人	0.1853	0.3706%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36	谢家诚	有限合伙人	0.1782	0.3564%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37	韦昌松	有限合伙人	0.1519	0.3038%	-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38	李林	有限合伙人	0.1357	0.2714%	-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39	熊海斌	有限合伙人	0.1069	0.2138%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40	范家正	有限合伙人	0.1069	0.2138%	是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41	师升升	有限合伙人	0.0848	0.1696%	-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42	张泽平	有限合伙人	0.0788	0.1576%	-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43	曾莉	有限合伙人	0.0631	0.1262%	-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44	谢春艳	有限合伙人	0.0631	0.1262%	-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45	张立杰	有限合伙人	0.0631	0.1262%	-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46	马松	有限合伙人	0.0253	0.0506%	-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47	梅家启	有限合伙人	0.0253	0.0506%	-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48	吴志	有限合伙人	0.0253	0.0506%	-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49	李超波	有限合伙人	0.0239	0.0478%	-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与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的关联关系
50	向炳	有限合伙人	0.0218	0.0436%	-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合计			50.0000	100.0000%	-	-	-	-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项为“-”即该合伙人以0元获授相应股权激励份额。

（三）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为目的且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时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共有50人，报告期内确认股权激励费用67.34万元，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方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广州达泽持股数（万股）	转让广州达泽的出资份额比例（%）	间接转让佛朗斯股本（万股）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激励费用（万元）
1	侯泽兵	霞朝明	890.5522	0.4212	3.7510	11.19	32.50	9.49
2	侯泽兵	张健	890.5522	0.4418	3.9345	11.19	34.00	10.04
3	侯泽兵	熊海斌	890.5522	0.0796	0.7089	10.60	6.14	1.37
4	侯泽兵	姚得盈	890.5522	0.2240	1.9948	11.19	17.29	5.04
5	侯泽兵	范家正	890.5522	0.1942	1.7295	11.19	15.00	4.36
6	侯泽兵	辛华	890.5522	0.3368	2.9994	16.36	30.00	19.06
7	侯泽宽	林丽娜	890.5522	0.3912	3.4838	16.36	39.00	17.98
合计				2.2786	20.2922	-	192.85	67.34

报告期外，公司存在未按相关规定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情况，经测算，假设按公允价值确认股权激励费用，2012年应确认管理费用237.56万元、2013年应确认管理费用709.35万元、2015年应确认管理费用286.01万元。由于上述未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情况处于报告期之外且距今时间较早，不会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股权激励费用67.34万元，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外存在未按相关规定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情况，

但由于该事项处于报告期之外且距今时间较早，不会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姚大齐等 6 名非公司员工合伙协议、受让合伙份额的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材料，核查其入股时间、价款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性。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姚大齐等 6 名非公司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受让合伙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登录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与复核，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访谈确认文件，了解其关联方情况，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收购资产的出售方名录进行对比分析，核实其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收购资产的出售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广州达泽份额时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吴爱华入伙时间较早，主要是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发展规模，由各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定价公允；邹晓明、姚大齐、李长麟、林丽娜主要是参照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谢春艳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以 0 元获授其相应激励份额，无对价。上述相关股权的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3）除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以 0 元获授其相应激励份额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各合伙人相关股权的对价均已支付完毕；各合伙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倾斜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除缪玉永、邱宗正、姚大齐外，与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的出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外存在未按相关规定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情况，但由于该事项处于报告期之外且距今时间较早，不会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问询函》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为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主要为工业和物流企业提供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机和配件销售服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申报上交所科创板，后于 11 月 17 日提交撤回申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内容与前次申报稿的具体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实质；结合主营业务演变情况，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2）核心技术对生产经营、客户获取等方面的具体作用，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具备竞争优势，结合上述情况，披露下游物流、供应链公司未选择自行购买叉车而向公司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公司商业模式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3）公司存在向竞争对手采购情形，披露向同行业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各报告期具体采购及销售内容、数量、金额及其占比，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获取销售订单的主要途径、过程和方式及获取销售订单的参与主体，销售过程是否合法合规；（5）针对维修业务，披露单次故障修复、定期保养及菜单式维修承包的具体内容及其差异、发行人承担的权利及义务，分类披露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6）结合相关合同签订情况，披露设备租赁业务与维修业务的关系及区别，相关收入及成本的划分依据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同时提供两种业务或客户相互转化的情形；（7）针对整机和配件销售服务，结合不同销售场景，披露发行人是否为上游供应商的经销商，客户未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海外客户向公司主要采购配件的原因；（8）行业内竞争详细情况，各细分领域

国内外参与竞争企业的数量情况，是否存在区域性特征；结合发行人产品功能、核心技术、终端客户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其可持续性；（9）发行人撤回申请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消除或整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内容与前次申报稿的具体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实质；结合主营业务演变情况，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1. 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内容与前次申报稿的具体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实质

（1）主营业务内容与前次科创板申报稿的具体差异

项目	前次科创板申报	本次创业板申报	差异原因
发 行 人 主 营 业 务 描 述	发行人定位于物联网应用层，聚焦场内物流需求，立足租赁，系基于物联网创新与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为工业和物流业客户提供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	发行人是一家物联网创新和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主要为工业和物流企业提供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机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	无重大差异，前次申报强调主营业务的物联网属性
主 营 产 品 和 服 务 介 绍	分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三类业务进行介绍	分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和场内物流设备整机及配件销售三类业务进行介绍	无重大差异，前次申报强调主营产品和服务的物联网属性
发 行 人 经 营 模 式	分商业模式、采购模式、融资模式、销售模式、资产管理模式等进行论述	分商业模式、盈利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基于“线上+线下”的资产管理服务模式等进行论述	无重大差异，前次申报重点突出发行人业务模式的科创属性，本次申报从业务实质出发对公司经营模式进行了重新提炼和归纳
发 行 人 主 营 业 务 模 式 创 新 性 介 绍	重点论述发行人物联网模式、租赁模式、设备管理模式、客户服务方式的创新性	重点论述发行人实现了由设备贸易服务商向资产管理商转型的模式创新、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实现了客户服务模式的创	无重大差异，前次申报强调业务模式的科创属性，本次申报强调发行人实现了业务模式创新，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

		新	
--	--	---	--

（2）核心技术内容与前次申报稿的具体差异

前次申报科创板和本次申报创业板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定性为“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简称“物联网+IT”，具体体现的载体由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组成。在核心技术定性不变的前提下，本次申报创业板与前次申报科创板相比，主要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概况、核心技术来源、先进性及具体表征等内容进行了精简与重新提炼。

（3）造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实质

①造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前次申请拟在科创板上市，系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编制招股书，侧重对公司科创属性的论述，突出对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描述。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系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侧重对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论述。科创板和创业板信息披露规则差异导致两次申报材料披露的内容、顺序有所区别，但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描述、主营产品和服务介绍以及经营模式方面并无实质性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实质

发行人本次申报创业板未对其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内容进行重大修改，发行人前后两次申报关于主营业务描述、主营产品和服务介绍以及经营模式方面并无实质性差异，即发行人主营业务均定位为从事场内物流设备的运营管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机和配件销售，前后两次申报披露的商业模式、采购模式、融资模式、销售模式、资产管理模式亦无重大差异。发行人本次申报只是对相关内容进行了重新提炼，强调发行人实现了由设备贸易服务商向资产运营管理商转型的模式创新，主营业务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公司具有成长性及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等内容，与前次申报相比，

更加突出发行人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符合创业板定位。

2. 结合主营业务演变情况，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年度	2007-2008 年	2008-2012 年	2013-2014 年	2015 年-至今
主营业务演变阶段	整车经销阶段	扩大配件批发业务	扩大维修服务业务	扩大租赁服务业务
具体主营业务介绍	凭借创始人在场内物流设备行业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及资源，公司以国内外知名品牌代理商的身份，以经营叉车整车经销业务起家。	叉车是常用短途搬运设备，使用频繁，故障率较高，导致零配件更换频繁。在日本等发达国家，机械行业后端服务市场的渗透率更高。同时，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物流和制造业企业对购买叉车等资本性支出更谨慎，对叉车维修保养成本管控更严格。在此背景下，2008 年后公司积极拓展配件供应商渠道，组建技术团队构建零配件数据库，重点发展配件批发业务。	通过在整车经销和配件批发行业的多年积累，公司在 2013 年已完成叉车零配件数据库和供应链体系构建，但公司只是叉车产业链中的中间贸易商。为能够接触到更多产业链终端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增加客户粘性，在产业链中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决定向后端服务商转型，专注于叉车维修服务。为此，2013 年开始公司扩充和培养维修服务团队，提升维护、维修服务能力，并在原有经销网点基础上进一步布局更多分支机构，并以各地分支机构为“触角”，接触和拓展终端企业客户，就近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	叉车存在故障频率较高、损耗较高，维修成本高昂的特征。部分物流业、零售企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其对叉车的需求具有数量大、使用周期短的特征。因此，在欧美发达国家，叉车主流使用模式是租赁模式。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发展，各行业专业化经营水平提高，为提升内部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越来越多的企业对非核心业务需求予以外包。公司预计到国内叉车使用模式将迎来变革，租赁模式将逐步替代传统的设备购置模式。因此，公司从 2015 年开始重点发展叉车租赁业务，并以叉车租赁业务为主线，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实现盈利快速增长。

从发行人主营业务演变历程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场内物流设备进行运营管理，主营产品和服务始终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机和配件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核心技术对生产经营、客户获取等方面的具体作用，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具备竞争优势，结合上述情况，披露下游物流、供应链公司未选择自行购买叉车而向公司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公司商业模式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1. 核心技术对生产经营、客户获取等方面的具体作用，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具备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概况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载体，智能化能力有效促进了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和维修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核心技术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对应收入	34,694.79	68,141.21	52,367.92	37,371.81
占营业收入比例	79.77%	76.51%	71.70%	65.02%

注：核心技术对应收入=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收入。

（2）核心技术对生产经营、客户获取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1) 核心技术对生产经营方面的具体作用

① 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具体作用

公司通过安装于出租设备上的各项传感器组成的物联网智能终端及电信服务商的蜂窝网络对每台出租设备进行数据采集，借助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实现设备的集中式管理与运营数据的交互，以实时追踪设备的使用情况，监控设备的特定维修需求，并在发生故障前及时预警，真正减少不可预测因素对企业客户生产运营的影响。公司借助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可实现对场内物流设备的一手使用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和应用，并针对客户使用与管理需求开发了远程故障诊断、状态监控、车辆调度、云围栏、绩效考评、决策分析等一系列进阶管理功能，实现了对超 2 万台场内物流设备精准的数字化管理。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具体功能如下：

功能	功能描述
远程故障诊断	依托于装载在设备上的传感器，对设备性能状况及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实现预警，从而减少故障和事故的发生

行驶状态监控	安全监控	具备 GPS 定位及心跳定位功能，实现远程监管车辆，供管理者查阅设备状态及使用轨迹，必要时可实现远程停机
	载重限制	通过传感器对设备承载重量进行限制，减少对设备的损耗，并上传违规数据至 F 系统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车速控制	通过传感器对设备运行速度进行限制，减少对设备的损耗，并上传违规数据至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车辆调度		可以通过文字或语音方式对驾驶人员进行调度与督导
云围栏		为客户划定设备使用区域，实现逾界报警功能以确保设备的安全
绩效考评及效率报表		驾驶员刷卡识别并自动记录工作时长与驾驶行为，供管理者绩效考核使用；记录“1 对 1”车辆使用时长及使用状况，供管理者进行效率评估
决策分析		生成车辆使用效率表、维修费用报表及驾驶员效率报表等数据，为管理者提供准确的运营参考数据

② 租赁管理系统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具体作用

借助租赁管理系统，公司能够同时对超 2 万台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维护、检修、调配进行电子化、信息化与自动化处理，实现业务流程的有效实时监控及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共享。同时，租赁管理系统内嵌的维修技术平台积累了大量场内物流设备故障类型分析数据，能够帮助维修团队提高维修效率及维修质量，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感。租赁管理系统的功能具体如下：

功能		功能描述
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资产配置	对租赁资产的多维度动态数据进行配置，包括：产品及资产分类、资产类型、资产字典表、字典参数表、资产配置表、车型、品牌表、吨位表、发动机表、属具型号表、轮胎表、货叉架表、技术码
	数据化管理	对租赁资产从入库验收、标准化配置、维修、调配出库、客户签收、资产转移、资产转租到资产报废的全生命周期动作进行指令接收、指令分配、指令执行等一系列电子化、信息化与自动化管理
租赁方案设计和车源组织		根据资产配置情况及客户对于场内物流设备主体类型、下挂大件类型、电池类型、属具类型等个性化需求，以公司自主研发的数据算法对设备库进行筛选，并将筛选结果推送给客户，使客户匹配到更符合需求的租赁资产
设备智能保养、维修计划		根据场内物流设备资产的历史使用情况、目前使用状态以及客户使用习惯制定完整的保养计划及资产维修计划
维修技术平台	故障代码库	维修工程师可现场在维修技术平台查询代码的故障信息以及处理方案，快速诊断故障原因，锁定技术要点，解决故障

功能	功能描述
零部件匹配	维修工程师现场可根据故障类型，查询损坏部件的零件号及佛朗斯编号，推荐客户选配，快速实现订单和供应链对接

（2）核心技术对客户获取方面的具体作用

①凭借租赁管理系统公司能够为新老租赁客户提供快速、及时的租赁需求

公司租赁管理系统对公司可供出租的设备记录了多维度车源数据信息，具体包括：资产类型、资产配置表、车型、品牌表、吨位表、发动机表、属具型号表、轮胎表、货叉架表等。借助租赁管理系统对待租设备的线上数据管理，并结合四个供应链基地的地域布局和待租车源分布情况，公司根据客户的行业属性和具体租赁需求，为其从就近的供应链基地快速匹配合适车源并组织运输调度，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租赁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叉车租赁服务。

②借助于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促进公司与存量客户形成规模化的深度合作

通过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公司可以对超过2万台设备进行集中式管理，具体包括对出租设备进行动态监测、故障预警、维修响应、数据分析、效率评估等全面的实时管理，实现设备的主动式维护保养，降低设备日常维护运营成本，提高设备的运营效率，减少因设备故障而导致生产延误，推动了客户生产效率的提升，为存量客户提供了优越的使用体验感、增强了客户粘性。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相比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系统研发时间较早，应用规模较大，装机率较高。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时间相对较晚，应用规模较小，装机率无公开数据。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研发使用该等系统的时间及运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研发情况	使用情况
发行人	2010年初立项，经过半年的需求调研论证，于2010年底自主研发出第一代产品（F1），2012年至2017年持续升级迭代技术，于2017年研发了第四代技术	1、系统功能：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采用领先的物联网技术和软硬件系统，以大数据为基础，帮助使用者解决资产状态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管理、效率管理难题，提高生产经营效率，节约成本，实现高效无忧用车 2、使用规模：主要用于场内物流设备，目前可租赁设备规模超过30,000台，入网场内物流设备规模超过20,000台

公司	研发情况	使用情况
	系统 F4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	
林德（中国）叉车	推出时间约为 2014 年	1、系统功能：车队管理系统基于优越的软件平台和硬件数据采集器，实现管理者与车队之间的精益链接，车队管理系统以物流大数据为基础，通过挖掘车队的作业数据，为物流效率的提高、安全的保障以及成本的节约提供详实依据及准确的指引 2、使用规模：主要用于叉车设备，目前林德（中国）国内租赁规模约 8,000 台，装机规模未披露
永合力	发布时间约为 2019 年	1、系统功能：车队管理系统是运用云计算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信息化系统。能够帮助车队管理者实时了解车队的运营情况和驾驶人员的作业表现。系统软件平台整合智能终端收集的信息数据为运营投入、设备维护保养、运行效率提供优化分析 2、使用规模：主要用于叉车设备，目前永合力租赁国内租赁规模约 7,000 台，系统装机规模未披露
杭叉租赁	推出时间约为 2016 年	1、系统功能：应用先进的物联网和互联网技术，结合人工叉车实现车辆数据采集、车辆报警、车辆远程控制和诊断、车辆调度、物流跟踪等功能，帮助用户进行车辆管理，智能调度和智能物流管控，提升企业设备管理和物流管理水平 2、使用规模：主要用于叉车设备，租赁规模、系统装机规模均未披露
法艾姆物流	发布时间约为 2018 年	1、系统功能：能够实现人、车、管理三者之间的无缝对接，帮助物流企业经营者实现对车队管理的数字化、驾驶安全管理可视化、车队作业管理可视化、故障与碰撞监控可视化等智能化管理，从而实现智能准确的仓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2、使用规模：主要用于叉车设备，目前 E 叉租赁的国内租赁规模约 4,000 台，系统装机规模未披露

在我国物联网技术在租赁业的应用尚处于初级探索阶段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以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为具体载体的核心技术具备物联网应用层与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领域结合的市场领先水平。依靠核心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管理的叉车数量大幅快速增加，发行人物联网应用技术的创新和应用规模处于场内物流设备细分领域的前列地位，具备相对竞争优势。

2. 下游物流、供应链公司未选择自行购买叉车而向公司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公司商业模式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1）下游物流、供应链公司未自行购买叉车而向公司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租赁模式的固有优点决定了其比设备购置模式具有竞争优势

相比自行购买模式，租赁模式在缓解下游物流和供应链客户资金压力、降低设备维护成本、提高设备工作效率等方面具有显著竞争优势：

对比项目	自行购买模式	租赁模式
资金压力	一次性大额资金投入，资金压力较大	分期支付租金，资金压力较小
设备维护成本	设备购买方负责维修保养，维护费用逐年提高	由叉车租赁服务商负责维修保养，通过叉车租赁服务商的专业事前维护能有效降低叉车的日常维护成本，且相关维护费用无需客户额外支出
合规风险	叉车上牌、年审由设备购买方负责，容易因管理疏忽带来的上牌、年审等方面的合规风险	叉车上牌、年审由叉车租赁服务商负责，熟悉上牌、年审等流程，合规风险较小
设备调度灵活度	需根据各期生产力、工作情况的不同而购置相应的设备，灵活度低	根据淡季和旺季以及工作情况的不同租赁相应设备，灵活度高
设备工作效率	故障逐年增加，工作效率逐年降低	定期维修、保养，故障率降低，工作效率有保障
资金成本	相比租赁方式，资金占用成本更高	相比自行购买方式，资金占用成本更低

通过对比报告期内各种类型设备通过自持方式和租赁方式的资金占用成本（现值），租赁方式使用设备比自行购买方式具备成本优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型号	购买叉车资金占用成本现值（a）	租赁叉车资金占用成本现值（b）	租赁节省成本现值（c=a-b）	成本节省率（d=c/a）
仓储车宁波力达-CBD20	5.11	4.48	0.63	12.33%
内燃车杭叉-CPD30	10.88	10.17	0.71	6.55%
平衡重电动车力至优-FB15PN	16.03	14.90	1.13	7.04%
新能源比亚迪-CPD25	21.16	19.40	1.76	8.33%
前移式电动车 BT-RRE160B	22.62	18.15	4.47	19.76%

注：

1、购买叉车资金占用成本现值（计算公式）=外购成本+大修成本+日常维修保养成本现值+管理成本现值-产品处置收入现值；

其中：①外购成本=该型号设备平均采购单价/（1-场内物流设备平均销售毛利率）；

②大修成本按照外购成本*10%估算；

③日常维修保养成本现值为客户对该型号设备的月平均维修保养成本现值；

④管理成本现值为客户对该型号设备的月平均管理成本现值；

⑤产品处置收入现值为产品处置收入（按外购成本*10%估算）现值；

2、租赁叉车资金占用成本现值（计算公式）=租金现值；

其中：租金现值为该型号设备月平均租金现值；

3、设备使用月数=该类型设备折旧月数；

4、现值折算率均为年化 12%；

5、客户自持设备使用过程中导致维修成本增加和因业务转型更换车辆的成本，以及客户购

买叉车后的闲置成本，由于无法量化，在计算购买叉车的使用成本现值时未予考虑。

②设备租赁模式在诸多行业广泛存在，国内外已拥有数家采取设备租赁模式的上市公司

设备租赁模式被广泛的使用在各行各业，租赁设备包括大到飞机和集装箱、小到建筑施工脚手架，服务的行业包括运输物流业、建筑施工、工业制造等各个行业。从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国际租赁业务巨头联合租赁以及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渤海租赁、华铁应急、建设机械等均为主要采取设备租赁模式的上市公司。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与其主营业务模式相同的同行公司进行了业务收购，也证实了叉车设备租赁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模式已被广泛认可。

采用设备租赁模式的国际可比上市公司介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联合租赁 (纽交所主板)	北美最大设备租赁公司，出租设备种类达 3,300 多种，从重型机械到手动工具都有，主要为建筑公司（挖掘机、机械手等）、工业及制造业公司（装载机、叉车等）、公共事业单位与政府机关（高空作业平台、升降机、水泵等）和个人（家用工具、设备）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经营范围遍及加拿大、墨西哥及美国

采用设备租赁模式的国内可比上市公司介绍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营业务	客户群体	下游应用领域
1	建设机械 (上海主板 600984)	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租赁和工程机械制造两大板块，其中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0%。租赁的设备主要为工程机械	主要为工程施工企业	主要为建筑行业
2	华铁应急 (上海主板 603300)	主营业务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其中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0%。其租赁的设备主要为建筑施工过程中所用的钢支撑架、脚手架等建筑设备	主要为建筑施工类企业	主要为建筑行业
3	渤海租赁 (深圳主板 000415)	主营业务为租赁业，其中飞机、集装箱等设备经营租赁收入占比约为 60%。主要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飞机、集装箱、基础设施等租赁服务	飞机租赁及集装箱租赁等客户	运输物流等行业

③公司为行业排名靠前、市场地位突出、形成规模效应的从事设备运营管理的公司，具有较强的为下游物流和工业企业客户服务的能力并已取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从整车经销起家，并始终围绕场内物流设备不断丰富业务内容，陆续扩大了包括配件批发、设备维修服务和设备租

赁等业务。公司凭借 14 年连续从事场内物流设备相关业务积累的丰富经验，对场内物流设备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尤其是自 2015 年重点涉足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以来，公司凭借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所能实现的对数量庞大的设备的有序高效管理，推动了公司场内设备运营管理数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行业排名靠前、市场地位突出、规模效应显著的设备运营管理龙头企业。物流业知名企业京东集团、顺丰速运、百世物流、壹米滴答、安能聚创、上海华振物流、浙江心怡以及制造业知名企业米其林轮胎、美的集团、华润雪花、格兰仕、三一重工、亚太森博等均为公司客户。公司建立了较强的设备运营管理能力和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取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2）公司商业模式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①公司建立的商业模式符合“以租代购”的行业发展趋势。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是发行人最核心的业务，随着单纯依靠制造、销售物流设备赚取差价的盈利模式已经越来越难以为继，中国的物流设备由购置向租赁模式转变的进程将会加快。越来越多的下游客户已经认可租赁模式，用租赁来降低成本和规避市场风险。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围绕租赁业务搭建的商业模式具有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②公司建立的商业模式为公司积累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为对数量庞大的设备进行数字化管理和全生命周期监控，发行人搭建了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租赁管理系统。同时，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了百余个服务网点作为与客户紧密对接的触角。发行人建立的商业模式实现了对工业和物流业客户在场内物流设备使用需求的全方位满足和“线上+线下”的全面覆盖，为公司积累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目前，公司商业模式支撑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印证了公司商业模式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③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复制性，推动公司规模稳步提升。发行人成熟的商业模式不仅可以运用在现阶段运营管理的场内物流设备上，而且还可能运用在种类繁多、市场空间巨大的其他工业和物流设备上。通过扩充运营管理的设备品类、拓展服务的行业范围，带动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发展壮大，最终将自身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 B2B 物流和工业设备的租赁共享生态平台运营商。公司商业模式的可复

制性证明了公司商业模式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从国际租赁巨头联合租赁的发展即可证明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④我国租赁业务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设备租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由于我国租赁业务起步较晚，租赁渗透率水平总体上低于欧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2018 年，我国租赁市场渗透率仅为 6.90%，离欧美发达国家 20%-40%的渗透率还有较大差距。目前，消费领域的 To-C 租赁模式已趋于成熟，而工业领域的 To-B 租赁模式才刚刚起步，未来我国租赁市场将迎来蓬勃发展，预计未来国内租赁市场渗透率将会进一步提升。

（三）公司存在向竞争对手采购情形，披露向同行业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各报告期具体采购及销售内容、数量、金额及其占比，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存在向竞争对手采购情形，披露向同行业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向竞争对手采购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机和配件销售。根据经营业务是否与公司重叠，公司的竞争对手包括场内物流设备经营租赁公司、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公司和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服务公司。公司本身不涉及场内物流设备生产制造，其所销售的设备全部采购自设备生产厂商或经销商、贸易商，同时因国内整车销售基本采用经销模式，多数厂商不直接销往终端，故设备厂商不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公司租入的电池组基本为从厂商直接租赁，厂商通常不直接对接终端客户，故该部分经营租入不构成向同行业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竞争对手采购的交易类型包括向经销商、贸易商购入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向设备经营租赁方租入设备和向维修服务商购买维修服务。公司竞争对手情况具体如下：

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主营业务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竞争的业务
设备经销商、贸易商	从事叉车整机销售业务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配件厂商、贸易商	从事叉车配件生产、销售业务	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
设备经营租赁公司	从事叉车、配件租赁业务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维修服务商	从事叉车维修业务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报告期内，公司向竞争对手采购的内容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竞争对手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设备经销商、贸易商	整车采购	3,297.83	4,004.34	5,421.12	2,684.13
配件厂商、贸易商	配件采购	10,798.23	22,674.30	19,342.96	19,340.58
设备经营出租方	设备经营租入	303.39	738.11	111.25	382.00
维修服务商	维修服务购入	950.52	1,407.37	707.71	349.20
合计		15,349.97	28,824.12	25,583.04	22,755.91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竞争对手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设备及配件。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和整车及配件销售，主要以租赁业务为主，由于在国内未有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当的公司，故在界定竞争对手时，只要对方的经营业务与公司任一业务重叠，即认定为公司的竞争对手，导致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用于租赁和维修业务的设备亦全部构成向竞争对手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竞争对手采购的场内物流设备和配件中用于租赁业务、维修业务及继续销售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设备经销商、贸易商采购	3,297.83	23.40%	4,004.34	15.01%	5,421.12	21.89%	2,684.13	12.19%
其中：继续用于销售	657.94	4.67%	1,339.02	5.02%	819.85	3.31%	610.17	2.77%
向配件厂商、贸易商采购	10,798.23	76.60%	22,674.30	84.99%	19,342.96	78.11%	19,340.58	87.81%
其中：继续用于销售	4,732.49	33.57%	8,950.57	33.55%	9,324.61	37.65%	9,762.40	44.33%
采购金额合计	14,096.06	100.00%	26,678.64	100.00%	24,764.08	100.00%	22,024.71	100.00%
其中：继续用于销售	5,390.43	38.24%	10,289.59	38.57%	10,144.46	40.96%	10,372.57	47.1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竞争对手采购的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中多数自用于租赁业务，继续用于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47.10%、40.96%、38.57%和 38.24%。

（2）向同行业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述分析，发行人向同行业采购即公司向竞争对手采购，交易类型包括向经销商、贸易商购入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向设备经营租赁方租入设备和向维修服务商购买维修服务。

1）向同行采购设备及配件

①向设备经销商、贸易商采购整车

目前国内整车市场普遍采用经销代理模式。对于公司已获得经销代理权的品牌，在经销代理区域内直接向厂商采购，但跨区域的叉车销售，公司仍需从当地经销商处采购；因租赁、销售等业务需要的整车型号特殊、交货期较紧时，公司亦会选择向该品牌的同区域贸易商采购；对于公司尚未取得经销代理权的厂商品牌，通常只能从厂商或其授权的经销代理商采购。

② 向配件厂商、贸易商采购配件

国内的配件厂商通常只销售给配件批发商、叉车制造商，不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经营所需的配件通常直接向配件厂商采购。但因配件种类较多，当出现公司无备货的临时需要配件时，公司会向贸易商采购。因厂商通常不接受小批量零星采购，出现需求较少的配件时，为不占用营运资金和降低库存风险，公司亦会选择向其他贸易商采购。

2）向设备经营租赁公司租入设备

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因客户需求的车型和配置特殊，客户租期较短且该车型通用性不强的情形；存在客户对设备的需求时间较急、交货期较短，公司没有库存且预计通过其他方式采购无法及时交货的情形。上述情形下，公司会选择向同行租入设备再转租给客户。报告期内，向同行租入场内物流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382.00 万元、111.25 万元、738.11 万元和 303.39 万元，在公司可供租赁的整体设备规模中占比较小。

3）向设备维修服务商采购维修服务

虽然公司目前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百余家服务网点，但仍旧有部分偏远、业务较少的区域尚未覆盖，在这些区域的维修服务外购比增加服务网点更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当公司自有维修人员无法满足客户的维修需求时，选择外购维修服务可解决短期服务缺口。上述因素会导致公司从其他设备维修服务商采购维修服务。

综上，公司向竞争对手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3）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业务涉及除设备制造以外的整个场内物流设备产业链，而整个场内物流设备行业所涉及的产品及服务品类多样，各家行业参与者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各有优势。在特定交易场景下，竞争关系又会转变成合作关系，相互采购。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为满足临时性特殊需要向经营出租方租入设备，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向其他维修服务商采购维修服务，向其他整车经销商、贸易商及配件制造商、贸易商采购整车及配件均源于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亦存在向竞争对手销售的情形，同行发生正常购销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向竞争对手的采购均源于实际经营需要，属于正常商业合作，符合行业惯例，且公司与该类竞争对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一直较为稳定，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各报告期具体采购及销售内容、数量、金额及其占比，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1）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且构成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以下简称“双向交易”）单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以及整机和配件销售业务，交易对手方在向公司销售或采购某项业务的同时亦可能向公司采购或销售其他业务。例如，公司的租赁业务需要向上游叉车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大量设备；由于公司同时经营设备维修和配件销售业务，在长期合作过程中，供应商在有维修及配件需求时，亦会选择向公司采购。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与公司构成双向交易的单位数量分别为 203 家、214 家、219 家、116 家，其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 的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2017 年度	2,049.93	3.57%	24,177.17	50.69%
2018 年度	4,543.18	6.22%	48,014.58	67.74%
2019 年度	4,385.96	4.92%	42,017.23	61.22%
2020 年 1-6 月	2,731.72	6.28%	11,913.35	38.75%

由上表可知，虽双向交易的单位较多，但交易主要以采购为主，销售占比非常小。

报告期内，双向交易的交易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双向交易总单位数	116	219	214	203
任意单边交易小于 10 万元的单位数	106	192	193	189
双边交易额均大于 10 万元的单位数	10	27	21	14
双边交易额大于 10 万元小于 20 万元的单位数	1	1	2	0
双边交易额大于 20 万元小于 50 万元的单位数	1	3	2	2
双边交易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单位数	2	6	5	3

由上表可知，就单个客户而言，公司与其交易仍旧以采购或销售中的单方交易为主，同时存在大额采购与销售的交易对手方较少。

（2）构成双向交易的主要类型

报告期内，构成双向交易的主要类型包括：①同行交易，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间因正常业务往来互相发生购销业务；②优享+，公司购入客户的二手整车，并按客户需求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给客户使用；③回收交易，客户更换旧叉车或设备冗余，公司回收其整机和配件。公司的双向交易以同行交易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报告期采购总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销售总额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同行交易	121,768.03	96.55%	整车、配件	7,049.35	51.41%	整车、配件、租赁、维修
优享+	4,034.53	3.20%	整车	3,576.08	26.08%	租赁
回收交易	319.77	0.25%	整车、配件	3,085.36	22.50%	整车、配件、租赁
合计	126,122.33	100.00%	-	13,710.79	100.00%	-

（3）报告期各期双向交易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按照双向交易主要类型的交易金额排序，前十大交易单位的交易内容如下：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交易原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235.76	整车、配件	214.06	维修、整车	同行交易
上海海斯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1,447.72	整车、配件	3.53	维修、配件	同行交易
壹米滴答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755.28	整车	1,422.97	租赁、维修	优享+
三菱物捷仕叉车（上海）有限公司	796.79	整车、配件	21.21	维修、整车	同行交易
丰田产业车辆（上海）有限公司	441.56	整车、配件	2.36	维修	同行交易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256.64	整车	0.11	维修	同行交易
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216.18	整车、配件	0.17	维修	同行交易
恩平市新锦成陶瓷有限公司	14.05	整车	165.70	租赁	优享+
合肥高驰贸易有限公司	133.95	配件	1.15	配件	同行交易
广州深度贸易有限公司	121.34	配件	0.21	配件	同行交易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交易原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2,544.58	整车、配件	398.16	维修、整车	同行交易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3,746.95	整车、配件	33.67	配件、整车	同行交易
三菱物捷仕叉车（上海）有限公司	3,699.89	整车、配件	24.53	维修、租赁	同行交易

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交易原因
丰田产业车辆（上海）有限公司	1,845.93	整车、配件	8.94	维修、配件	同行交易
安徽梯易优叉车有限公司	1,130.66	整车、配件	214.70	配件、整车	同行交易
永恒力叉车（上海）有限公司	1,016.03	整车、配件	2.57	租赁	同行交易
卡斯卡特（厦门）叉车属具有限公司	968.26	配件	13.54	整车	同行交易
成都美松叉车有限公司	676.78	整车、配件	6.96	维修、配件	同行交易
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555.49	整车、配件	5.33	租赁、维修	同行交易
上海海斯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527.80	整车、配件	5.36	租赁、维修	同行交易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交易原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8,809.80	整车、配件	170.88	维修、整车	同行交易
三菱物捷仕叉车（上海）有限公司	8,573.33	整车、配件	5.74	租赁、配件	同行交易
丰田产业车辆（上海）有限公司	3,131.07	整车、配件	5.34	维修	同行交易
菱重叉车（上海）有限公司	2,755.54	整车、配件	1.61	租赁、维修	同行交易
成都美松叉车有限公司	2,009.15	整车、配件	0.49	维修	同行交易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423.55	整车	197.72	整车	同行交易
安徽梯易优叉车有限公司	1,843.78	整车、配件	90.29	配件	同行交易
上承（厦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81.06	整车	0.27	维修	同行交易
上海寅立实业有限公司	465.59	整车	2.55	租赁	同行交易
通力轮胎有限公司	446.48	整车、配件	229.09	租赁、维修	优享+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交易原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709.02	整车、配件	135.80	整车、维修	同行交易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4,198.73	整车、配件	27.44	整车	同行交易
安徽梯易优叉车有限公司	3,059.12	整车、配件	72.47	配件	同行交易
菱重叉车（上海）有限公司	2,728.52	整车、配件	2.12	维修	同行交易

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交易原因
丰田产业车辆（上海）有限公司	1,989.39	整车、配件	1.91	维修	同行交易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742.74	整车	359.76	租赁、维修	优享+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564.55	整车	20.18	配件、租赁	同行交易
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8.60	配件	2.32	配件	同行交易
上海寅立实业有限公司	363.18	整车	1.85	租赁	同行交易
卡尔玛港口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338.30	整车、配件	0.32	维修	同行交易

（4）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场内物流设备是物流企业、工业企业必备的辅助性生产工具，设备运用的行业分布较广。同时，场内物流设备行业所涉及的产品及服务具有多样性、专业性等特征。一方面，行业内的参与者大多以提供单项业务的产品及服务为主，由于各自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各有优势及差异，经营过程中亦需采购自营之外的其他产品及服务。另一方面，行业外的参与者分布于各自不同领域并有着各自经营特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根据各自需要采购经营所需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业务涉及除设备制造以外的整个场内物流设备产业链，由于上述客观原因，必定会存在较多同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 同行交易

①上游整机制造商主要从事设备生产、销售，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各类型叉车的需求，但其仅拥有自有品牌的叉车，且不具备广泛的维修服务能力，一般对外采购其他类型的叉车或设备维修服务。公司经营多种品牌的叉车，且拥有专业的维修服务团队，并在全中国范围内设立了百余家服务网点，上游整机制造商看中公司经营各类型叉车的丰富资源和具备广泛的专业维修能力，会向公司采购各类型的叉车或维修服务；

②上游配件制造商向发行人销售配件的同时，也向公司采购或租赁叉车整机及配件以供自身使用；

③其他同行交易：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与距离较近、合作关系较好且具备

产品提供能力的同行企业相互购买各自代理、性价比较高的整机和配件。

2) 优享+

报告期内，在部分客户将获得设备使用方式由自持转为租赁的背景下，公司基于从事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所积累的丰富经验，从拓展市场、锁定客户角度出发，积极迎合客户需求、收购客户二手车，并按客户需求将设备以经营租赁方式租赁给客户使用，为客户在租期内提供包括设备使用、维修、保养、换车等一系列服务，以实现对客户持有设备的优化、共享。

3) 回收交易

公司在与非同行客户合作时，该类客户因更换旧机或设备冗余，需要处置所持有的二手设备和配件，该类设备满足公司对外出售或出租的条件，发行人向该等客户回收其整机和配件。

综上，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具有合理性。

（5）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 同行交易、回收交易定价方式

同行交易、回收交易模式下，交易双方的采购和销售保持独立，没有对应关系。除采购部分二手叉车和配件采用协商定价外，大部分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回收交易模式中，发行人向交易对方销售整车、配件和租赁服务，向其采购二手整车和配件。同行交易模式中，发行人向交易对方销售整车、配件、租赁服务和维修服务，向其采购（新/二手）整车、配件。交易双方根据叉车的品牌、型号、配置、叉车的磨损程度、性能状态等具体情况，按照行业经验协商制定二手叉车和配件的购买价格。对于其他类型的交易，交易价格主要根据市场行情随行就市。

② 优享+定价方式

优享+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叉车的品牌、型号、配置、叉车的磨损程度、性能状态等具体情况，并按照行业经验与交易对方确定二手叉车的购买价格；发行人依据客户的设备租赁及服务需求，包括叉车品牌、型号、客户使用工况、日使

用时长、租赁市场定价等方面，与交易对方确定叉车租赁单价。

综上，公司与同为客户、供应商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报告期内获取销售订单的主要途径、过程和方式及获取销售订单的参与主体，销售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 报告期内获取销售订单的主要途径、过程和方式及获取销售订单的参与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销售订单方式主要包括主动接洽、同行介绍和参加招标等。报告期各期，通过主动接洽和同行介绍获取销售订单的金额分别为 54,583.81 万元、69,919.58 万元、86,718.59 万元和 42,444.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7%、95.73%、97.36%、97.58%；参加招标方式获取销售订单的金额分别为 2,890.65 万元、3,117.50 万元、2,347.87 万元和 1,050.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4.27%、2.64%、2.42%。因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服务行业广泛、服务客户数量众多、服务频率较高、服务单次收费较低等特点，决定了其主要采取主动接洽和同行介绍方式获得销售订单，而通过招标方式获得的订单金额和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销售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获取销售订单的主要途径	过程和方式	参与主体
主动接洽	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主动与客户接洽，通过深入了解客户使用叉车及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科学合理保障方案，最终获取销售订单，并签订销售合同	客户、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
同行介绍	在发行人取得原客户信任的基础上，客户向其熟悉的同行业企业（新客户）推荐发行人承揽其叉车租赁等服务业务，获得新客户认可后签订销售合同	客户、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
参加招标	获取客户招标信息后，发行人积极参与并中标，最终签订销售合同	客户（招标方）、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投标方）

2. 销售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获取销售订单的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通过主动接洽和同行介绍方式与客户确定销售订单过程中，均严格按照

一般的商业规则与客户站在平等的地位上进行友好协商，从双方开始接触到谈判定价再到确定合作关系以及签署合同文本等过程均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不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公司通过参加招标方式获得订单时，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和公司规章制度获取招标信息、准备竞标文件、合理报价，涉及公司事先批准的环节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对竞标过程中包括投标、开标竞标等环节不存在违规操作等不合规的情况。

（2）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方面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关于防止商业贿赂的管理规定》等制度，能够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在销售过程中不涉及商业贿赂，不存在运用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有关的涉诉、行政处罚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涉诉、行政处罚情况。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过程合法合规。

（五）针对维修业务，披露单次故障修复、定期保养及菜单式维修承包的具体内容及其差异、发行人承担的权利及义务，分类披露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服务各服务类型的具体情况如下：

维修服务类型	服务模式具体内容	服务模式差异	发行人权利及义务
单次故障修复	客户车辆发生故障，电话通知上门服务，维修团队通过检查列出维修清单及报价，客户同意后进行维修	单次报价、零单维修，无后续质保	权利：单次收费； 义务：单次检修
定期保养	叉车日常维护保养，主要为定期更换易损件	固定期间日常基础保养，超出范围按单次故障修复处理	权利：定期收费； 义务：日常基础保养及维护
菜单式维修承包	与客户对于特定车辆签订包修合同，按每台车每月（或每年）计算服务费，维修配件成本及费用由公	收费标准固定、维修维保全包，服务标准化	权利：按合同约定标准收款 义务：保证客户叉车

	司承担（特定情况除外），亦称为“大包式服务”		日常保质保量的使用
--	------------------------	--	-----------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服务各服务类型的客户群体特征如下：

类型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客户群体特征	代表性客户
单次故障修复	制造业企业	1、客户规模分为中大客户和小客户； 2、小客户不符合菜单式维修客户要求；中大客户自身不具备叉车的专业管理能力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富华工程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菜单式维修承包	制造业公司为主、物流和供应链企业为辅	1、均为中大型客户，客户拥有叉车规模在 20 台以上； 2、客户自身未单独组建维修团队； 3、客户对财务核算的精细化要求较高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台湾玻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定期保养	制造业公司为主、物流和供应链企业为辅	客户自身对叉车的使用管理较为规范、财务精细化核算要求最高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厂、杭州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服务各服务类型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维修服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单次故障修复	3,612.82	77.58%	9,131.67	78.71%	10,466.24	83.46%	10,368.97	83.55%
菜单式维修承包	1,002.85	21.54%	2,388.23	20.59%	1,994.60	15.90%	1,930.23	15.55%
定期保养	41.15	0.88%	81.54	0.70%	80.26	0.64%	111.51	0.90%
合计	4,656.82	100.00%	11,601.45	100.00%	12,541.09	100.00%	12,410.71	100.00%

场内物流设备并非下游客户的主要生产性工具，且为专业性要求较高的产品，下游客户不具备对设备专业的管理能力，对设备的使用多以事后维修方式为主。上述因素导致下游客户忽略了对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护，以发生故障后的维修为主，因此单次故障修复占比较大。

（六）结合相关合同签订情况，披露设备租赁业务与维修业务的关系及区别，相关收入及成本的划分依据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同时提供两种业务或客户相互转化的情形

1. 设备租赁业务与维修业务的关系

（1）两种业务同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照发展时间来看，发行人 2013 年开始扩大设备维修业务，2015 年开始扩大设备租赁业务。设备维修业务为设备租赁业务积累了维修人才及技术储备、物流设备及配件供应链、服务网点资源，为设备租赁业务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在为设备维修客户提供维修服务的过程中，依靠“物联网+IT”核心系统提供的技术支持，凭借专业、优质的服务，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并将部分维修业务客户转化为租赁业务客户，为客户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率，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对租赁业务具有引流作用。

（2）两种业务均包含维修服务。根据发行人与下游租赁客户签订的合同，客户采购的设备租赁服务中包含了质保期、保修期、配件更换等维修服务条款。租赁业务的维修服务和单独收费的维修服务具有相同的需求和技术特征，可共享公司的维修能力和资源。

2. 设备租赁业务与维修业务的区别

（1）服务内容上，设备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的是叉车租赁服务，而设备维修业务主要针对客户自有叉车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2）销售标的上，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销售的是设备的使用权；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服务业务销售的是维修服务及对应的维修配件；

（3）维修标的上，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中维修服务针对的是公司出租给客户的设备；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服务业务中维修的设备非公司出租设备，为客户自有或从其他方租入；

（4）收费内容上，设备租赁业务向客户收取设备租赁租金，维修服务已包含在租金收入中，不另外收取维修服务费用；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服务针对单个维修服务作业耗用的人工及材料收取相应费用；

（5）收入确认方法上，公司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

按月计算并与客户核对后确认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则在服务结束后，公司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3. 设备租赁业务与维修业务相关收入及成本的划分依据是否明确

（1）设备租赁业务与维修业务相关收入的划分依据是否明确

设备租赁业务与维修业务相关收入的划分依据主要是两种业务的性质存在明显差异，详见本题回复之“2. 设备租赁业务与维修业务的区别”，公司的设备租赁业务与维修业务的相关收入的划分依据明确，能够准确划分。

（2）设备租赁业务与维修业务相关成本的划分依据是否明确

租赁设备维修成本与维修服务业务成本的构成项目包括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

①租赁设备维修成本与维修服务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的划分依据

租赁设备维修材料成本主要系公司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保养材料领用成本，维修服务材料成本主要系公司为客户自有的场内物流设备提供维修服务的材料领用成本。

材料成本的划分：物管中心根据维修人员提交的维修业务需求在供应链系统发起领料，在申请领料时，按照出库类型划分为租赁维修出库、维修销售出库两种类型对材料成本进行分类归集。每月末，公司根据系统中当期结转的租赁维修出库单、维修销售出库单对应的成本分别确认租赁设备维修材料成本和维修服务材料成本。

②租赁设备维修成本与维修服务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的划分依据

租赁设备维修人工成本主要系公司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保养的人员工资等薪酬，维修服务业务人工成本主要系公司为客户自有的场内物流设备提供维修服务的人员工资等薪酬。

人工成本的划分：公司根据各大类维修服务的维修物料用途及维修时长，对每类维修业务设定标准工时，按照维修工作的实际情况计算标准工时数量并据此

对人工成本进行分配。每月末，公司根据审核后的薪酬计算单，将维修人员的薪酬分别按照租赁设备维修、维修服务业务的标准工时进行维修人工成本的分摊。

综上，公司的设备租赁业务与维修业务的相关成本的划分依据明确，能够准确划分。

4. 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同时提供两种业务或客户相互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同一客户同时提供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和维修业务的情形。因公司主营业务系围绕场内物流设备进行运营管理，且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和维修两项业务在业务和技术方面存在内在关系，公司为同一客户同时提供两类业务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前 10 大客户中，公司同时提供两类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租赁业务收入	维修业务收入
2020 年 1-6 月			
1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43.35	1.45
2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349.86	0.65
3	壹米滴答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1,421.68	1.29
4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670.41	8.13
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9.52	50.16
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11.51	7.40
7	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2.89	1.81
2019 年度			
1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21.29	27.87
2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570.71	4.75
3	壹米滴答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2,637.37	28.05
4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462.95	10.57
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8.09	100.95
6	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66.63	0.56
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96.21	10.13
2018 年度			
1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67.18	38.01

2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959.69	8.15
3	壹米滴答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1,795.09	9.59
4	苏州万隆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938.74	0.49
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9.62	50.14
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70.55	13.66
7	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5.56	0.73
2017 年度			
1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97.80	18.13
2	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1,282.32	44.94
3	苏州万隆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797.12	2.04
4	武汉市汉企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451.94	70.75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存在维修业务客户转化为租赁业务客户的情况，但租赁业务客户转化为维修业务客户的情况极少。维修业务客户转化为租赁业务客户的主要原因系：①部分物流业、零售行业客户的业务量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导致其对场内物流设备的需求具有数量大、使用周期短的特征，自行购置车辆的使用效率较低，不利于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该部分客户在与公司深度接洽后，由原以公司提供维修服务为主转为向公司承租场内物流设备为主；②部分制造业客户所使用场内物流设备的种类、规格较多，其自购车辆的成本较高，且无法完全契合快速变化的业务需求，因此在后续与公司的业务合作中由维修业务客户转为租赁业务客户；③部分大客户因其内部管理方式变动，对非核心的业务需求采取外包处理，因此将对场内物流设备的使用需求转为以租入设备的方式解决。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两类业务客户相互转化的发生频率较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针对整机和配件销售服务，结合不同销售场景，披露发行人是否为上游供应商的经销商，客户未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海外客户向公司主要采购配件的原因

1. 发行人是否为上游供应商的经销商

叉车属于专门用于物料搬运的设备，运用较为广泛，下游客户覆盖物流运输

商、电商、电器制造商、食品、冷链、陶瓷厂等众多物流、制造行业的各类型企业客户。由于叉车并非企业客户的核心生产设备，单个客户对叉车需求的数量有限，客户群体具有分布地域广泛且较为分散的特征。同时，叉车属于专用设备，对服务于客户的销售服务人员的专业要求较高，且进军国内叉车市场的国内外叉车制造商众多，各品牌之间存在较大的竞争，适合采用经销模式快速实现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对于国产品牌叉车制造商而言，占据本土服务优势，通过设立直属销售分、子公司及授权经销商和特许经销店的方式组建营销服务网络。其在主要中心区域布局一定分、子公司作为直销网络，但为实现全国市场的深入布局，一般分、子公司仍会建立深入当地的经销服务网络；对于进口品牌叉车制造商而言，为实现尽快抢占全国市场的目标，亦主要依靠经销网络开展销售。总体来看，在国内叉车销售市场中，叉车制造商通过构建经销营销体系，企业能够充分利用经销商的渠道优势，实现快速销售和市场覆盖区域。因此，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中，叉车制造商普遍采用经销模式实现产品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三菱物捷仕叉车（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海斯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安徽梯易优叉车有限公司、丰田产业车辆（上海）有限公司 5 家叉车制造企业签订了经销协议，并取得上述叉车制造企业的经销授权书，发行人为上述供应商的经销商。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为上游供应商的经销商的情形。

2. 客户未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设备整机销售客户主要为仓储、短途搬运需要的终端客户，下游客户覆盖物流运输商、电商、电器制造商、食品、冷链、陶瓷厂等众多物流、制造行业；设备配件销售客户主要为设备维修商、配件销售商。公司设备整机销售主要集中在发行人分子公司，设备配件销售主要集中在发行人总部。

①公司自 2007 年成立即以整机经销业务起家，从 2008 年开始扩大配件批发业务，拥有 10 多年连续从事设备整机和配件销售业务的丰富经验，对设备整机和配件销售有较深厚的理解，在设备整机和配件供应渠道、下游客户积累上拥有广泛的资源。经过后续发展，公司逐渐发展成为集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

机和配件销售业务，并以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为最主要业务的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但是，设备整机和配件销售业务始终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公司依靠多年的行业经验及完善的设备与配件数据库实现了与上游供应商的高效对接并与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场内物流设备及其零部件的供应充足、渠道畅通，以满足日常运营中各个时段、各个品类的设备及配件需求。相较于制造厂家，公司可满足客户对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多元化产品需求。批量采购使公司拥有较强的配件采购议价能力，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和物流成本，公司销售的配件产品性价比较高。

③由于整机设备具有地域分布分散、叉车产品品类需求多样化、服务要求高效及时等特点，上游供应商在销售网络布局、专业化售后服务等方面能力有限，而公司能满足下游客户对于场内物流设备及其服务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以 73 家分、子公司为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了百余个服务网点与客户紧密对接。得益于公司广泛的服务网点设置，公司能够更快响应客户的特定需求，使服务周期得到较大缩短，服务体验得到较大提升，为与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奠定了基础。

综上所述，客户未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3. 海外客户向公司主要采购配件的原因

（1）国产配件大量出口海外市场。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场内物流设备配件生产国之一，国产叉车配件性价比相对较高，获得了众多海外客户。以发行人为例，公司境外销售客户地域非常分散，涉及美国、俄罗斯、巴西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单一终端客户对于场内物流设备配件的采购具有高度特定化、需求数量少的特点，多级批发和贸易模式在行业内非常普遍。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角色类似于场内物流配件采购超市，境外的配件批发商、贸易商可以以一个较为优惠的价格直接从发行人采购其所需的各类配件。

（2）公司配件产品具有品类齐全和性价比较高的优势。目前，公司的供应链数据库已记录超过 20 万种零部件信息，完整记录了各品牌设备适用的零部件型号规格、性能指标、配件库存、采购情况等信息。发行人借助完善的设备与配

件供应链系统实现了与上游供应商的高效对接,确保场内物流设备零部件的供应充足与渠道畅通,以满足海外客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与此同时,批量采购使公司拥有较强的配件采购议价能力,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和物流成本,公司销售的配件产品性价比较高。

(3) 公司具备服务海外客户的能力。发行人自 2008 年开始扩大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业务,并专门成立国际事业中心负责公司海外配件销售业务的开展,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配件产品出口海外涉及的客户开发、备货、运输、报关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前期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互联网网站推广公司配件产品,初步积累了一定的海外客户资源。最近几年,随着公司品牌效应的增强,部分海外客户主动发起交易,海外客户群体进一步巩固和扩展。正是由于公司在场内物流设备配件海外销售领域具备专业的客户服务能力,随着公司海外销售体系的逐步完善,海外客户选择发行人作为场内物流设备配件的供应商。

(八) 行业内竞争详细情况,各细分领域国内外参与竞争企业的数量情况,是否存在区域性特征;结合发行人产品功能、核心技术、终端客户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其可持续性

1. 行业内竞争详细情况,各细分领域国内外参与竞争企业的数量情况,是否存在区域性特征

(1)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国内外参与竞争企业情况

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开展区域均在国内。场内物流设备主要客户为下游的物流和制造业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及华南地区。为更好服务客户,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企业一般选择距离客户较近的区域布局服务网点。就单个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企业而言,受服务半径限制,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发行人已在国内布局了百余家服务网点,具备辐射全国的能力,设备租赁规模位居国内第一,已成长为一家全国性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

为实现租赁设备的高效供应,公司除在全国各地设置百余个服务网点外,还在合肥、天津、广州和成都等地设立了供应链基地,以保证出租设备的快速调配

及后续服务工作。公司供应链基地覆盖区域和场内物流设备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台

供应链基地	覆盖区域	仓库最大 存放量	2020年6月30日 实际存放量
广州基地	广东、广西、湖南、江西、福建、海南等	2,600	853
合肥基地	上海、江苏、安徽、浙江、河南、湖北等	4,500	2,543
天津基地	河北、黑龙江、吉林、辽宁、北京、山西、山东、天津、内蒙古等	2,000	737
成都基地	四川、重庆、云南、贵州、陕西、甘肃等	600	97
合计	-	9,700	4,230

公司综合运用物联网技术与信息技术，借助租赁管理系统和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对供应链基地的租赁资产进行有效管理：一是借助租赁管理系统，公司能根据客户的行业属性和具体需求，为下游企业客户设计并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综合租赁服务方案，为客户匹配合适车源并组织运输调度。公司能够同时对供应链基地出租设备的租赁、维护、检修、调配进行电子化、信息化与自动化处理，实现业务流程的有效实时监控及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共享；二是借助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公司可以实时追踪租赁设备的使用情况，监控设备的特定维修需求，并在发生故障前及时预警。

目前，物流设备租赁市场呈现市场规模大、参与竞争企业多、市场集中度低、还未到达成熟期的特征，难以通过统计年鉴、协会网站等公开渠道获取国内外参与竞争企业的数量信息，相关参与竞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厂商系设备租赁企业主要系场内物流设备制造厂商的租赁业务附属公司。国外叉车制造企业通过在中国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参与国内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市场的竞争。例如，国际知名叉车制造商德国林德集团设立了子公司-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其可供租赁叉车数量 8,000 台，拥有五个大型基地及 2,300 家租赁用户。同时，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等国内主要叉车制造企业已分别成立杭叉租赁、永合力等叉车租赁子公司布局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市场。

②专业设备租赁服务公司实行专业化发展战略，深耕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设备租赁服务。目前，国内企业中，佛朗斯、法艾姆物流以及新三板挂牌企业利驰股份（已退市）、弘陆股份等均为专业设备租赁服务公司。发行人凭借超过 3 万台场内物流租赁设备的运营管理规模成为国内叉车租

赁行业的头部企业。

（2）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领域国内外参与竞争企业情况

①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销售区域均在国内。国内主要从事场内物流设备销售业务的企业主要包括设备制造商、品牌经销商、贸易商。由于发行人不从事场内物流设备制造，为部分设备制造商的经销商和部分叉车品牌的贸易商，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主要为品牌经销商和贸易商。授权经销方式一般约定了经销区域，就单个经销商经营的单个品牌场内物流设备而言，销售区域受到限制。贸易商模式下，销售区域虽然不受到限制，但考虑到运输成本、客户分布等因素，仍带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目前，发行人已取得 5 个叉车品牌的经销授权，并与业内主流叉车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国内，从事场内物流设备销售业务的企业众多，难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参与竞争企业的数量信息。目前，主流设备制造商都通过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以国内场内物流设备制造商杭叉集团为例，其 2019 年年报显示，杭叉集团拥有 500 多家授权经销商和特许经销店。同时，区域性中小型贸易商也与公司构成一定竞争关系。由于场内物流设备品牌较多，经销商和贸易商数量较多，设备性能各异，场内物流设备销售领域竞争激烈。

②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配件主要销往国外，涉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面临来自国内外贸企业和国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与场内物流设备受到运输半径限制不同，配件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等特点，便于运输，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和物流体系的不断完善，经营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的企业分布区域性特征不明显。场内物流设备配件行业属于场内物流设备行业的细分领域，难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参与竞争企业的具体数量信息。发行人凭借在整车经销和配件批发行业的多年积累，在 2013 年已完成叉车零配件数据库和供应链体系构建，在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业务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场内物流设备维修领域国内外参与竞争企业情况

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开展区域均在国内。与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

相同，就单个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企业而言，受服务半径限制，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发行人已在国内布局了百余家服务网点，具备辐射全国的能力，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规模优势。

目前，仅从事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的公司较少，一般与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和销售业务搭配作为服务客户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参与市场竞争。从事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的企业较为分散，规模大小不一，难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参与竞争企业的数量信息。

2. 结合发行人产品功能、核心技术、终端客户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其可持续性

（1）关于产品功能。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机和配件销售业务，结合主营业务演变过程来看，公司不同业务之间相互促进，帮助公司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增强客户粘性。即公司产品功能具有持续服务客户的能力。

（2）关于核心技术。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实现了对超过 2 万台场内物流租赁设备精准的数字化管理，在保证公司对数量庞大且快速增长的设备运营管理的前提下，公司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3）关于终端客户。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工业和物流企业，客户具有多而散的特点，合作客户数量多达数千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服务的大客户包括物流业知名企业京东集团、顺丰速运、百世物流、壹米滴答、安能聚创、上海华振物流、浙江心怡、以及制造业知名企业米其林轮胎、美的集团、华润雪花、格兰仕、三一重工、亚太森博，公司客户质量较高。

（4）关于市场竞争。2019 年 9 月，公司以当时 23,000 台的叉车租赁规模被 IRN（国际租赁资讯）评选为叉车租赁行业中国第一、全球第五，公司行业地位十分突出。由于我国租赁业务起步较晚，租赁渗透率水平总体上低于欧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2018 年，我国租赁市场渗透率仅为 6.90%，离欧美发达国家 20%-40% 的渗透率还有较大差距。发行人凭借优势行业地位和国内广阔的市场前景，主营

业务拥有较大发展空间。

综上，结合公司产品服务功能已被客户广泛认可和接受、核心技术有利支撑了发行人设备运营、公司服务客户数量庞大且不乏优质客户、公司突出的行业地位以及公司所面临的广阔发展空间，发行人具有核心竞争力且竞争力具有可持续性。

（九）发行人撤回申请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消除或整改

1. 发行人撤回申请的原因

（1）发行人科创属性不突出。结合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情况、研发费用投入及占收入比例等方面评价，发行人可能未严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关于拟申请企业的科创属性定位。

（2）发行人前次申请规模体量偏小。前次 IPO 申报时，报告期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04.14 万元、57,474.46 万元和 73,037.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744.47 万元、3,357.54 万元和 4,278.51 万元，前次申请报告期净利润规模偏小。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并结合企业发展情况，调整了企业上市具体规划，集中精力发展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择机再启动上市计划。

（3）发行人结合创业板注册制试行时间预期，并综合考虑发行人主营业务更加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特征，发行人拟先撤回科创板上市申请，待创业板注册制推出后积极选择在创业板申请上市。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科创属性不突出、报告期内规模体量偏小以及公司更加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特征，发行人调整战略规划，撤回了前次 IPO 申请。

2. 相关事项是否已消除或整改

本次发行人调整了申报板块，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前述发行人科创属性不突出等事项已消除，

具体如下：

（1）公司符合创业板相关行业范围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所处行业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不属于“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范畴，符合创业板相关行业范围。

（2）公司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经营活动

①公司的业务模式符合创新、创造、创意性特征。发行人实现了由设备贸易服务商向资产运营管理商转型的模式创新，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实现了客户服务模式的创新。

②公司的核心技术符合创新、创造、创意性特征。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依托于其成熟的研发体系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其建立在产业深度理解上的物联网应用系统开发、设计能力及数据的应用、分析能力。

③公司具有成长性，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2017年-2019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74.46 万元、73,037.08 万元及 89,066.4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4.49%。其中，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增长迅速，复合增长率达到 50.50%。2017年-2019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7.54 万元、4,278.51 万元和 5,115.4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3.43%。发行人业绩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已经具备一定规模体量。公司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业绩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具有创新创业企业的特征。

（十）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逐项对比本次申报稿和前次申报稿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相关内容，分析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内容与前次申报稿的具体差异，确认造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实质；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结构、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演变情况，确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核心技术对生产经营、客户获取等方面的具体作用；查询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叉车管理系统的时间及运用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确认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具备竞争优势。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相关行业杂志、浏览相关网站，了解租赁模式的固有优点；查阅采取设备租赁模式的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了解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模式的市场认可情况；对比报告期内各种类型设备通过自持方式和租赁方式的资金占用成本（现值），租赁方式使用设备是否比自行购买方式具备成本优势，获取与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了解客户对发行人租赁模式的认可情况，确认下游物流、供应链公司未选择自行购买叉车而向公司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场内物流设备行业的市场空间和发展趋势，分析公司商业模式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商业模式与核心竞争力之间的关系，确认披露公司商业模式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竞争对手的类型，公司向同行业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况；获取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的明细，统计分析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单的内容与金额；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和销售明细，关注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针对重叠的客户与供应商，查阅主要采购合同以及销售合同，分析统计报告期各期双向交易的采购及销售内容、数量、金额；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分析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确认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通过抽取相关交易记录并与市场价进行比对确认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按照双向交易中主要类型的金额排序，选取前十大交易单位，详细分析客户名称及合作原因。

（7）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销售订单的主要途径、过程和方式及获取销售订单的参与主体，并分析其特点。销售过程是否

合法合规的核查程序：1）获取公司反商业贿赂方面的管理制度，并了解其执行情况；2）针对参加招标方式获取销售订单的方式，统计分析其金额和占比情况，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投标的过程，获取相关投标文件；3）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有关的涉诉、行政处罚等情形；4）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是否合法合规。

（8）抽取发行人单次故障修复、定期保养及菜单式维修承包业务合同，并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三项维修业务的分类标准、具体内容及其差异、发行人承担的权利及义务；取得报告期维修业务明细，统计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9）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查阅租赁业务与维修业务合同，了解设备租赁业务与维修业务的关系及区别，确认设备租赁业务与维修业务收入划分依据是否明确。

（10）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不同维修业务类型下的领料情况、维修标准工时的制定依据和合理性，以及材料成本发出计价和人工成本的分摊等情况；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租赁设备成本和维修服务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明细表；查看发行人供应链系统，了解租赁设备维修业务和维修服务业务在系统中的领料情况，与成本明细表中领料情况进行对比；获取发行人薪酬计算明细表、人工成本的分摊明细表，复核上述两类维修业务中人员工资的计算及分配情况，确认设备租赁业务与维修业务收入划分依据是否明确。

（1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明细和维修业务明细，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同时提供上述两种业务的金额和比例；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租赁业务客户和维修业务客户相互转化的情形。

（12）获取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签订的经销协议和取得的经销授权书，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为上游供应商的经销商，客户未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海外客户向公司主要采购配件的原因。

（1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杂志，分析行业内竞争详细

情况，各细分领域国内外参与竞争企业的数量情况，是否存在区域性特征；了解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其可持续性。

（14）获取发行人前次申请撤回申请的文件，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撤回申请的原因，分析相关事项是否已消除或整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内容与前次申报稿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业务实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2）核心技术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客户获取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与同行业相比具备竞争优势，下游物流、供应链公司未选择自行购买叉车而向公司租赁具有合理性，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3）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况，公司向同行业采购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且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销售订单的主要途径包括主动接洽、同行介绍、参加招标等方式，公司销售过程合法合规。

（5）对比单次故障修复、定期保养及菜单式维修承包业务合同，三项维修业务在服务内容、发行人承担的权利及义务等方面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维修服务中单次故障修复占较大比例具有合理性。

（6）公司的设备租赁业务与维修业务的相关收入与成本的划分依据明确，能够准确划分。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客户同时提供两种业务或客户相互转化的情形。

（7）发行人已与部分上游供应商的签订经销协议并取得经销授权书，发行人为部分上游供应商的经销商。客户未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和海外客户向公司主要采购配件具有商业合理性。

（8）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场内物流设备维修等细分领域企业数量信息都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除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外，其他细分领域都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具有可持续性。

（9）综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科创属性不突出、报告期内规模体量偏小以及公司更加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特征等因素，发行人撤回了前次 IPO 申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前述发行人科创属性不突出等事项已消除。

五、《问询函》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16 项收购，收购标的为电池组和叉车、配件等资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就 16 项收购逐一披露收购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组后的整合情况，相关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列表披露上述资产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款项支付情况及其资金来源、税费缴纳情况、资产交割及后续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历次被收购方相关股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4）历次资产转让协议涉及托管经营等特殊安排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经营、对资产权益或发行人股份安排、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业绩对赌或提成等，披露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就 16 项收购逐一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并说明核查程序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回复：

（一）就 16 项收购逐一披露收购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组后的整合情况，相关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1）公司收购相关资产主要原因

一方面，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企业资产结构及运营模式不断创新背景下，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随着现代物流快速发展而竞争日趋激烈。因此，通过收购同行业公司相关资产，公司能快速扩大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资产规模，吸纳优秀人才，并利用自身品牌影响力及精细化营运管理能力加以整合，是实现快速布局区域市

场的战略举措；另一方面，同行业相关公司因受限于客户服务能力、信息化管理水平、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影响，普遍存在业务规模扩张的“天花板”，基于此，该等公司看好发行人及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的发展前景，愿意将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并与发行人共同成长。

（2）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的合理性

发行人是一家物联网创新和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主要为工业和物流企业提供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机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报告期内收购的资产均为场内物流设备及其配件，是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经营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在发行人区域布局方面，发行人通过收购该等资产，能够迅速扩大公司可供出租的场内物流设备的规模，从而加快公司全国的市场网点布局；其次，收购相关资产有利于公司资产扩张，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收购新增了 4,587 台车辆，利用自身品牌影响力及运营管理能力提升被收购资产的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该等资产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再次，收购相关资产有利于充实公司人才储备，被收购资产方部分员工进入发行人分公司，进一步夯实了发行人的人才队伍；最后，收购相关资产丰富公司客户资源，公司收购资产部分带有租约，进一步充实了发行人的客户数量和客户规模。

（3）收购后整合情况

发行人收购资产后，将资产统一纳入发行人整体运营管理体系中，通过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进行运营和管理，即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后的资产作为公司运营资产在各个分公司继续运营。发行人对所有分、子公司的 4 个方面进行统一管理，即财务统一、人力统一、采购统一和信息统一。根据上述原则，公司对报告期内收购的资产进行了有序整合，达到了收购的预期效果。

收购资产主要运营管理的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资产运营所属
1	2017 年 1 月	臻智叉车	上海分公司
2	2018 年 9 月	上海桢灏	上海第一分公司
3	2018 年 9 月	武汉利至友	武汉第一分公司

4	2018 年 10 月	上海豪信	上海第二分公司
5	2018 年 10 月	上海越珩	上海第三分公司/宁波分公司
6	2018 年 10 月	苏州蔚蓝天	苏州分公司
7	2018 年 10 月	昆山玉塔	昆山分公司
8	2018 年 9 月	上海茸羿	上海分公司
9	2018 年 10 月	康东恒业	廊坊分公司
10	2018 年 10 月	廊坊威斯威	廊坊分公司
11	2018 年 9 月	上海怡炬	长春分公司
12	2018 年 10 月	梅肯叉车	上海第三分公司/杭州分公司
13	2018 年 10 月	天津富鑫有	武清分公司
14	2019 年 2 月	上海江邮	上海浦东分公司
15	2019 年 5 月	天津力林特	天津分公司
16	2019 年 5 月	广州谱森	黄埔分公司

注：资产出售方包括参与本次资产出售的企业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所有企业，以上仅列示主要资产出售方。

2. 收购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收购资产是发行人经营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收购资产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出租资产规模扩大，有利于发行人快速布局区域市场的网点，扩大业务规模。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收购后作为公司运营资产在各个分公司继续运营，收购资产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创造的收入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2017 年 1 月	臻智叉车	804.48	2,237.98	3,498.42	4,423.93
2	2018 年 9 月	上海楨灏	567.40	1,255.55	418.49	-
3	2018 年 9 月	武汉利至友	106.34	351.76	130.81	-
4	2018 年 10 月	上海豪信	509.93	1,294.79	269.95	-
5	2018 年 10 月	上海越珩	159.15	347.35	87.23	-
6	2018 年 10 月	苏州蔚蓝天	377.07	821.52	217.06	-
7	2018 年 10 月	昆山玉塔	181.55	431.71	98.24	-

8	2018年9月	上海茸羿	47.88	125.11	51.48	-
9	2018年10月	康东恒业	207.41	533.93	141.26	-
10	2018年10月	廊坊威斯威	79.80	220.47	62.87	-
11	2018年9月	上海怡炬	44.82	102.64	35.59	-
12	2018年10月	梅肯叉车	182.87	393.08	91.61	-
13	2018年10月	天津富鑫有	200.57	510.68	135.39	-
14	2019年2月	上海江邮	96.26	210.40	-	-
15	2019年5月	天津力林特	60.88	86.91	-	-
16	2019年5月	广州谱森	157.72	211.22	-	-
合计			3,784.13	9,135.10	5,238.40	4,423.93
发行人营业收入			43,495.19	89,066.46	73,037.08	57,474.46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8.70%	10.26%	7.17%	7.70%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			30,037.97	56,539.76	39,826.83	24,961.10
占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比例			12.60%	16.16%	13.15%	17.72%

注：资产出售方包括参与本次资产出售的企业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所有企业，以上仅列示主要资产出售方。

上述被收购资产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0%、7.17%、10.26%、8.7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总体而言，收购前述资产后，发行人扩大了场内物流设备可供出租设备的规模；发行人利用自身品牌影响力及运营管理能力，提升被收购资产的经营效率，有利于更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提升了服务客户的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列表披露上述资产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款项支付情况及其资金来源、税费缴纳情况、资产交割及后续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资产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因叉车转让市场发展不成熟，交易不活跃，尚无可参考的市场公允价格。上述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均为同行业公司，在行业内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对场内物流设备等资产的价值具备评判能力，本次交易价格是双方在考虑资产的品牌、车

型、配置、出厂年限、实际车辆状况（车辆外观、核心大件如电池组、发动机等）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同时，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报告期内 16 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含税）为 29,872.57 万元，评估价格（不含税）为 29,073.77 万元，评估价格与交易价格相差较小，整体差异率为 2.7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收购标的	交易价格（不含税）	评估价格（不含税）	入账价值（不含税）	评估报告编号
1	2017 年 1 月	臻智叉车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 2285 台叉车、配件等	8,921.18	8,747.85	8,921.18	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JIMPB0806 号
2	2018 年 9 月	上海桢灏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 330 台叉车、配件等	3,879.31	3,691.44	3,815.74	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JIMPB0726 号
3	2018 年 9 月	武汉利至友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 87 台叉车、配件等	1,077.59	1,040.80	1,066.80	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JIMPB0727 号
4	2018 年 10 月	上海豪信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 382 台叉车、配件等	3,450.01	3,301.60	3,450.01	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JIMPB0735 号
5	2018 年 10 月	上海越珩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 112 台叉车、配件等	1,146.55	1,115.16	1,141.02	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JIMPB0732 号
6	2018 年 10 月	苏州蔚蓝天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 268 台叉车、配件等	2,571.43	2,525.02	2,565.51	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JIMPB0737 号
7	2018 年 10 月	昆山玉塔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 141 台叉车、配件等	1,053.75	1,031.79	1,053.75	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JIMPB0736 号
8	2018 年 9 月	上海茸羿	47 台叉车、电池组等	370.69	359.90	370.69	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JIMPB0728 号
9	2018 年 10 月	康东恒业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 233 台叉车、配件等	1,586.42	1,480.48	1,586.42	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JIMPB0734 号
10	2018 年 10 月	廊坊威斯威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叉车 73 台、配件等	547.24	515.56	547.24	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JIMPB0731 号
11	2018 年 9 月	上海怡炬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叉车 24 台、配件等	258.62	260.16	258.62	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JIMPB0733 号
12	2018 年 10 月	梅肯叉车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叉车 162 台、配件等	1,126.72	1,090.50	1,126.72	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JIMPB0730 号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收购标的	交易价格（不含税）	评估价格（不含税）	入账价值（不含税）	评估报告编号
13	2018年10月	天津富鑫有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叉车125台、配件等	1,229.83	1,177.62	1,229.83	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JIMPB0729号
14	2019年2月	上海江邮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叉车113台、配件等	789.86	799.47	789.86	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JYMQB0433号
15	2019年5月	天津力林特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叉车76台	424.78	466.73	424.78	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JYMQB0435号
16	2019年5月	广州谱森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叉车129台、配件等	1,438.59	1,469.69	1,438.59	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JYMQB0434号
合计				29,872.57	29,073.77	29,786.76	-

注：资产出售方包括参与本次资产出售的企业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所有企业，以上仅列示主要资产出售方；收购标的为资产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收购标的，评估的资产不包含协议中约定的单位价值较小，总价值占比较低的配件等资产。

根据上述表格显示，发行人历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与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之间的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2. 款项支付情况及其资金来源、税费缴纳情况

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款主要来源为通过收购的资产进行融资租赁贷款，另外少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上述资产收购的对价支付情况及通过融资租赁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交易价格（含税）	已支付价款（含税）	剩余价款（含税）	融资金额
1	2017年1月	臻智叉车	10,437.78	10,437.78	0.00	8,943.58
2	2018年9月	上海桢灏	4,500.00	3,741.00	759.00	3,774.99
3	2018年9月	武汉利至友	1,250.00	1,139.65	110.35	922.31
4	2018年10月	上海豪信	4,002.01	3,311.95	690.06	3,169.87
5	2018年10月	上海越珩	1,330.00	981.85	348.15	1,043.40
6	2018年10月	苏州蔚蓝天	2,982.86	2,745.80	237.06	2,304.76
7	2018年10月	昆山玉塔	1,222.35	1,115.59	106.76	849.92
8	2018年9月	上海茸羿	430.00	410.00	20.00	381.19
9	2018年10月	康东恒业	1,840.25	1,416.55	423.70	1,301.69

10	2018 年 10 月	廊坊威斯威	634.80	499.42	135.38	457.03
11	2018 年 9 月	上海怡炬	300.00	300.00	0.00	265.19
12	2018 年 10 月	梅肯叉车	1,307.00	1,032.89	274.11	1,024.56
13	2018 年 10 月	天津富鑫有	1,426.60	1,094.23	332.37	1,171.98
14	2019 年 2 月	上海江邮	914.00	552.21	361.79	709.33
15	2019 年 5 月	天津力林特	480.00	300.00	180.00	221.06
16	2019 年 5 月	广州谱森	1,624.00	1,267.07	356.93	1,122.18
合计			34,681.65	30,345.99	4,335.66	27,663.04

注：资产出售方包括参与本次资产出售的企业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所有企业，以上仅列示主要资产出售方。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资产被收购方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该等资产的交易对价是根据资产的交割进度及尾款分期支付的实现条件进行分期支付，上述尚未支付的价款合计为 4,335.66 万元。相关资产收购协议中约定交易价格为含税价，税费缴纳合法合规。因二手叉车市场发展不成熟，交易不活跃，尚无具有可参考性的市场公允价格，因此，无法直接比较收购资产价格与当时市场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但从上表的数据来看，历次资产收购的收购价格与评估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入账价值与评估价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3. 资产交割及后续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在租资产的交割是指：1、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资产的租赁关系已转移至发行人；3、资产出售方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闲置资产的交割是指：1、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资产出售方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在资产出售方完成上述交割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支付相应的价款。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内收购资产均已办理了变更登记过户或产权转移手续，收购资产均正常使用。2018 年、2019 年收购的资产因已签订的合同尚未到期剩余 6 台尚未转移租赁关系，未转移租赁关系车辆价值占交易总价的比例为 0.2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出售方	交易价格（含税）	收购叉车台数（台）	未转移租赁关系车辆台数（台）	未转移租赁关系车辆价值（含税，万元）	计划或已完成转移的时间
----	-------	----------	-----------	----------------	--------------------	-------------

1	臻智叉车	10,437.78	2,285	-	-	-
2	上海桢灝	4,500.00	330	4	61.53	2021 年 4 月
3	武汉利至友	1,250.00	87	-	-	-
4	上海豪信	4,002.01	382	-	-	-
5	上海越珩	1,330.00	112	-	-	-
6	苏州蔚蓝天	2,982.86	268	-	-	-
7	昆山玉塔	1,222.35	141	-	-	-
8	上海茸羿	430.00	47	-	-	-
9	康东恒业	1,840.25	233	-	-	-
10	廊坊威斯威	634.80	73	-	-	-
11	上海怡炬	300.00	24	-	-	-
12	梅肯叉车	1,307.00	162	-	-	-
13	天津富鑫有	1,426.60	125	-	-	-
14	上海江卹	914.00	113	-	-	-
15	天津力林特	480.00	76	2	22.10	2021 年 6 月
16	广州谱森	1,624.00	129	-	-	-
合计		34,681.65	4,587	6	83.63	-

注：资产出售方包括参与本次资产出售的企业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所有企业，以上仅列示主要资产出售方。

4.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方不存在因资产收购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历次被收购方相关股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历次被收购方相关股东中臻智叉车的股东钟鼎创二为发行人股东，臻智叉车董事朱迎春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资产收购完成后存在部分被收购方股东或主要负责人入职发行人或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形。除此之外，历次被收购方相关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历次资产转让协议涉及托管经营等特殊安排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经营、对资产权益或发行人股份安排、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业绩对赌或

提成等，披露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造成不利影响

1. 历次资产转让协议涉及托管经营等特殊安排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 16 次资产收购中未与资产出售方签订受托经营相关协议，且资产转让协议中不涉及托管经营的特殊安排条款。为保障发行人在过渡期间内的权益，在资产收购协议中设定了过渡期监管条款，约定过渡期内发行人对资产出售方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监督，重大事项需征得发行人认可后方可执行。

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签订的部分协议中包含资产出售方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入职发行人、对资产出售方关联自然人设置针对经营目标进行业绩考核的条款，发行人仅在臻智叉车收购中设置了其实际控制人戴云保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条款，后戴云保放弃认购；除此外的其他 15 次资产收购协议中均不涉及入股安排条款。约定相关方入职发行人主要为夯实发行人的人才队伍；设置经营目标进行业绩考核主要是针对部分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条件的约定，并不涉及标的资产产生收益的直接或间接利益分配，考核对象为发行人的分公司而并非原对应的收购资产或资产出售方。除上海怡炬外，均有业绩考核的要求；在约定了业绩考核要求的 15 次资产收购中，除臻智叉车和上海茸羿的业绩考核不能跨年外，其他 13 次资产收购涉及的业绩考核均可以跨年核算，即在规定年度或累计完成总考核指标即可；臻智叉车和上海茸羿在报告期内均已达到了考核要求。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历次资产转让协议涉及的特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 出售 方	过渡期监管条款	对发行人股份安排	资产协议约定考核条款以及补充协议支 付条款	考核对象及考核完成 情况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售 方原 员工 数	因资产 收购加 入员工	目前在 职员工 数
1	臻智 叉车	过渡期内佛朗斯全面参与臻智叉车的经营管理，期限至资产交付交接完成时止	《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愿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6.9619%合伙份额，并以该合伙份额以及溢价款为出售方提供担保。后因戴云保自身原因，自愿放弃认购上述份额	考核指标第一至第五年均为净利润1,200 万元	上海分公司；第一年实现1,289.32 万元；第二年1,382.88 万元，第三年1,444.49 万元；尚在考核期内	戴云保担任上海分公司经理（2017.03-至今）	62	15	14
2	上海 桢灏	过渡期内，公司对上海桢灏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公司认可后方可执行，监管至交割完成	-	考核指标第一至第三年均为营业收入1,700 万元，可跨年考核，三年累计 5,100 万元；每年支付考核金额分别为 300 万元、400 万元和 500 万元；2019 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按收入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上海第一分公司；第一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6.70 万元，尚在考核期内	龚晓澄担任上海第一分公司经理（2018.11-至今）	27	19	15
3	武汉 利至 友	过渡期内，公司对武汉利至友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公司认可后方可执行，监管至交割完成	-	考核指标第一至第三年均为营业收入480 万元，可跨年考核，三年累计完成1,440 万元即可	武汉第一分公司；第一年实现营业收入 461.76 万元，尚在考核期内	谢璋军于（2018.11-2019.12）担任武汉第一分公司经理、于（2020.1-至今）担任武汉分公司销售经理	5	5	1
4	上海 豪信	过渡期内，公司对上海豪信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公司认可后方可执行，监管至交割完成	-	考核指标净利润：2019-2023 年约定净利润分别为 280 万元、400 万元、420 万元、450 万元和 450 万元；跨年考核，五年累计完成 2,000 万元；2019 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上海第二分公司；第一年实现净利润 179.05 万元，尚在考核期内	邱宗正担任上海第二分公司经理（2018.11-至今）；邱宗宁担任上海第二分公司经理助理（2018.11-至今）	20	19	10
5	上海 越珩	过渡期内，公司对上海越珩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		考核指标净利润 2019-2022 年约定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 万元、200 万元、220 万元和 230 万元；跨年考核，四年累计完成 800 万元即可；2019 年签订补充协议	上海第三分公司一部/宁波分公司；第一年实现净利润 27.58 万元，尚在考核期内	刘仁果于（2018.11-2019.10）担任上海第三分公司经理、于	10	10	4

序号	资产出售方	过渡期监管条款	对发行人股份安排	资产协议约定考核条款以及补充协议支付条款	考核对象及考核完成情况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售方原员工数	因资产收购加入员工	目前在职工数
		斯认可后方可执行，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约定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2019.11-至今）担任宁波分公司经理；舒艳担任上海第三分公司会计（2018.11-2019.12）			
6	苏州蔚蓝天	过渡期内，公司对苏州蔚蓝天、江苏好运旺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公司认可后方可执行，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	考核指标净利润：其中 2019-2022 年约定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和 600 万元；跨年考核，四年累计完成 1,800 万元即可；2019 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苏州分公司；第一年实现净利润为 154.07 万元，尚在考核期内	缪玉永担任苏州分公司经理（2018.12-至今）；李洪清担任苏州分公司维修经理（2018.12-至今）	13	8	4
7	昆山丰廷	过渡期内，公司对昆山玉塔、昆山丰廷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公司认可后方可执行，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	考核指标净利润：2019-2022 年约定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跨年考核，四年累计完成 800 万元即可；2019 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昆山分公司；第一年实现 70 万元，尚在考核期之内	吴洪勇担任昆山分公司经理（2018.12-至今）；刘业坤担任昆山分公司维修人员（2018.12-至今）	9	8	6
8	上海茸羿	过渡期内，公司对上海茸羿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行，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	考核指标第一至第三年每年营业收入 240 万元；2019 至 2021 每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40 万元，不可跨年考核	上海分公司；第一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27 万元，尚在考核期之内	陈立国担任上海分公司销售人员（2018.09-2020.04）	1	1	0
9	康东恒业	过渡期内，公司对康东恒业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公司	-	考核指标净利润：每年为 200 万元；跨年考核，六年累计完成 1,200 万元即可；2019 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	廊坊分公司；第一年实现净利润 130 万元，尚在考核期之内	王雷担任廊坊分公司经理（2019.01-至今）	9	8	1

序号	资产出售方	过渡期监管条款	对发行人股份安排	资产协议约定考核条款以及补充协议支付条款	考核对象及考核完成情况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售方原员工数	因资产收购加入员工	目前在职工数
		认可后方可执行，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付为止					
10	廊坊威斯威	过渡期内，公司对廊坊威斯威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公司认可后方可执行，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	考核指标净利润：每年为 80 万元；跨年考核，六年累计完成 480 万元即可；2019 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廊坊分公司；第一年实现净利润 86.66 万元	刘玉颖担任廊坊分公司经理（2019.01-至今）	10	10	5
11	上海怡炬	过渡期内，公司对上海怡炬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公司认可后方可执行，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	完成全部资产的交割及过渡手续一次性支付 40 万元，不涉及业绩考核，已完成交割	长春分公司	无	不详	0	0
12	梅肯叉车	过渡期内，公司对梅肯叉车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公司认可后方可执行，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	考核指标净利润：每年 160 万元；跨年考核，五年累计完成 800 万元即可；2019 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按净利润完成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为止	上海第三分公司/杭州分公司；第一年实现净利润 36.85 万元，尚在考核期内	宋开祥于（2019.01-2019.04）担任上海第三分公司经理、（2019.05-至今）担任杭州分公司经理；缪柏松（2019.01-2019.06）担任上海第三分公司维修人员、（2019.07-至今）担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服务中台、（2020.10-至今）担任杭州分公司维修经理	6	6	5

序号	资产 出售 方	过渡期监管条款	对发行人股份安排	资产协议约定考核条款以及补充协议支 付条款	考核对象及考核完成 情况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售 方原 员工 数	因资产 收购加 入员工	目前在 职员工 数
13	天津 富鑫 有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 内，公司对天津富鑫 有的经营管理事项 进行全面监督，重大 事项征得公司认可 后方可执行，监管期 限至交割完成	-	考核指标净利：每年为 200 万元；跨年 考核，六年累计完成 1,000 万元即可； 2019 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按净利润完成 比例支付考核款，直至剩余款项全部支 付为止	武清分公司；第一年实现 净利润 92.44 万元，尚在 考核期内	无	7	4	1
14	上海 江邮	过渡期内，公司对上 海江邮的经营管理 事项进行全面监督， 重大事项征得公司 认可后方可执行，监 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	考核期 2019 年 3 月起至 2024 年 2 月， 每年净利润 140 万元；跨年考核，五年 累计完成 700 万元即可	上海浦东分公司；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 实现净利润 2.79 万元， 尚在考核期内	卢爱明担任上海浦 东分公司经理 （2019.04-至今）； 聂雁龙担任上海浦 东分公司维修经理 （2019.04-至今）	5	5	4
15	天津 力林 特	过渡期内，公司对天 津力林特的经营管 理事项进行全面监 督，重大事项征得公 司认可后方可执行， 监管期限至交割完 成	-	考核期 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每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72 万元；跨 年考核，五年累计完成 360 万元即可	天津分公司；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实现利 润 2.55 万元，尚在考核 期内	孙建春于 （2019.07-2020.04 担任天津分公司经 理、于（2020.05- 至今）担任天津武 清分公司销售经 理；马保华担任天 津分公司维修经理 （2019.07-2019.10 ）	3	3	2
16	广州 谱森	过渡期内，公司对广 州谱森的经营管理 事项进行全面监督， 重大事项征得公司 认可后方可执行，监 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	考核期自 2019 年 6 月开始，按考核期实 现的净利润的 50%剩余款项，直至支付 完 400 万元为止	黄埔分公司；2019 年 -2020 年 6 月，实现利润 46.09 万元，尚在考核期 内	李志刚担任黄埔分 公司经理（2019.07- 至今）	7	3	3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行的 16 次资产收购中设定了过渡期监管条款、资产出售方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入职发行人、对资产出售方关联自然人设置针对经营目标进行业绩考核、臻智叉车实际控制人戴云保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条款，上述条款有利于发行人对资产出售方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夯实发行人的人才队伍，不涉及标的资产产生收益的直接或间接利益分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造成不利影响。

（五）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 16 项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组后的整合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交易定价依据等。

（2）视频访谈资产出售方，了解资产收购的背景、原因、交易内容、交易定价依据、款项支付。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清单、资产过户文件、收购价款支付的银行回单等资料，查阅并取得发行人收购资产履行的内部评估及审议程序，并对历次收购的评估小组进行访谈，核查资产收购的定价机制及交易情况。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资产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各次资产收购的评估对象的范围、评估方法、评估过程，核查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5）取得历次收购的价款支付凭证，取得与收购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台账及合同文本，核查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6）通过网络检索公开的诉讼及仲裁文书，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核查历次被收购方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取得历次被收购方相关股东说明，说明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9）获取发行人收购资产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明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上述资产主要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收购资产后，将资产统一纳入发行人整体运营管理体系中，通过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进行运营和管理。收购资产所产生的收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收购前述资产后，发行人扩大了场内物流设备可供出租设备的规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资产收购交易定价依据主要系根据考虑资产的品牌、车型、配置、出厂年限、实际车辆状况（车辆外观、核心大件如：电池组、发动机等）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作价公允；相关对价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尚未支付完毕；相关对价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贷款以及少量的自有资金；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历次资产收购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历次被收购方相关股东除臻智叉车股东钟鼎创二为发行人股东，臻智叉车董事朱迎春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资产转让协议中不涉及受托经营的条款，资产转让协议中的过渡期监管、资产出售方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入职发行人、臻智叉车实际控制人戴云保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对资产出售方关联自然人设置针对经营目标进行业绩考核的条款等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造成不利影响。

六、《问询函》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租赁 88 处场所用作日常经营，其中部分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部分租赁厂房为集体建设用地的上建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披露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范

围、主要用途，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场地，相关场地的面积、占比、所在地区以及报告期涉及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上述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面积、占比、报告期涉及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2）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需要满足行业特殊要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部分用作仓库的租赁房产若需搬迁，是否对租赁地点存在环境、区域、面积等特殊要求，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租金价格是否合理、公允，出租方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或资产收购的出售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结合上述情形披露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披露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范围、主要用途，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场地，相关场地的面积、占比、所在地区以及报告期涉及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上述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面积、占比、报告期涉及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1.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披露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范围、主要用途，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场地，相关场地的面积、占比、所在地区以及报告期涉及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机和配件销售。发行人总部设在广州，主要负责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的开拓、商务对接与订单签订以及境外配件零售等业务，场内物流设备销售和维修业务则主要是通过各分公司线下网点进行延伸开展；同时，发行人在华南、华北、华东、西南布局四大仓储基地，主要用于库存或周转设备仓储及自有设备维修。各分公司的经营场地主要用于办公，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一般在客户现场完成，并不依赖于各分公司经营场地。因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发行人总部办公场地和四大

仓储基地，所对应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境外配件销售收入及各仓储基地对应分子公司的场内物流设备销售及维修业务收入。

据此，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的范围为发行人总部办公场地和各仓储基地，主要用途为办公和仓储。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的租赁场地、相关场地的面积、占比、所在地区等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场地坐落	场地面积 (m ²)	占比 ^注	用途	所在地区	是否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1	广州市康晖木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傍江东村傍雁路 13 号 101 房、102 房、201 房、202A 区、工程部 A 区、B 区、工程部 C 区	4,319.70	6.29%	办公、仓储	华南	是
2	广州泮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村广珠路 183 号之二 1-4 号	7,009.00	10.21%	仓储	华南	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3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发路 33 号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8,342.00	12.16%	仓储、办公	华北	是
4	安徽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陈郢路 1 号 7#、8#厂房	11,919.20	17.37%	办公、仓储	华东	是
5	成都金莱达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兴业大道三段 1138 号	4,843.00	7.06%	办公、居住、厂房	西南	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注：该占比指相应租赁场地面积与发行人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经营场地涉及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营业收入	36,406.09	70,784.22	53,312.88	37,961.0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43,495.19	89,066.46	73,037.08	57,474.46
占比	83.70%	79.47%	72.99%	66.05%
主要生产经营场地毛利	13,092.29	27,781.93	22,855.20	16,091.09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14,882.23	32,840.69	27,856.33	20,756.9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87.97%	84.60%	82.05%	77.52%

2. 上述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面积、占比、报告期涉及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租赁物业中，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共 38 项，面积合计 29,591.13 m²，占全部租赁物业面积的比例为 43.12%。该等瑕疵物业主要用于分公司办公使用，以分公司为中心，为区域内网点、客户以及业务人员提供后台支撑，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并不主要依赖于该等租赁物业，而部分维修与销售业务则是通过线下网点进行延伸扩展，因此，报告期内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涉及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对应分公司的场内物流设备销售及维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涉及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瑕疵物业营业收入	4,217.46	9,974.61	10,939.68	11,564.9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43,495.19	89,066.46	73,037.08	57,474.46
占比	9.70%	11.20%	14.98%	20.12%
瑕疵物业毛利	1,277.94	3,178.14	3,019.41	4,098.66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14,882.23	32,840.69	27,856.33	20,756.93
占比	8.59%	9.67%	10.84%	19.75%

针对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书的责任主体为物业所有权人，如因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限期改正、强制拆除等行政处罚的，其责任承担主体应为出租方或业主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承租或使用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承租或使用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二）主要经营场所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需要满足行业特殊要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部分用作仓库的租赁房产若需搬迁，是否对租赁地点存在环境、区域、面积等特殊要求，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需要满足行业特殊要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地为发行人总部办公场地和各基地的仓储场地，主要用途为办公和仓储。总部办公场地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行业特殊要求；各仓储基地的仓储场地均已依法办理了环评备案手续，满足行业特殊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地中，发行人总部办公场地和位于天津武清、合肥肥西的仓储基地持有产权证书，不存在因产权存在瑕疵而导致的搬迁风险；位于广州南沙、成都新都的仓储基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但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属清晰，因产权存在瑕疵而导致的搬迁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的一宗工业用地（面积 8,177.00 m²）用于建设总部大楼及设备物联网研发中心，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合肥肥西经开区的一宗工业用地（面积 116,126.18 m²）用于建设合肥再制造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大楼，该等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地，能够有效地降低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场地潜在的搬迁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因租赁的部分土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并积极为发行人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发行人的正

常生产经营。”因此，若该等租赁房屋因产权瑕疵而导致搬迁的，侯泽宽、侯泽兵已承诺承担相关搬迁费用由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承担。

3. 部分用作仓库的租赁房产若需搬迁，是否对租赁地点存在环境、区域、面积等特殊要求，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用作仓库的物业主要考虑各地区的业务发展需求、对服务网点的辐射程度和周边客户的密集度等因素，对租赁地点不存在环境、区域、面积等特殊要求。

发行人位于广州南沙、成都新都的仓储租赁物业，租赁房屋虽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但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属清晰，因产权存在瑕疵而导致的搬迁风险较小。若该等租赁房屋因产权瑕疵而导致搬迁的，侯泽宽、侯泽兵已承诺相关搬迁费用由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承担，因此若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金价格是否合理、公允，出租方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或资产收购的出售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租金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经查询 58 同城等房产中介网站，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租赁的 82 处物业的租赁价格与租赁物业所在区域市场可比租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月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 价格	市场 价格
1	广州中兴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海涌路低涌村段 27 号一楼 1-2	450.00	23.40	24.90
2	云南博美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经开区普照兽药市场 B3-3	120.00	57.25	55.00
3	何一鸣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东路高边路段以北高鸣城 A01 号铺	241.00	36.30	35.00
4	何一鸣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东路高边路段以北高鸣城 D01 号-05 仓库	162.00	18.00	18.00
5	沈阳万路华瑞汽车用品厂	沈阳市于洪区洪汇路 183-1、183-4 号	1,700.00	9.90	12.90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 价格	市场 价格
6	沈阳万路华瑞汽车用品厂	沈阳市洪区洪汇路 183-1-1	70.00	9.90	9.90
7	重庆市永立电脑刺绣服饰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一支港 2 号门	28.00	76.50	80.10
8	上海绪颜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徐二路 2 号二楼 2-02 部分一间	65.00	33.00	36.00
9	林伟雄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东大滘工业区厂房	1,080.00	13.20	12.90
10	崔耀武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阎家村 17 号付 1 号	180.00	39.00	40.00
11	陆细祥	四会市大沙镇 321 国道横塞村路口自建商住房壹幢首层、角仔房和三层及二层	470.00	10.50	12.00
12	陆细祥	四会市大沙镇 321 国道横塞村路口住房后地块	300.00	8.70	6.00
13	李建国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东三环西后营村	550.00	9.00	8.40
14	闫永寿	晋中市鸣李村太榆路晋中市环城南路	350.00	12.00	11.67
15	李海明	广阳区北旺乡西村村委会后院	2,750.00	5.45	5.50
16	林文良	厦门市同安区潘涂村红墩里 39-2 号	280.00	12.00	12.00
17	翁丽芳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义蓬街道新庙前村	600.00	15.30	15.00
18	上海亿站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闵行区都会路 2058 号亿站创意设计园区 3 号楼后北面	125.00	49.37	48.03
19	常州市裕昌金属材料厂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留道村委塘沟头 205 号	880.00	7.50	8.40
20	武汉汇力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北区汇力 4 号厂房	1,685.80	18.90	18.00
21	陈赛杰	南京市栖霞区寅春路 5 号	442.00	32.10	33.30
22	广州泮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村广珠路 183 号之二 1-4 号	7,009.00	27.60	26.10
23	吉林省国富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3303 号国富科技工业园内 26 库房	220.00	21.60	20.10
24	宁波市北仑区金良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汽渡路 2 号	392	27.30	22.80
25	成都金莱达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兴业大道三段 1138 号	4,843.00	13.20	13.00
26	林水龙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委会红墩里 41 号	260.00	6.30	7.50
27	潍坊市寒亭区东兴烤漆厂	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4299 号（东兴汽配维修厂院内）	150.00	10.50	10.00
28	张荣华、张荣兵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陆航物流园 10 栋 1 层 9 号	477.30	10.50	10.80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 价格	市场 价格
29	深圳市联兴中空 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 中悦光电工业区第壹层	600.00	28.80	28.00
30	深圳市正华泰康 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壠社区 沙新路57号宿舍一楼8格宿舍 4间（204、205、206、305）及保 安室后铁皮房	100.00	53.10	55.00
31	毕永炉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荔红北路 9-7至9-10号	180.00	45.60	46.50
32	毕永炉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荔红北路 17-6号	50.00	46.00	46.50
33	北京市顺义永丰 劳保用品厂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俸伯村西 1000米	1,300.00	13.50	15.00
34	庄楚进	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塘清西路 96号	100.00	30.00	30.00
35	刘克俊	郑州市华南城 5A-1-128	84.22	11.87	13.20
36	吴国桥	济南市天桥区鑫茂齐鲁科技城 119#楼 101号	1,021.81	14.68	14.40
37	黎荣	奇家岭街道办事处	90.00	16.67	20.00
38	广州市康晖木业 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傍江东村傍 雁路13号102房、201房、202A 区、工程部B区、工程部C区	3,064.50	66.00	71.40
39	马淑芬	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居委 会教练场安置小区2号	1,069.20	13.00	15.90
40	吴仕南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坦背东二马 路8号一幢一楼	200.00	47.50	40.00
41	珠海市建荣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新 河北段1号珠海市建荣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入门口右边4间	240.00	33.33	30.00
42	东莞市兴南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连平派出 所旁兴南工业园 A15, A17-19	620.00	28.00	29.00
43	罗有辉	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 665 号	391.16	23.01	22.00
44	广州市康晖木业 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傍 雁路13号101房、工程部A区	1,255.20	73.50	71.40
45	袁雪爱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9号 5座310	58.91	10.19	13.00
46	王灼旭	长春市世纪大街 3697 号汇成家 园3号楼-5号门门市房	354.00	35.31	38.51
47	张庆敏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众新城小区 223栋1层12号	193.11	25.03	23.81
48	王兴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永 裕西路27号和五楼一单间	80.00	20.63	20.00
49	上海虹光实业有 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楼L68室	9.00	94.44	97.80
50	运迈实业（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下沙新街 200弄51园区4#厂房102室	560.00	39.54	36.00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 价格	市场 价格
51	运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下沙新街200弄51号4幢105室	200.00	39.00	36.00
52	苏州合泰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陆家镇新民路12号3号厂房三楼	450.00	13.33	16.00
53	天津市滨海绿达废旧物资经营中心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街津塘公路北侧（三爱里111号）场院内D7-D10号仓库	408.00	36.50	35.00
54	北京创业港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北京新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幢107号E座225室	25.00	86.68	82.46
55	青岛乾运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夏塔路168号	500.00	11.33	12.50
56	日照凌云汽配商城有限公司	日照市凌云汽配商城有限公司A区2栋A203号商铺	73.00	10.00	9.60
57	尹德宏	大连开发区杏花里37栋12号	39.11	34.09	34.09
58	樊博	长沙市雨花区五金机电市场D区4栋127-128号	284.92	21.06	24.14
59	安徽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陈郢路1号7#厂房	413.90	19.99	19.00
60	孟旭东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浚边村峡北62号厂房	263.60	37.94	40.00
61	烟台通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烟台市福山区王懿荣大街17号	684.00	14.13	15.00
62	李冲	郑州市华南城5A-1-22	269.50	27.83	30.00
63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发路33号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2号厂房	8,342.00	22.00	23.00
64	南昌吉鹏服装有限公司	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19号4栋	550.00	16.00	15.90
65	重庆旺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C区聚业路123号	1,346.00	10.30	9.00
66	上海高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物流园区捷航路76号	286.00	40.21	47.67
67	贵州永聚元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3号楼3单元7层10号	50.00	10.00	10.29
68	安徽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陈郢路1号8#厂房	7,959.60	20.00	18.00
69	安徽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陈郢路1号7#厂房	3,545.70	20.00	18.00
70	安徽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陈郢路1号安徽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3楼317宿舍	40.00	20.00	20.10
71	上海巍奥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1268号	280.00	44.64	50.00
72	昆山市航天无纺布厂	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969号	617.45	25.10	24.00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 价格	市场 价格
73	上海银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香泾路 115 号 1 栋厂房	1,050.00	32.02	33.00
74	王则建、张金玲	寒亭区海港路 45000 号中凯兴业贸易广场 17 号楼 108	117.28	7.11	7.00
75	侯利军	寒亭区海港路 45000 号中凯兴业贸易广场 17 号楼 111	117.28	7.11	7.00
76	蒋璨伊	长沙市雨花五金机电市场 D 区 4 栋 126 号	142.46	18.25	20.00
77	上海泽林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紫旭路 508 号 5 号	799.00	33.00	33.00
78	上海壹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闵行区颛桥镇莲花南路 2268 号 501 室 502 室	461.00	43.07	51.00
79	上海博能塑粉有限公司	嘉定区南翔镇胜辛南路 587 号内办公室	720.00	30.96	37.50
80	吴昱璋	南宁市良庆区春阳路 111 号房屋	500.00	21.20	24.90
81	广州世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路 99 号第 9 栋 106 房	403.00	31.02	33.00
82	钟锦荣	中山市东升镇同茂路同发巷 13 号（首层铺面）及彩钢瓦（停车房）	185.00	17.83	18.48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租赁房产所在区域同时期市场可比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租赁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因租赁物业的具体区位、面积规模、空间布局、服务设施等不同因素导致。该等物业的租赁价格系发行人与出租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且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租赁价格合理、公允。

2. 出租方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或资产收购的出售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结合在各地区的业务发展需求及服务网点的布局规划等经营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在各城市/区域租赁物业的选择，发行人主要通过经办人员实地考察、媒体或互联网广告、房屋中介机构推介等方式获得租赁房屋信息并直接与出租方洽谈协商签订租赁合同，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或资产收购的出售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结合上述情形披露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机和配件销售，发行人不直接从事生产业务，不需要购置生产厂房或租赁较长期限的生产厂房。发行人租赁业务中大部分设备对外出租存放在客户处，而维修业务则一般在客户现场完成，因此发行人租赁经营场地主要用于办公或仓储，作为业务人员办公和服务客户的后台支撑，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并不主要依赖于该等经营场地。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地总部办公场地和四大仓储基地权属清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因产权存在瑕疵而导致的搬迁风险较小，且若该等租赁物业因产权瑕疵而导致搬迁的，侯泽宽、侯泽兵已承诺相关搬迁费用由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承担，因此若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的一宗工业用地（面积 8,177.00 m²）用于建设总部大楼及设备物联网研发中心，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合肥肥西经开区的一宗工业用地（面积 116,126.18 m²）用于建设合肥再制造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大楼，该等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地，能够有效地降低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场地潜在的搬迁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或当地村委会/居委会等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取得主要经营场地和瑕疵物业分别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等财务数据，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和瑕疵租赁物业的相关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查阅主要经营场地的环评备案文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对瑕疵租赁物业搬迁损失作出赔偿的书面承诺，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若需搬迁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查询 58 同城等房产中介网站比较当地市场租赁价格，分析租赁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填列的情况调查表及确认文件，查阅发行人资产收购的出售方的工商资料及确认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与复核，核查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查阅发行人自有土地的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报告期内涉及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占比较小，发行人承租或使用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2）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满足行业特殊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均持有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属清晰，因产权存在瑕疵而导致的搬迁风险较小；若该等租赁房屋因产权瑕疵而导致搬迁的，侯泽宽、侯泽兵已承诺承担搬迁费用，因此部分用作仓库的租赁房产若需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租金价格合理、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或资产收购的出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询函》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公司收购臻智叉车相关资产，2019 年公司向参股公司音讯飞仓储签订采购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收购臻智叉车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向无关第三方收购的原因；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具体评估情况，收购资产的具体内容、数量、账面价值、评估增值率，评估价格的合理性；（2）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参股公司营业收入比例；（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购臻智叉车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向无关第三方收购的原因；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具体评估情况，收购资产的具体内容、数量、账面价值、评估增值率，评估价格的合理性

1. 收购臻智叉车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向无关第三方收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16 次对同行的资产收购，主要是基于对布局空白市场、吸收优秀人才、收购优质资产和快速获得客户等方面考虑。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以为工业和物流企业提供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为最主要的业务。由于我国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市场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除公司外尚未出现规模较大的同行业公司。虽然公司行业排名靠前、运营管理设备数较多，但在全国仍有较大空白市场尚未布局。因此，为快速布局市场、吸引优秀人才，寻求与发行人有市场互补、设备资产和客户质量均较高的优质企业进行合作是公司进行收购的前提。在此战略定位下，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 16 次资产收购，布局市场涉及华南、华东、华中、华北等区域，其中包括了对华东市场的臻智叉车资产收购。公司实施上述收购除考虑前述因素外，不存在其他因素，不以被收购方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前提。除对臻智叉车收购资产外，其他 15 次资产收购均为向无关

联第三方进行的收购。

臻智叉车是华东地区领先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企业，其在设备规模、资产和客户质量方面均处于当地靠前水平。但受制于管理难度较大、市场竞争激烈和面临规模增长瓶颈等因素影响，其有出售资产的意愿。因此公司对臻智叉车的资产收购具备了前提条件。发行人经过审慎调查与研究，最终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了本次收购合作关系。该等资产收购对于交易各方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 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具体评估情况，收购资产的具体内容、数量、账面价值、评估增值率，评估价格的合理性

（1）本次资产收购的具体内容

2017 年公司与臻智叉车签署了资产收购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向臻智叉车收购叉车、配件以及其他资产合计 8,921.18 万元（不含税）。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臻智叉车拥有的用于起重作业的 2,285 台工程车辆为评估对象，评估净值为 8,747.85 万元（不含税）。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收购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车辆名称	数量（台）	评估净值（不含税）
电动托盘车	1,430	3,139.61
平衡重式叉车	599	3,603.93
前移式叉车	177	1,857.07
手动液压车	34	1.51
电动堆高车	24	40.03
牵引车	11	27.85
拣选车	10	77.85
合计	2,285	8,747.85

（2）本次资产收购的评估报告情况、评估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增值率

本次评估是以 2017 年 1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臻智叉车拥有的、用于起

重作业的 2,285 台工程车辆为评估对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的评估方法是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其中，重置成本是由具有替代性的同类或类似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等费用组成；成新率是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来计算。

本次收购臻智叉车的场内物流设备资产按成本法进行评估的市场价值结论是评估净值为 8,747.85 万元（不含税）。

本次收购臻智叉车场内物流设备资产的账面价值及评估增值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出售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臻智叉车	10,602.13	7,071.40	8,747.85	23.71%

（3）本次资产收购评估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收购评估的对象为臻智叉车拥有的、用于起重作业的 2,285 台工程车辆。由于评估对象基本属于在用设备，而类似的在用设备二手交易市场发育不成熟，市场交易不活跃，可比交易案例较少，不宜采用市场途径评估；由于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设备不具有成熟可行的以其为主体的经营模式，归属于该等设备的经营收益难以从整体收益中分离，故难以对评估对象采用收益途径进行评估；由于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设备一般通过自行购建全新设备获得，满足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合理。

评估机构对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价值相对资产账面净值增值 23.71%，主要系因设备的更新换代及配置升级等原因，替代性的同类或类似设备的购买成本在评估基准日相对评估对象原购置成本有所上升，重置成本高于原账面价值所致。综上，评估的资产与评估对象的内涵及外延一致，评估选取了合理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价值合理。

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双方在行业内均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对场内物流设备

等资产的价值具备评判能力，本次交易价格是双方在考虑资产的品牌、车型、配置、出厂年限、实际车辆状况（车辆外观、核心大件如电池组、发动机等）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其中叉车交易价格为 8,659.71 万元（不含税）。上述评估价值 8,747.85 万元与本次叉车交易价格差异较小，本次资产收购评估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参股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2018 年底，发行人拟建设总部大楼及设备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厂房、仓库及辅助设施，并将该项目列为前次科创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该项目包括基于发行人原有配件种类及使用情况建设智能化立体仓库，将仓库的功能从单纯地进行物资的储存保管，发展到担负物资的信息管理、分类、计量、包装、分拣配送、存档等多种功能，有助于发行人实现效率物流和大容量储藏，适应发行人现代化、信息化的管理需要。

音讯飞仓储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主要从事物流自动化立体仓库的设计建造、物流系统的规划、非标准物流设备的设计制造、仓储管理软件的开发，以及各类仓储货架的设计制造，音讯飞仓储提供的智能化立体仓库能够满足发行人需求，具有响应速度快、经济高效的优势，据此，2019 年 10 月公司与音讯飞仓储签订自动化立体仓库和音讯飞自动化仓库管理系统采购协议，约定合同总金额为 1,838 万元，其中自动化立体仓库 1,471 万元，自动化立体仓库管理系统 367 万元。

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现将音讯飞仓储为发行人提供的自动化立体仓库及自动化仓库管理系统服务与音讯飞仓储于 2019-2020 年向 A 公司、B 公司、苏州三鑫时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以上三家与音讯飞仓储无关联关系，选取上述

三个项目对比原因是该等项目建设内容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合同金额数量级相同）提供的同类服务之价格及价格差异原因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方案内容	单价	项目金额占比	合同方	各家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
货架	240.84	13.10%	佛朗斯	首先，设计的货架抗震能力不同，需根据项目地点当地的地震设防烈度进行设计。 其次，每个项目客户要求的存储货物尺寸规格额定载荷不同，货架选材也有所差异。其中 B 公司项目货架占比较高是因为该库房存放锂电池，为达到防火要求，对货位要求用助燃板五面封闭防火，所以货架金额整体占比较高。 最后，因为场地限制，各个项目货架的长宽高、巷道数量、货位数量差异较大。
	489.00	21.31%	B 公司	
	148.00	15.66%	A 公司	
	419.60	33.57%	三鑫	
堆垛机	343.15	18.67%	佛朗斯	堆垛机设备数量都是根据客户实际工况要求通过不同数量的设备组合配置来实现客户需求，型号、载额、运行速度等存在较大差异。 B 公司项目的双深堆垛机的高度与载额与佛朗斯项目的堆垛机有一定相似性，但 B 公司项目的堆垛机配置了防火装置，因此 B 公司项目的双深堆垛机单价高于佛朗斯，且 B 公司项目堆垛机台数较多，堆垛机占比较大。
	702.00	30.59%	B 公司	
	187.50	19.84%	A 公司	
	267.00	21.36%	三鑫	
仓库管理系统	367.00	19.97%	佛朗斯	仓储管理软件均为定制开发，客户要求功能、配置均存在差异，其中 B 公司项目因客户前端的 ERP 以及库存管理已经比较成熟，仅需对库房货物做简单的数据管理，因此费用占比低于其他三个项目。
	230.00	10.02%	B 公司	
	185.00	19.58%	A 公司	
	250.00	20.00%	三鑫	
输送设备	133.18	7.25%	佛朗斯	B 公司项目输送系统要求货物与 PACK 车间对接，所以输送系统金额占比较高。 A 公司项目因军工涉密，在输送系统环节不能使用无线设备，所以输送系统硬件有大幅提高，造成占比较高。 佛朗斯项目输送系统仅为出入库拣选，不涉及产线，因此占比不高。
	321.80	14.02%	B 公司	
	243.40	25.76%	A 公司	
	67.35	5.39%	三鑫	
RGV	50.63	2.75%	佛朗斯	佛朗斯和 A 公司类似，RGV 均为 3 台，单价接近，具有可比性。但因合同金额差别较大，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53.00	5.61%	A 公司	
调试费	109.27	5.95%	佛朗斯	佛朗斯和三鑫单价及占比接近，具有可比性。 A 公司是军工涉密项目，部分的设备调试工作由客户负责，其调试费占比低于其他项目。
	17.10	1.80%	A 公司	
	93.50	7.48%	三鑫	

根据音讯飞仓储与发行人、B 公司、A 公司、三鑫签订的服务合同，音讯飞仓储为发行人等四家企业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含税价）分别为 1,838 万元、2,295 万元、945 万元、1,250 万元，为发行人等四家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均包

括货架、堆垛机、仓库管理系统、输送设备，上述主要服务内容占与发行人、A 公司、三鑫、B 公司各自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9%、88.25%、87.80%、75.94%。

音讯飞仓储提供该等自动化立体仓库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依据客户需求设计定制化服务方案，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但因自动化立体仓库及自动化仓库管理系统为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客户所处地点、设备高度、设备载额等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故上述音讯飞仓储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及占比除 RGV 和调试费外，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音讯飞仓储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为非标准化定制型服务，其根据发行人需求提供定制服务，其与发行人之间基于公平谈判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3. 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参股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10 月公司与音讯飞仓储签订自动化立体仓库和音讯飞自动化仓库管理系统采购协议，约定合同总金额为 1,838 万元（含税），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94.27 万元、80 万元。音讯飞仓储 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6.30 万元、1,029.75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 1-6 月与音讯飞仓储采购金额占音讯飞仓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1%、7.77%。

（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针对与关联企业在采购、销售、资产收购等方面的交易，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并参考市场价格或以合理的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

事就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臻智叉车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臻智叉车之间的资产收购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机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

（2）取得并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臻智叉车被收购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资产清单、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及成新率明细文件，对评估报告的具体评估情况，收购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增值率，评估价格的合理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对臻智叉车资产的评估情况。

（3）访谈音讯飞仓储实际控制人，了解协议签订的背景、音讯飞仓储的定价原则；取得音讯飞仓储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对合同金额、型号规格等事项进行对比，发行人出具关于定价公允性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音讯飞仓储与可比交易第三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音讯飞仓储出具的与可比交易第三方无关联关系的说明；取得音讯飞仓储 2019 年财务报表。

（4）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核实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基于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开拓的需要，收购了臻智叉车相关资产，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收购臻智叉车的评估报告系经独立第三方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价格合理，收购价格与评估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收购价格公允合理。

（3）音讯飞仓储提供的智能化立体仓库能够满足发行人需求，具有响应速度快、经济高效的优势，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问询函》问题 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到多项行政处罚的情形，共涉及 8 项税务处罚，5 项质量处罚，1 项环保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机关相关证明文件，披露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2）多次因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被处罚的原因，是否存在质量控制方面的漏洞及相关整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产品及服务质量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3）结合租赁合同相关条款，披露叉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或产生质量纠纷的责任主体划分，历史上及目前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或使用等原因造成的事故，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情形；（4）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只产生少量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不会对环境产生严重污染”。请披露环保处罚中废机油是否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存在产生其他危险污染物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是否涉及危险废物资质办理或备案，是否建立“三废”处理等环保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机关相关证明文件，披露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 税务行政处罚

（1）2017 年 3 月 13 日，因威泽有限未按期申报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企业所得税，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作出“容桂国税简罚[2017]6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决定对威泽有限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当时生效的《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23 号）及《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行为，违法程度“一般”的处罚基准为“从纳税申报期限届满次日起，对企业或其他组织按日处以 20 元/天的罚款，且罚款总额 2,000 元以下；对零申报企业或其他组织按日处以 20 元/天的罚款，且罚款总额 200 元以下”。

鉴于：威泽有限已足额缴纳了罚款，且本次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罚款金额为 200 元，在上述《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一般违法程度的处罚基准范围。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7 年 5 月 12 日，因发行人日照分公司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日照市东港区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对日照分公司罚款 500 元。

2017 年 5 月 25 日，因发行人日照分公司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日照市东港区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对日照分公司罚款 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当时生效的《山东省税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山东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4 号）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

纳税资料”的违法行为，违法程度“一般”的处罚基准为“可处 200 元以上罚款，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鉴于：发行人日照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且该等罚款金额在上述《山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一般违法程度的处罚基准范围。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7 年 7 月 20 日，因发行人济南分公司取得供应商开具的发票未列明细，济南市天桥国家税务局大桥税务分局对济南分公司罚款 200 元。

根据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根据当时生效的《山东省税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山东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4 号）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行为，违法程度“一般”的处罚基准为“可处 200 元以上罚款，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鉴于：发行人济南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且该等罚款金额在上述《山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一般违法程度的处罚基准范围。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18 年 2 月 27 日，因发行人无锡分公司未按期申报 2017 年 1- 6 月期间的印花税，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无锡分公司罚款 3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当时生效的《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修

订<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公告》（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处罚幅度为“1、在责令限改期内改正的，个人处 100 元以下，单位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2、逾期改正的，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单位处 3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3、拒不改正或有其它严重情形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发行人无锡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且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00 元，在上述《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档次内较轻的处罚幅度范围。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019 年 4 月 19 日，因发行人青岛台正新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城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青岛分公司罚款 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当时生效的《山东省税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山东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4 号）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行为，违法程度“轻微”的处罚基准为“可处最高不超过 200 元罚款”。

鉴于：发行人青岛台正新已足额缴纳了罚款，且罚款金额为 50 元，在上述《山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轻微违法程度的处罚基准范围。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2019 年 7 月 29 日，因发行人坪山分公司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份，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作出“深坪税简罚[2019]1160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坪山分公司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二款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根据《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41 条规定“丢失发票的，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发行人坪山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且本次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罚款金额为 200 元，不属于上述《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2019 年 6 月 5 日，因发行人花都分公司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穗花税一所简罚[2019]15217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决定对花都分公司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二款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5 号）及《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丢失发票”的违法行为，违法程度“较轻”的违法情节为“定额发票金额在 2 万元以下，或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5 份以下”，处罚基准为“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鉴于：发行人花都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且本次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罚款金额为 200 元，在上述《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较轻违法程度的处罚基准范围。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

（1）2017年3月27日，因发行人坪山分公司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2辆，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惠湾市监稽处字[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坪山分公司停止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没收违法经营的叉车2辆，处罚8万元及没收违法所得2.3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根据《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惠质监〔2016〕283号）第十一条规定：“本规则所称的一般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一般处罚： $[Y+(X-Y) \times 10\%]$ 以上， $[Y+(X-Y) \times 70\%]$ 以下（以上、以下限均不含本数）；从轻处罚： $[Y+(X-Y) \times 10\%]$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以下含本数）；从重处罚： $[Y+(X-Y) \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以上含本数）。X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为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规定最低处罚金额时，Y值为零。法律、法规、规章中对行政处罚金额已规定了具体裁量标准或幅度的，从其规定”。

鉴于：发行人坪山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消除相关影响；且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8万元，在上述《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一般处罚的罚款幅度范围；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18日出具《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行政执法情况说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案中，该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局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并积极整改，依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03〕206号），该行为不属于特种设备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依法给予从轻行政处罚”。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7年5月10日，因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1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武）质技监罚告字（2017）第0801170301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武汉分公司整改，没收违法所得0.22万元，处罚款3.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根据当时适用的《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武质技监规〔2014〕1号）及《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法步骤参照执行标准》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出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违法情形，违法情节“轻微”的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8.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鉴于：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且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1万元，在上述《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法步骤参照执行标准》规定的违法情节轻微的处罚裁量标准范围。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7年6月6日，因发行人花都分公司出租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5辆，广州市花都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穗花）质监罚字[2017]第0606801号”《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花都分公司限期15日内改正未按规定及时申报定期检验要求的行为，责令改正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的行为，并处罚款3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根

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粤质监〔2014〕95号）第十一条规定：“本规则所称的一般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一般处罚： $[Y+(X-Y) \times 30\%]$ 以上， $[Y+(X-Y) \times 70\%]$ 以下，以上、以下限均不含本数；从轻处罚： $[Y+(X-Y) \times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从重处罚： $[Y+(X-Y) \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X 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 为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 值为零”。

鉴于：发行人花都分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且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 万元，在上述《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的罚款幅度范围；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认：“鉴于你公司系初次违反，能配合调查及提供相关的材料，案发后能及时申请定期检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应当从轻处罚”。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19 年 1 月 3 日，因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出租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 6 辆，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沪监管青处字〔2018〕第 292018005515 号”《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海分公司处罚款 6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0.9666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第七条规定：“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违法行为，适用行政罚款时，罚款数额按照以下计算方式确定： $S=(A-B) \times q\%+B$ 式中：S 为罚款额；A 为法定罚款的最高限额，B 为法定罚款的最低限额；q%为决定采取的比率，属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时， $1 \leq q \leq 30$ ；属于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予

以从重处罚时， $70 \leq q \leq 100$ ；属于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 $30 \leq q \leq 70$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罚款额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鉴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且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6 万元，在上述《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规定的减轻处罚的罚款幅度范围，属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认：“当事人在案发前已对涉案叉车申报检验，并及时取得检验合格报告，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们认为，当事人使用、出租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情节较轻，并对其减轻行政处罚，免于没收违法经营的贰台叉车”。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019 年 5 月 7 日，因中山梯西埃姆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 1 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中）质监罚字（2019）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中山梯西埃姆决定给予从轻处罚，处以 3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根据《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中，违法情节和程度最轻微的类别即“违法行为所涉特种设备数量不超过 2 台的”，违法程度属于从轻类别，处罚标准为“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中山梯西埃姆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且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 万元，在上述《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定的从轻处罚的处罚标准范围；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认：“考虑你公司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按照《中山市质

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公司给予从轻行政处罚”。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2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昆环罚（2019）第217号”《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昆山分公司因对废机油贮存场所未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三防”措施，被责令改正并处罚款4万元；因对废机油未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申报登记，被责令改正并处罚款3万元，总计处罚款7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第二款规定：“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第二款规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本规定确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幅度以系数制计算，若系数叠加乘以基数后罚款额高于法定罚款额上限的按上限计，低于法定罚款额下限的按下限计”，第六条规定：“行政执法相对人有以下情形的，可以减少系数，从轻处罚：（一）行政处罚告知书下达前，企

业投入整改的，系数最高可以减 0.3，行政处罚告知书下达后，企业投入整改，系数最高可以减 0.2。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危害后果的，系数最高可以减 0.5。……”。

鉴于：发行人昆山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且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认：“结合你公司实际整改情况，对你公司废机油的贮存场所未按照要求做好‘三防’措施、废机油与其他非危险废物混放的行为可酌情减少系数”，按照《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为从轻处罚。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及环保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均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涉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多次因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被处罚的原因，是否存在质量控制方面的漏洞及相关整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产品及服务质量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多次因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被处罚的原因，是否存在质量控制方面的漏洞及相关整改措施

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因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行政处罚，主要系因为发行人运营管理的场内物流设备数量经常跨省市、跨区域调配，相关业务人员对当地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或交接时对叉车年检情况存在一定的工作疏忽，导致未能及时办理相关叉车的年检手续。

就有关叉车检验的质量控制，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发行人内部进行全面有效排查，确保场地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合规；（2）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包括《资产上牌、年检等相关管理规定》等，强化场地物流设备的运营管理；（3）召集相关部门、各附属公司负责人召开专题检讨会，分析行政处罚原因并要求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控制度；（4）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强化业务人员的法律法规认识；（5）建立并完善对各相关部门、各附属公司及人员的责任追究机制，将工作职责落实与绩效考核直接挂钩，全面防范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6）成立专项监督检查小组，对相关部门、各附属公司执行制度情况进行巡检，确保制度能够严格有效落实。

因此，发行人多次因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被处罚的原因主要系相关业务人员对特种设备管理法律法规认识不足、存在工作疏忽导致，也与发行人业务地域分布广、管理跨度较大存在一定关系。在上述处罚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质量控制方面的漏洞。

2. 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产品及服务质量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与产品及服务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租赁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质量手册》《维修服务管理（操作手册）》《资产上牌、年检等相关管理规定》等。一方面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循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场内物流设备运营全流程的严格管理，强化对各部门、各附属公司的管控力度，做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治理，确保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优化与调整，提高相关事务的管理质量与效率，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促进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发行人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由各附属公司负责人统一管理经营合规工作，全面防范出现重大产品及服务质量违规事件。发行人还对各附属公司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开展了内控制度培训，进一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均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和连续性；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针对发生的行政处罚已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了管理与控制，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持续发生。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产品及服务质量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三）结合租赁合同相关条款，披露叉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或产生质量纠纷的责任主体划分，历史上及目前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或使用等原因造成的事故，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情形

1. 发行人租赁合同中对叉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或产生质量纠纷的责任主体划分条款约定情况：

类型	责任划分条款
维保检测	（1）承租方负责保证叉车使用场地、周边环境、安全要素等符合叉车使用要求，遵守操作规程使用叉车，发现隐患或故障时及时通知公司；（2）公司负责定期对叉车、电池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承担叉车维修保养人工、更换零部件等费用
重大故障	（1）因承租方操作不当、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叉车故障，承租方承担维修费用；由于承租方管理的疏忽大意导致车辆被盗灭失或人为损坏等原因致使车辆不可修复的，承租方负责赔偿；（2）因产品质量发生的叉车故障，由公司负责维修；公司无法及时维修的，应在确定不能修复后及时向承租方提供备用车辆
发生事故	（1）除因公司行为或者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造成外，承租方对车辆租赁期间发生的设备损坏、灭失及因此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承担全部责任；发生前述情形时，承租方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修复设备费用；如发生设备灭失（包括严重毁损无法修复及因修复费用过高而放弃修复），承租方负责赔偿公司损失；（2）因公司行为或者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双方或之外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 历史上及目前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或使用等原因造成的事故，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情形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上海第二分公司与上海同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世公司”）签订叉车租赁合同，向其出租 5 台叉车。2019 年 11 月 7 日，同

世公司仓库发生火灾，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上海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沪青消火认字（2019）第 0011 号），认定起火原因为电动叉车充电过程中充电器位置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并扩大成灾。同世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财险”）投保了财产一切险，根据根宁翰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最终报告》，本次火灾事故的定损金额为 649.85 万元，理算金额为 584.87 万元，太平洋财险于 2020 年 1 月向同世公司支付了预付赔款 150 万元。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发出的调解通知（案号：（2020）沪 0118 诉前调 156 号），太平洋财险以发行人上海第二分公司及发行人为被告、仓库出租人上海盛选工贸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 15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发行人认为：本次涉案的一辆叉车在交付同世公司使用前已经检验合格并办理取得使用登记证，叉车及充电器本身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上海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原因是充电器位置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并不是充电器发生故障引起火灾；本次火灾主要是客户自行配置的电气线路故障、周边堆放可燃物等原因导致，也不涉及发行人对出租叉车及充电器的维护保养等运营管理责任，因此对于因发行人行为或者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意外事故或损失，发行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 0118 民初 209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撤诉。由于本案原告已撤诉，同时本案诉讼标的为 15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历史上及目前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使用等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不存在与产品质量或使用有关的诉讼或纠纷。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只产生少量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不会对环境产生严重污染”。请披露环保处罚中废机

油是否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存在产生其他危险污染物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是否涉及危险废物资质办理或备案，是否建立“三废”处理等环保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1. 请披露环保处罚中废机油是否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存在产生其他危险污染物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机和配件销售，经营的叉车种类按照动力来源区分为内燃车、电动车、新能源车等品种。

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中，一般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出租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承租方负责妥善处理出租设备维保后产生的废物和垃圾。对于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中，则由发行人在客户现场对客户自有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在内燃车的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电动车、新能源车的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电池。该等危险废物均属于客户在租赁使用叉车或使用自有叉车过程中产生的，发行人负责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叉车的维修保养工作，危险废物的处置责任应由客户承担。因此，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和维修业务中，发行人自身并不产生危险废物；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或不能处置时，发行人也会协助将该等危险废物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进行处理。

另外，发行人在对存放在仓储基地的自有库存或闲置、轮换的场内物流设备进行维修时也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弃电池等危险废物，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将该等危险废物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进行处理。

2.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是否涉及危险废物资质办理或备案，是否建立“三废”处理等环保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对于已完工或正在进行的建设项目均已依法办理了相应的环评登记或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号
----	------	--------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号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年存储机械配件2200吨项目（广州）	201844011300001967
2	通用设备（叉车）维修、销售和租赁（天津）	201712011400000048
3	设备维修项目（合肥）	202034012300001208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南沙）	201944011500001427
5	设备维修项目（成都）	202051011400000233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及设备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201844011300005529
7	合肥再制造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02034012300000855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主要从事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机和配件销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需要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弃电池等危险废物，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进行处理，主要情况如下：

区域	委托第三方危险废物经营企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华南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440111130826
华东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40122001
西南	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	川环危第 510724055
华北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JHW004

同时，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办理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建立“三废”处理等环保相关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该等制度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具体职责，规定了废水、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处理方式，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排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废旧零部件卖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则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进行处理，发行人环保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需要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弃电池等危险废物，已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规定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进行处理；发行人已建立“三废”处理等环保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

（五）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材料、缴纳罚款的支付凭证、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如有），查阅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核查该等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对发行人董事长、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处罚原因以及整改情况，核查内控控制制度的健全及执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设备租赁合同条款，登录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网站进行检索，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查阅同世公司火灾事故有关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公估报告、起诉书及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核查同世公司火灾事故情况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和使用等原因造成的事故或纠纷。

（4）查阅发行人的设备租赁合同、维修合同，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文件，查阅发行人的环保相关制度，查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的委托合同及资质文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对发行人总部及各仓储基地进行实地查看，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规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及环保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发行人多次因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被处罚的原因主要系相关业务人员对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存在工作疏忽导致，另外也与发行人业务地域分布广、管理跨度较大存在一定关系。在上述处罚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质量控制方面的漏洞，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产品及服务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3）发行人的客户同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在承租的电动叉车充电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太平洋财险在支付预付赔款 150 万元后起诉要求发行人赔偿其诉讼；发行人认为出租的叉车及充电器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对于因发行人行为或者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问题外造成的意外事故或损失，发行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案原告已撤诉，同时诉讼标的占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历史上及目前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使用等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不存在与产品质量或使用有关的诉讼或纠纷。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需要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弃电池等危险废物，已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规定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进行处理；发行人已建立“三废”处理等环保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

九、《问询函》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 4 家子公司。结合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和注销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注销 4 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相关主体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和注销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

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注销 4 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相关主体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 上海英瑞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英瑞捷原企业名称为上海英捷叉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刘畅认缴出资额 51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王鹏琼认缴出资额 49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2009 年 9 月，刘畅将其持有的上海英瑞捷 51%股权转让给刘志刚，王鹏琼将其持有的上海英瑞捷 49%股权转让给潘小玲。2013 年 8 月，刘志刚、潘小玲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英瑞捷 51%股权、49%股权转让给广州鹏泽，上海英瑞捷成为广州鹏泽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英瑞捷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	45.65
净资产	-	45.65
净利润	-	-6.6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发行人出于整体业务发展，以及简化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考虑，决定注销上海英瑞捷。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1500000320171020002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英瑞捷注销登记。

上海英瑞捷注销时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如下：上海英瑞捷的资产由发行人予以承接，上海英瑞捷于 2016 年 12 月有 1 名员工，该员工 2017 年 1 月开始正式转入发行人孙公司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注销时上海英瑞捷没有员工。

报告期内上海英瑞捷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上海英瑞捷为股东自行组织清算注销，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其清算及注销过程依据《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2. 佛山市顺德区威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威泽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侯泽兵认缴出资 35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钱晓轩认缴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2011 年 12 月，侯泽兵、钱晓轩分别将其持有的威泽有限 70% 股权、30% 股权转让给佛朗斯有限，威泽有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威泽有限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	169.38	169.38
净资产	-	169.38	169.38
净利润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发行人出于整体业务发展，以及简化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考虑，决定注销威泽有限。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顺监核注通内字【2019】第 1900903849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威泽有限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威泽有限注销时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如下：威泽有限的资产由发行人予以承接，注销时威泽有限没有员工，不涉及员工处置问题。

报告期内，威泽有限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威泽有限为股东自行组织清算注销，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其清算及注销过程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3. 长春冠廷机械有限公司

长春冠廷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沈华高认缴出资 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吴爱华认缴出资 25 万元，出资比例

为 50%。2012 年 8 月，沈华高、吴爱华分别将其持有的长春冠廷 50%股权转让给广州鹏泽；2015 年 1 月，广州鹏泽将其持有的长春冠廷 100%股权转让给佛朗斯有限，长春冠廷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冠廷在报告期内主营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及配件销售，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	13.89	57.39
净资产	-0.14	-51.78	6.33
净利润	-4.69	-58.11	4.6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发行人出于整体业务发展，以及简化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考虑，决定注销长春冠廷并将其业务合并至发行人长春分公司。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长春）登记内销字[2019]第 601672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长春冠廷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长春冠廷注销时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如下：长春冠廷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予以承接，注销时长春冠廷的 3 名员工均转入发行人长春分公司。

报告期内，长春冠廷不存在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生产经营合法合规。长春冠廷为股东自行组织清算注销，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其清算及注销过程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4. 哈尔滨鹏泽机械有限公司

哈尔滨鹏泽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广州鹏泽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2015 年 1 月，广州鹏泽将其持有的哈尔滨鹏泽 100%股权转让给佛朗斯有限，哈尔滨鹏泽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鹏泽在报告期内主营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及配件销售，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	8.11	-91.94
净资产	-	-130.48	-103.29
净利润	-11.71	-27.19	-24.3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发行人出于整体业务发展，以及简化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考虑，决定注销哈尔滨鹏泽并将其业务合并至发行人哈尔滨分公司。根据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南岗市监）登记销字[2019]第 2515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哈尔滨鹏泽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哈尔滨鹏泽注销时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如下：哈尔滨鹏泽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予以承接，注销时哈尔滨鹏泽 2 名员工均转入发行人哈尔滨分公司。

报告期内，哈尔滨鹏泽不存在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哈尔滨鹏泽为股东自行组织清算注销，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其清算及注销过程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注销 4 家子公司主要系出于整体业务发展，简化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考虑，注销原因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 4 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了解其报告期内注销情况。

（2）对发行人董事长、注销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查阅注销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及清算注销的文件，查阅注销子公司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前期间的财务报表，取得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登录政府主管机关官网进行复核，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实其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出于整体业务发展，简化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考虑，注销部分子公司并将子公司业务、人员整合至当地分公司，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相关主体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十、《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业务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及各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维修业务相应资质将于 2021 年底到期，披露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公司及各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1. 公司及各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发行人是一家物联网创新和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主要为工业和物流企业提供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需要办理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场内物流设备检验业务需要办理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境外销售业务需要办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取得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具体如下：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资质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佛朗斯	机动车辆	维修	B	TS35440 02-2021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2.21 – 2021.12.20

（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资质证书名称	机构名称	检验类型	检验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机构甲类）	广州鹏泽	定期检验	ND1（不含防爆型）	TS721017 3-20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6.28 – 2024.06.27

（3）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号	核发日期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番禺海关	4423961107	2017 年 3 月 7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515416	2017 年 2 月 21 日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番禺海关	4423961822	2016 年 6 月 29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492179	2016 年 6 月 17 日

因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根据 2012 年 11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国务院同意广东省停止实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的行政审批业

务，相关事项通过制造许可进行管理（在制造许可证中注明可从事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由取得相应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资格的单位，或其授权或委托的单位直接实施相应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活动。根据 2014 年 10 月 13 日《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对我省赴其他省开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业务的企业恢复相关行政许可的公告》，恢复许可的目录为“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改造资格许可；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安装、修理资格许可”，未包括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根据上述规定，2012 年 11 月广东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停止实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单位资格许可的行政审批业务，由取得相应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资格的单位或其授权或委托的单位直接实施相应特种设备维修活动。报告期初至发行人办理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之前，发行人根据主要叉车供应商（生产厂商）的授权或委托直接从事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业务，符合上述广东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不存在不具备业务资质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施工类别为维修，级别为 B，发行人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批准的类型、施工类别和级别内从事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业务，不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随着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运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客观上产生了大量的场内物流设备定期检验需求，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鹏泽于 2020 年 6 月办理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在取得该特种设备检验许可之前，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场内物流设备的定期检验工作，不存在不具备业务资质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原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或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不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维修业务相应资质将于 2021 年底到期，披露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核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的受理条件，发行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续期的各项主要资格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受理条件		公司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是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1）具有 1 名质量工程师，具有工程师职称和相关的技术工作经历；（2）具有 4 名技术人员，其中机械技术人员 2 名，电气技术人员 2 名；（3）具有检验人员 2 名，其中质量检验人员 2 名；（4）具有作业人员 8 名，其中修理人员 6 名，焊工 2 名	是
3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1）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修理车间面积不小于 300 m ² ；（2）具有修理用地沟或者举升设备、焊接设备、切割设备、千斤顶、充电机、轮胎专用拆装工具、空气压缩机、吊装设备、燃油系统清洗设备、润滑系统清洗设备、喷油器清洗设备；（3）噪声检测仪器已进行外委，具有制动性能测试装置、转向操纵力测试装置、万用表、踏板力计、手刹力计、气缸压力表、绝缘电阻测试仪、电喷车故障诊断仪、液压系统压力测试装置、磁粉检测仪	是
4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已建立健全《质量手册》《安全管理控制程序》《人员培训、考核及其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	是
5	自我声明承诺换证：换证前一个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设备安全性能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并且具有《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附件 B 至附件 L 规定的生产业绩（计入生产业绩产品的参数应当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中相应许可子项目的参数范围内）的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可以通过提交持续满足许可要求的自	公司换证前一个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设备安全性能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可以提交持续满足许可要求的自我声明承诺书等资料，向发证机关申请免鉴定评审直接换证	是

	我声明承诺书等资料，向发证机关申请免鉴定评审直接换证。持证单位不得连续两次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	--	--	--

因此，发行人符合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续期的各项资格条件，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许可文件，并登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官网复核其法律状态。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对我省赴其他省开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业务的企业恢复相关行政许可的公告》等当地政策文件，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必备资质，核查原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等法律法规关于维修业务资质的资格条件，经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核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的受理条件，对照发行人情况分析是否满足续期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续期的各项资格条件，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问询函》问题 29

“发行人曾申请在科创板发行上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在科创板上市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差异产生的原因，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差异。”

回复：

（一）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在科创板上市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差异产生的原因，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差异

经核对，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在科创板上市的信息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主要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1	“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调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删去“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风险”、“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持续上升的风险”，增加“出租率下降风险”、“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改为“公司偿债风险”	根据各风险因素的重要性和相关性进行适当调整
2	“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披露的 2017 年、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披露不一致	本次披露的数据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结果
3	“第二节 概览”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调整公司的主营业务部分表述，增加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的描述，更新公司市场定位的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披露内容进行优化和更新
4	“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具有创新性，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	按照创业板定位以及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将“发行人模式创新性、技术先进性、技术产业融合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调整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具有创新性，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	创业板与科创板在定位及招股说明书格式上存在差异

序号	招股说明书 章节	主要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5	“第二节 概览”之“六、发行人选择的 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创业板关于上市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创业板与科创板的上市标准存在差异
6	“第二节 概览”之“八、募 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由“总部大楼及设备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合肥再制造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科创板 IPO 设计的“总部大楼及设备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已进入尾声，需要设计新的募投项目
7	“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 “一、业务创新风险”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增加“业务创新风险”的风险提示	创业板与科创板的招股说明书格式存在差异
8	“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 “三、经营风险”	增加“出租率下降风险”、“租赁业务增速下滑风险”，“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删除“中美贸易的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根据各经营风险的重要性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调整风险因素的披露
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 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股东广发乾和与珠海乾亨吸收合并，增加“6、2020 年 1 月，佛朗斯股东因吸收合并发生变更”	更新报告期内的股东变化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删除将收购事项认定为“资产收购”的表述，以及 2016 年进行的收购事项	相关收购改为按照“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根据报告期变化调整披露事项
1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将“核心技术人员”改为“核心人员”	创业板与科创板的招股说明书格式存在差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中增加“侯泽宽、侯泽兵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钱晓轩为表兄弟关系”	完善亲属关系相关的信息披露
1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在“（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的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完善亲属持股情况的信息披露
1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 董事、监事、	披露的 2017 年、2018 年利润总额和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披露不一致	本次披露的数据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结果

序号	招股说明书 章节	主要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	增加广州达泽的合伙人构成情况、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的格式准则要求，增加披露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完善股权激励安排的信息披露
15	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按照创业板定位及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的披露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和更新	创业板与科创板在定位及招股说明书格式上存在差异
1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创业板定位及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对披露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和更新，并删减“物联网行业”相关描述	创业板与科创板在定位及招股说明书格式上存在差异
1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披露的 2018 年度场内物流设备销售数量为 6146 台，单价为 16,349.73 元/台，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存在差异，但与科创板第一轮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以及最新版招股说明书一致	场内物流设备不仅包括整机，还包括不是以“台”为单位的成型机械，为了更客观地反映销售数量和价格，公司将不以“台”为单位的成型机械的销售数量按照合理的比例进行了换算和调整
		披露的 2017 年度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数量为 211.76 万件，单价为 50.12 元/件，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存在微小差异	申报科创板时数量统计数据有误，现已更正
		增加披露“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完善客户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
1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披露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场内物流设备采购金额及单价数据、主要配件及物料采购金额及单价数据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	相关收购改为按照“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获取的设备和配件不属于“采购”，从采购数据统计中剔除
		披露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部分数据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部分合并范围有误，导致采购总额数据有略微差异，现已更正；相关收购改为按照“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获取的设备和配件不属于“采购”，从采购数据统计中剔除
		增加披露“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	完善供应商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

序号	招股说明书 章节	主要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大供应商情况”	露
1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删除“（三）业务资质情况”中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属于业务资质
2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披露内容和表述进行适当调整和更新	完善核心技术及研发相关的信息披露
2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	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2017年的金额为1,425.71万元，2018年的金额为82.89万元，其中，与震坤行发生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金额为71.48万元，2018年末应收震坤行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0.28万元，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	将2017年发生的转租交易金额1,364.22万元与转售金额61.49万元合并作为“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进行披露，与审计报告附注保持一致；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震坤行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有误，未包括震坤行关联方上海坤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金额，现已更正
2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披露的2017年、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科目的列报金额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	本次披露的数据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金额
2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规定，增加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创业板与科创板的招股说明书格式存在差异
2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主要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把“研发费用”从“影响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中删除	根据各因素的重要性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对披露进行适当调整
		披露的2017年度、2018年度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	计算时使用的指标不同，申报科创板时使用存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本次申报使用存货平均净额、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在“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指标”中增加指标“固定资产周转率”	根据各因素的重要性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对披露进行适当调整

序号	招股说明书 章节	主要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2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增加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至 2018 年进行了 20 次收购，公司原按资产购买方式以收购价格入账处理，现将此类收购按照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2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非经常性损益”	披露的 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披露不一致，本次披露的数据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结果	本次披露的数据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金额
2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财务指标”	披露的 2017 年、2018 年基本财务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披露不一致	本次披露的数据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结果
2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披露的 2018 年度场内物流设备销售数量为 6146 台，单价为 16,349.73 元/台，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存在差异，但与科创板第一轮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以及最新版招股说明书一致	场内物流设备不仅包括整机，还包括不是以“台”为单位的成型机械，为了更客观地反映销售数量和价格，公司将不以“台”为单位的成型机械的销售数量按照合理的比例进行了换算和调整
		披露的 2017 年度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数量为 211.76 万件，单价为 50.12 元/件，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存在微小差异	申报科创板时数量统计数据有误，现已更正
		披露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的固定资折旧成本、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	原资产收购改成按业务合并进行账务处理，从业务合并日开始计提累计折旧，业务并购中的资产按公允价值调整，相应调整所计提的累计折旧，本次披露的数据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金额
		披露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毛利金额、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了营业成本，本次披露的数据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金额
		披露的 2018 年度销售费用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	购买价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部分计入销售费用，本次披露的数据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金额
		披露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营业利润占利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了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本次披露的

序号	招股说明书 章节	主要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总额比例、净利润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	数据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金额
2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披露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	计算时使用的指标不同，申报科创板时使用存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本次申报使用存货平均净额、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披露的 2017 年末、2018 年末通用设备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	原资产收购改成按业务合并进行账务处理，从业务合并日开始计提累计折旧，业务并购中的资产按公允价值调整，相应调整所计提的累计折旧，本次披露的数据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金额
3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披露的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	将业务合并的应付款项按约定支付期限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次披露的数据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金额
		偿债能力分析中增加指标“利息保障倍数”	完善偿债能力指标分析的信息披露
		披露的 2017 年末、2018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	本次披露的数据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结果
		披露的 2017 年末、2018 年末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东权益合计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	补计提母公司盈余公积，以及根据损益项目的调整，相应调整未分配利润余额和盈余公积，本次披露的数据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结果
3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使用安排”和“三、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募投项目由“总部大楼及设备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合肥再制造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科创板 IPO 设计的“总部大楼及设备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已进入尾声，需要设计新的募投项目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披露内容和表述进行适当调整和更新	创业板与科创板的招股说明书格式存在差异
3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战略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战略规划的披露内容和表述进行适当调整和更新	完善战略规划相关的信息披露
3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	供应商采购合同的披露口径由“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与年度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名供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调整重大合同的披露口径

序号	招股说明书 章节	主要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重大合同”	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改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客户销售合同的披露口径由“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与年度累计销售额前五名客户签订的，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设备租赁框架合同或年度内合同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改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调整重大合同的披露口径
		融资租赁合同的披露口径由“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融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履行完毕的融资租赁合同”改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调整重大合同的披露口径
		增加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	完善重大合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合理，涉及的调整和影响较小，相关差异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得本次申请材料的信息披露更加真实、准确和完整，不构成重大差异。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将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在科创板上市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逐一核对，全面梳理和复核信息披露差异情况，查阅创业板和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定，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了解和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

（2）分析披露差异涉及的调整和影响，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在科创板上市的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少量差异，相关差异产生的原因合理，涉及的调整和影响较小，相关差异调整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使得本次申请材料的信息披露更加真实、准确和完整，不构成重大差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附件：法人及机构股东的股权穿透

一、钟鼎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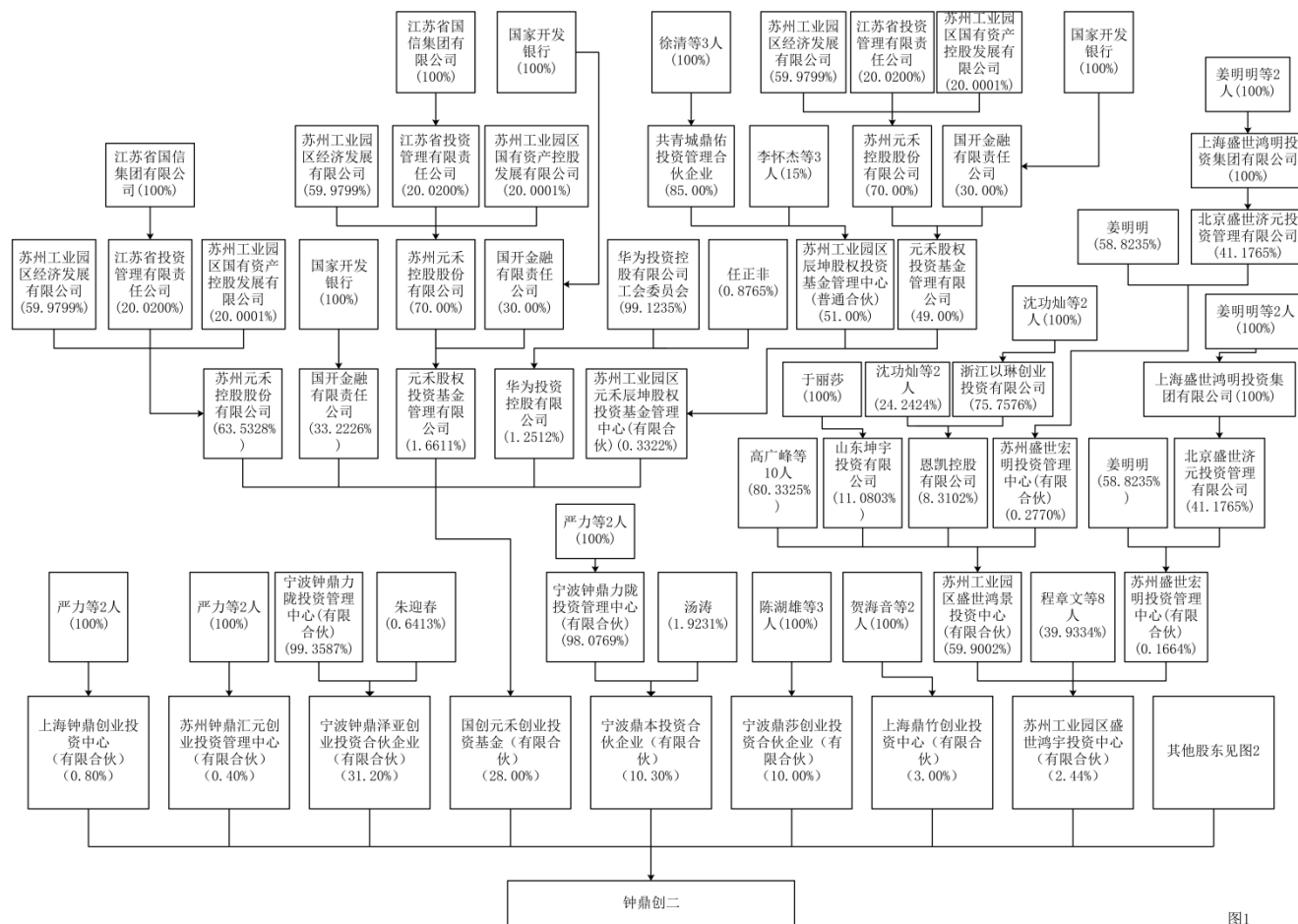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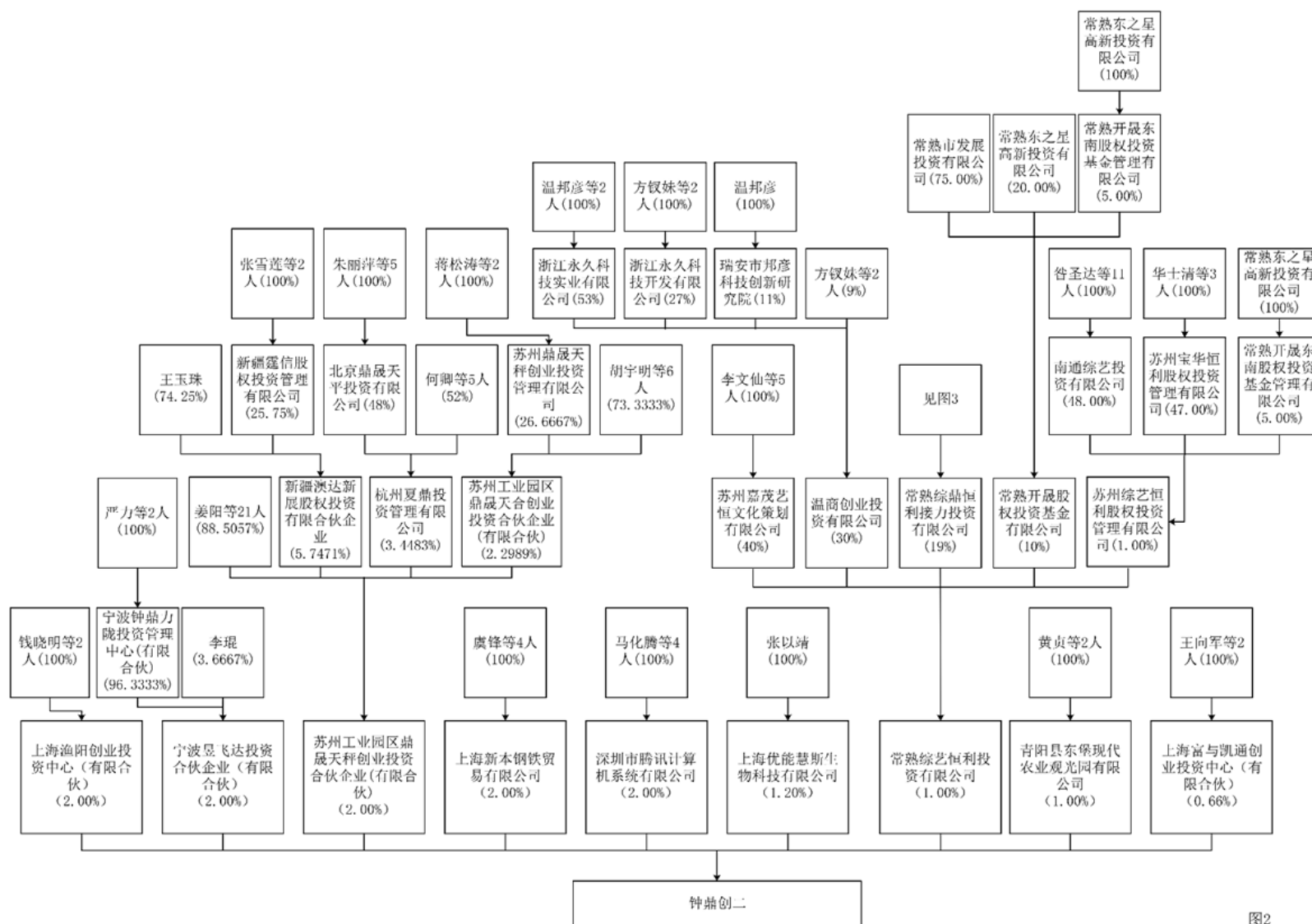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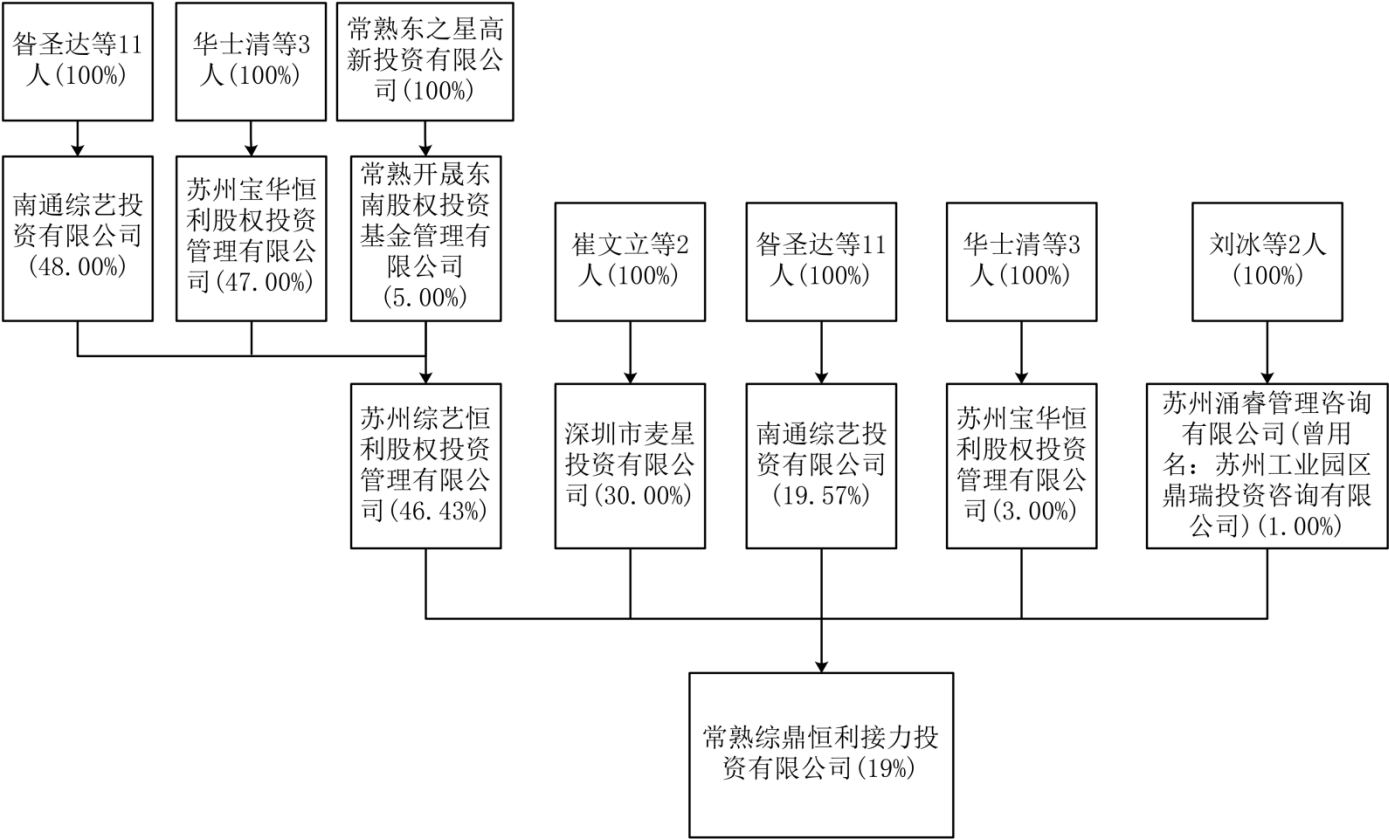


图3

二、广州达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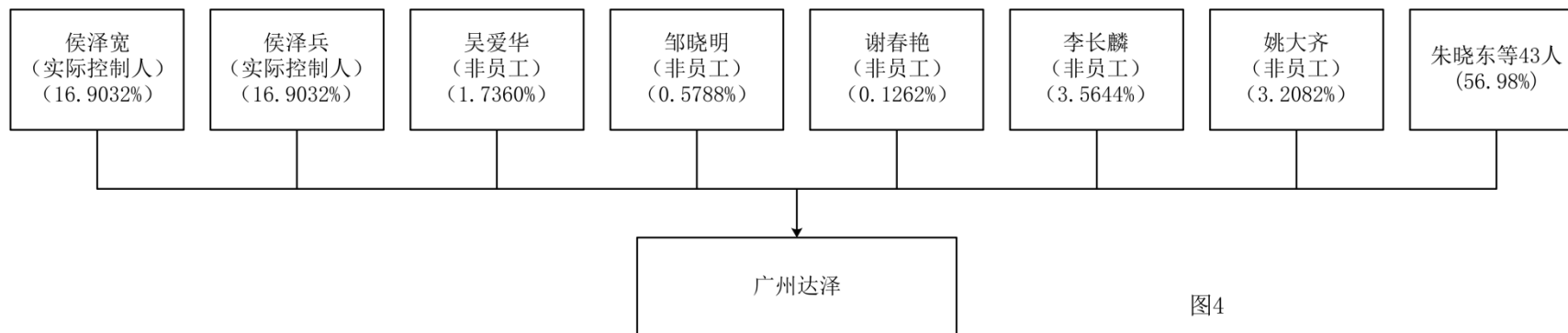


图4

三、深圳鑫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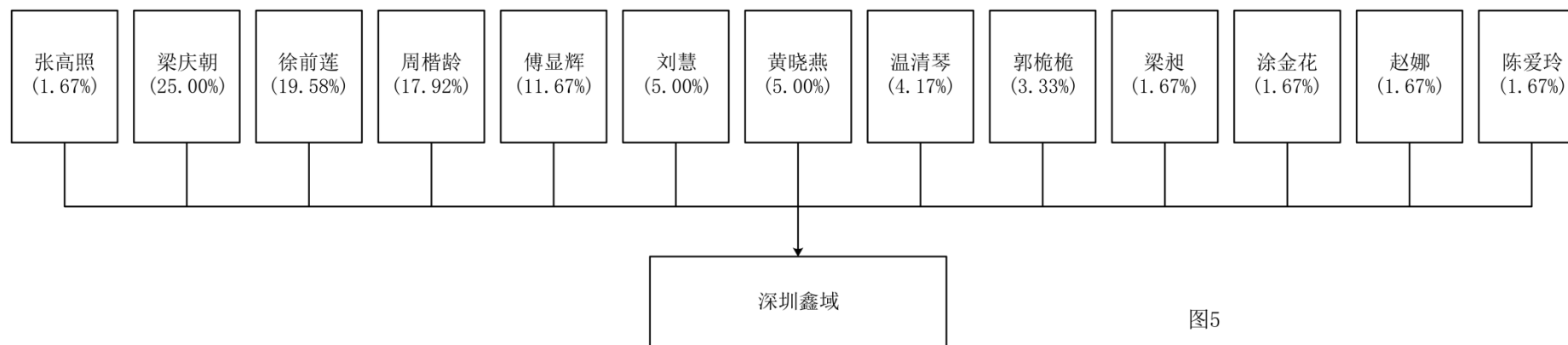


图5

四、百年人寿



五、上海兴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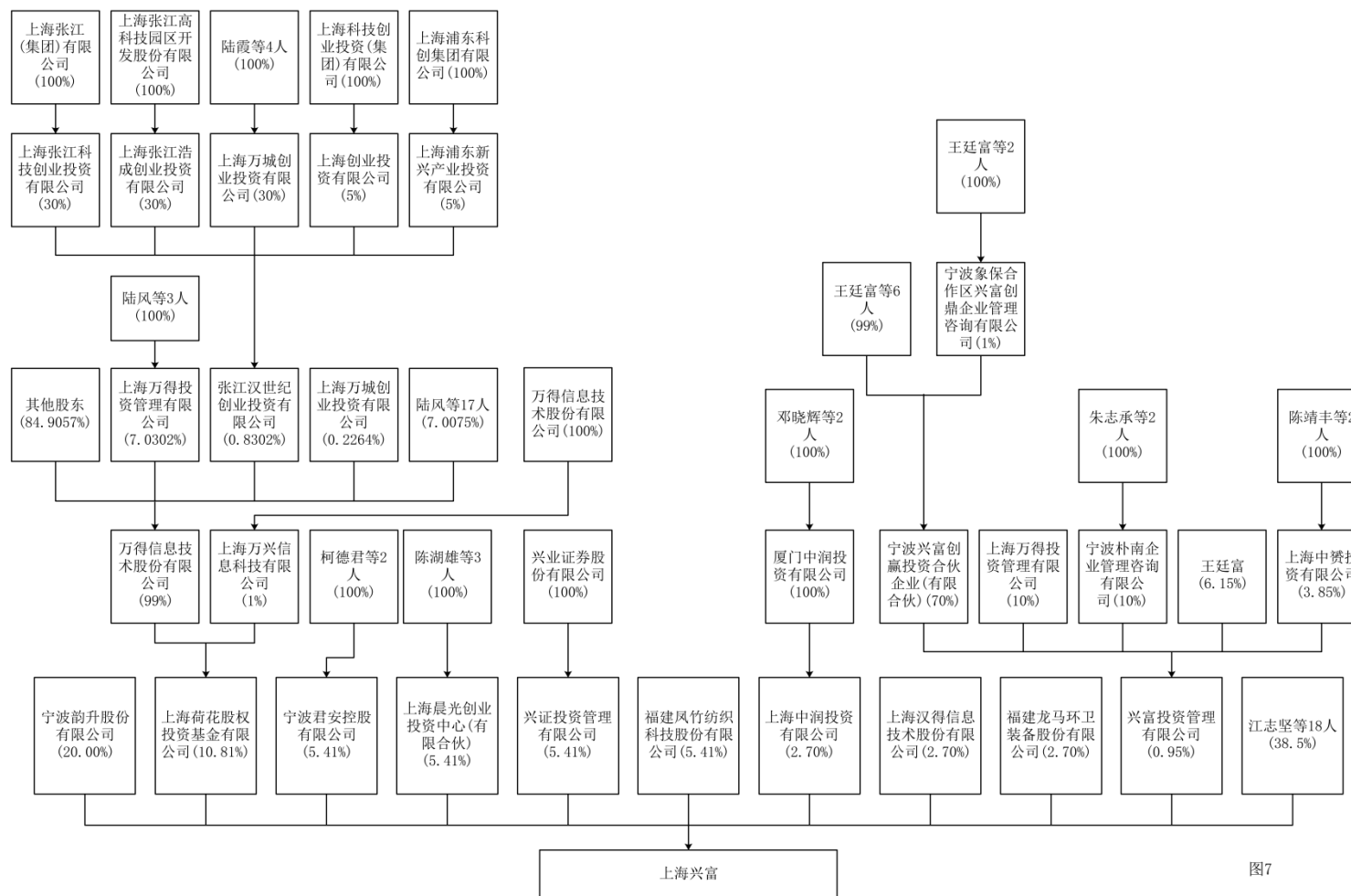


图7

六、广发乾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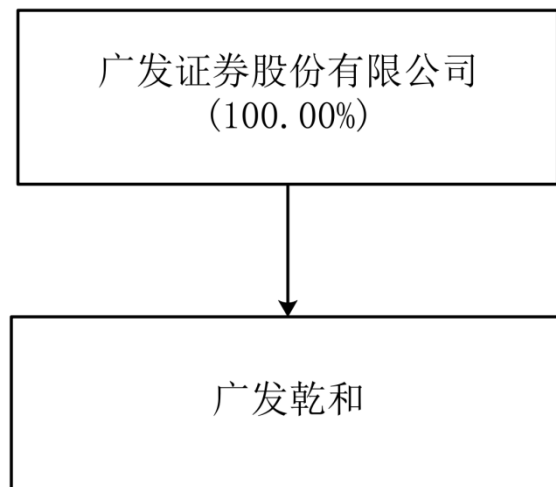


图8

Figure 9 is a shareholding structure diagram for Wotus 10. It illustrates the ownership chain starting from various shareholders at the top, including 'Guangdong Wotus Tianxia Industrial Park Co., Ltd. (50%)', 'Ma Yongbo (50%)', 'Xie Yong (3.50%)', 'Zhongke Zhaosh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92.4976%)', 'Zhongke Zhaoshang (Tianjin)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4%)', 'Peng Zhihong et al. (100%)', 'Guangdong Zhongke Kechu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67.23%)', 'Guangdong Provincial Airport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32.77%)', 'Peng Zhihong et al. (100%)', 'Zhongshan Banzh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100%)', 'Guangdong Zhongke Yunkang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21%)', 'Guangdong Provincial Yueke Financial Group Co., Ltd. (20%)', 'Tianjin Banzhi Investment Co., Ltd. (12%)', 'Guangzhou番禺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8%)', 'Ye Delin (3%)', 'Zhang Keliang et al. (38.27%)', and 'Other shareholders see Figure 10'. These shareholders own various intermediate companies like 'Guangdong Wotus Tianxia Investment Co., Ltd. (50%)', 'Foshan Wotus Tianxia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50%)', 'Zhongshan Banzh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36%)', 'Guangdong Zhongke Yunkang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21%)', 'Guangdong Zhongke Baiyun New Industry Venture Capital Fund Co., Ltd. (26.09%)', 'Foshan Shunde Xinyu Technology Industry Incubation Co., Ltd. (13.04%)', 'Tianjin Banzhi Investment Co., Ltd. (12%)', 'Guangzhou番禺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8%)', 'Ye Delin (3%)', and 'Zhang Keliang et al. (38.27%)'. These intermediate companies then own 'Zhongshan Banzh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36%)', 'Guangdong Zhongke Yunkang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21%)', 'Guangdong Zhongke Baiyun New Industry Venture Capital Fund Co., Ltd. (26.09%)', 'Foshan Shunde Xinyu Technology Industry Incubation Co., Ltd. (13.04%)', 'Tianjin Banzhi Investment Co., Ltd. (12%)', 'Guangzhou番禺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8%)', 'Ye Delin (3%)', and 'Zhang Keliang et al. (38.27%)'. Finally, these companies own 'Zhongshan Banzh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36%)', 'Guangdong Zhongke Yunkang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21%)', 'Guangdong Zhongke Baiyun New Industry Venture Capital Fund Co., Ltd. (26.09%)', 'Foshan Shunde Xinyu Technology Industry Incubation Co., Ltd. (13.04%)', 'Tianjin Banzhi Investment Co., Ltd. (12%)', 'Guangzhou番禺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8%)', 'Ye Delin (3%)', and 'Zhang Keliang et al. (38.27%)'. The final ownership is held by 'Zhongshan Banzh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36%)', 'Guangdong Zhongke Yunkang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21%)', 'Guangdong Zhongke Baiyun New Industry Venture Capital Fund Co., Ltd. (26.09%)', 'Foshan Shunde Xinyu Technology Industry Incubation Co., Ltd. (13.04%)', 'Tianjin Banzhi Investment Co., Ltd. (12%)', 'Guangzhou番禺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8%)', 'Ye Delin (3%)', and 'Zhang Keliang et al. (3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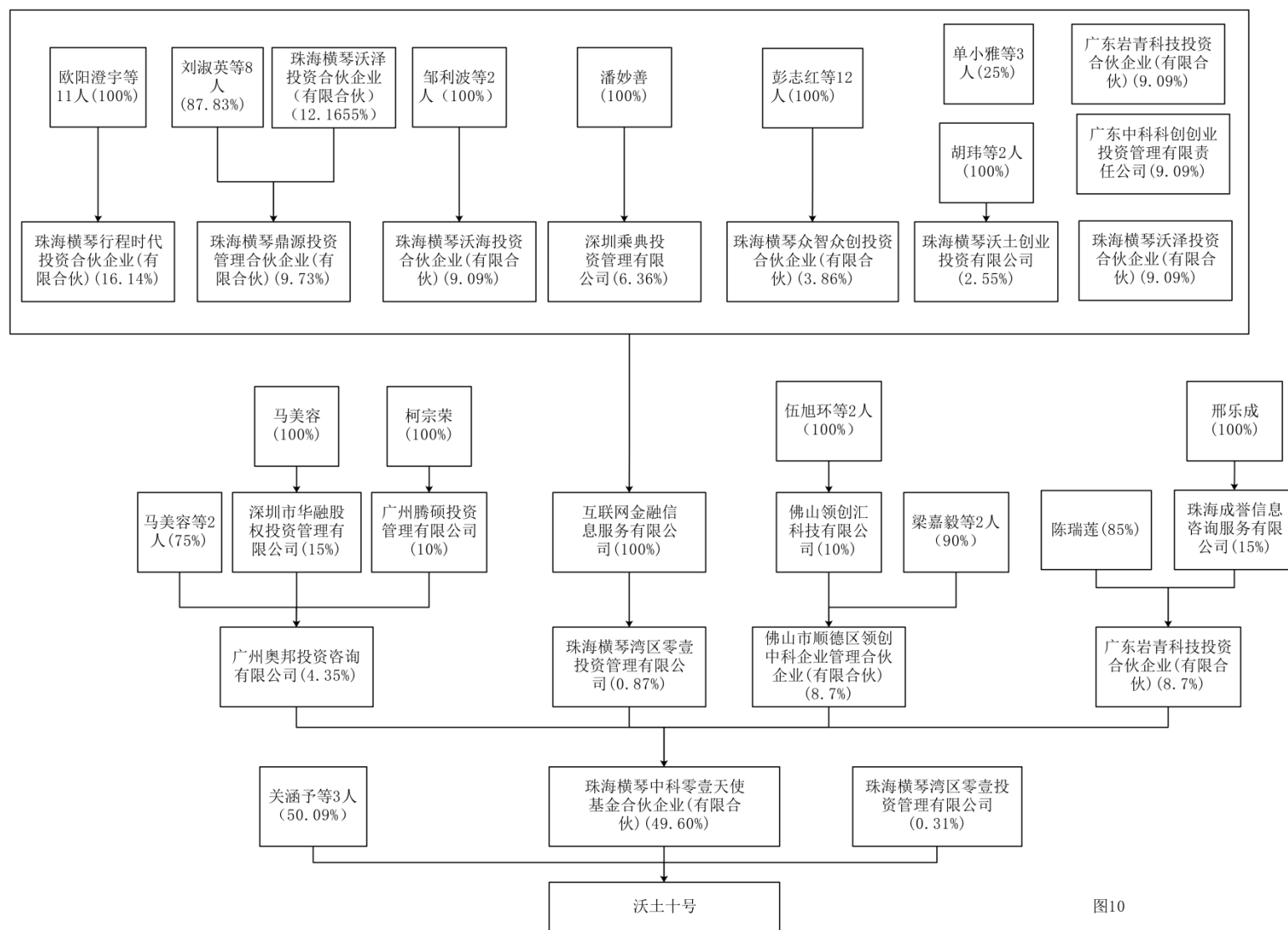


图10

八、蓝图天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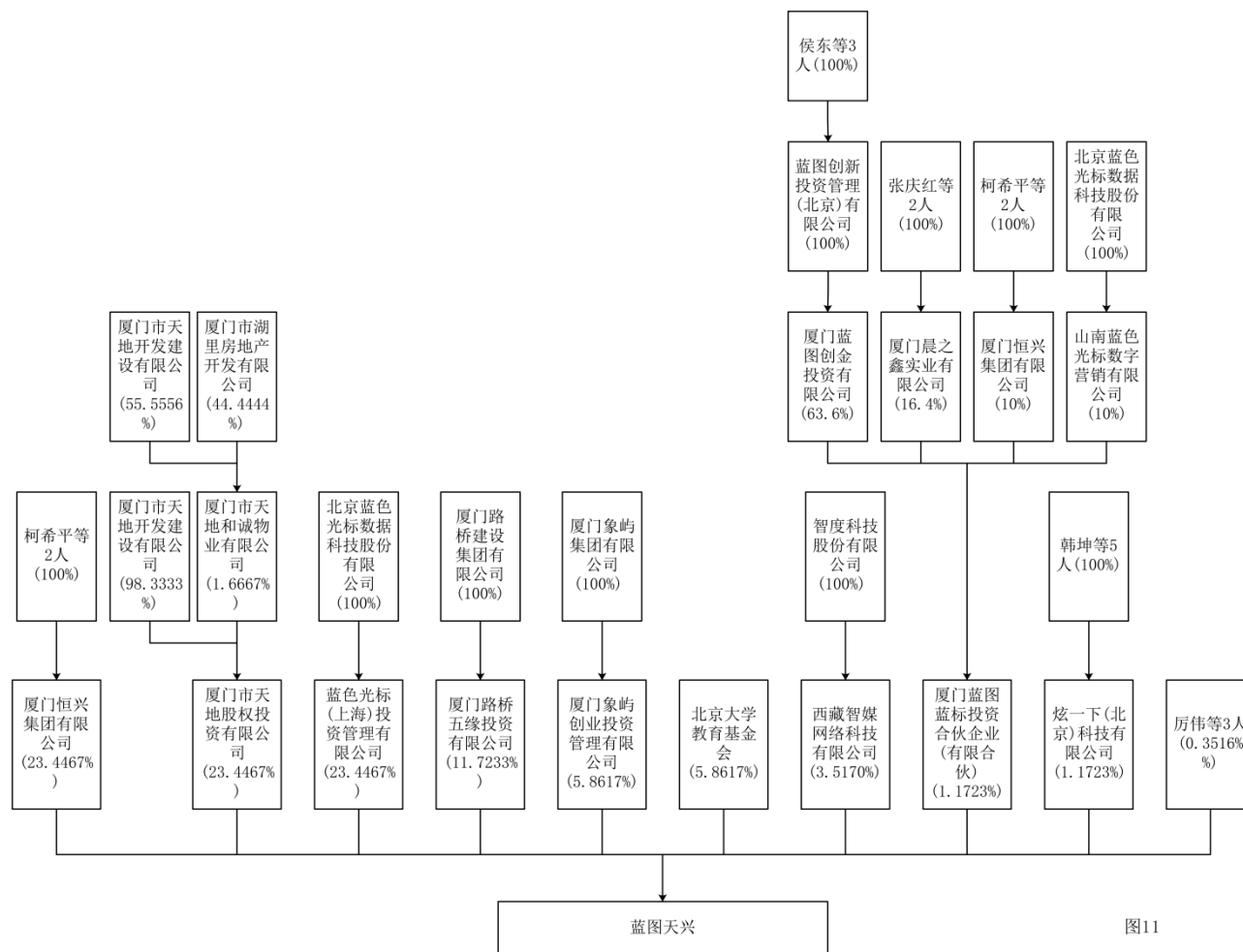


图11

九、嘉兴大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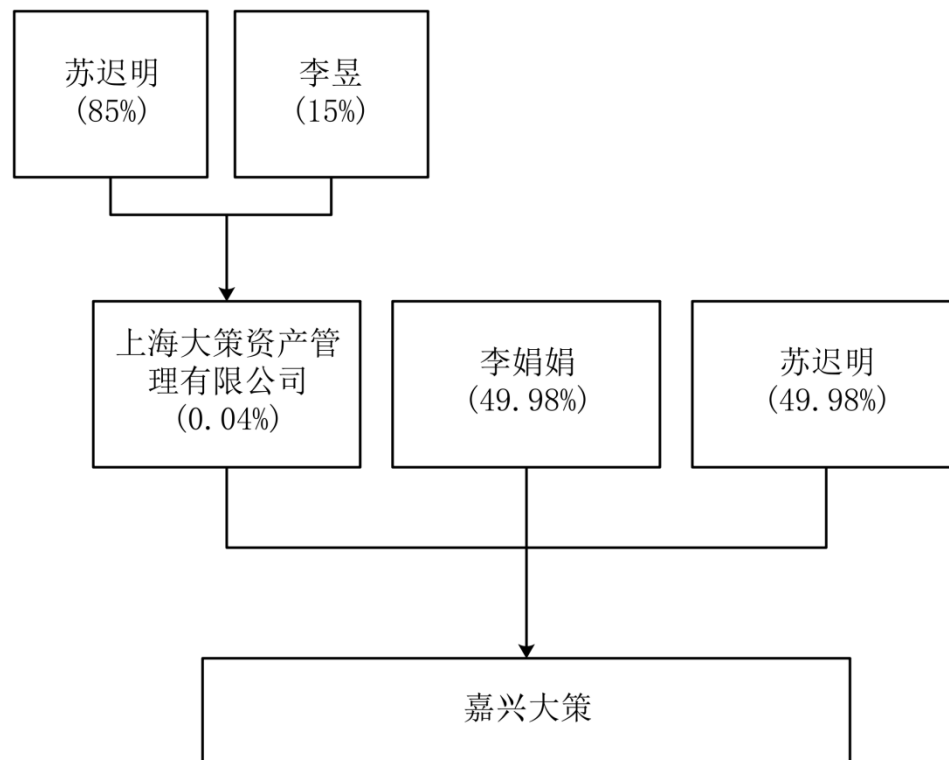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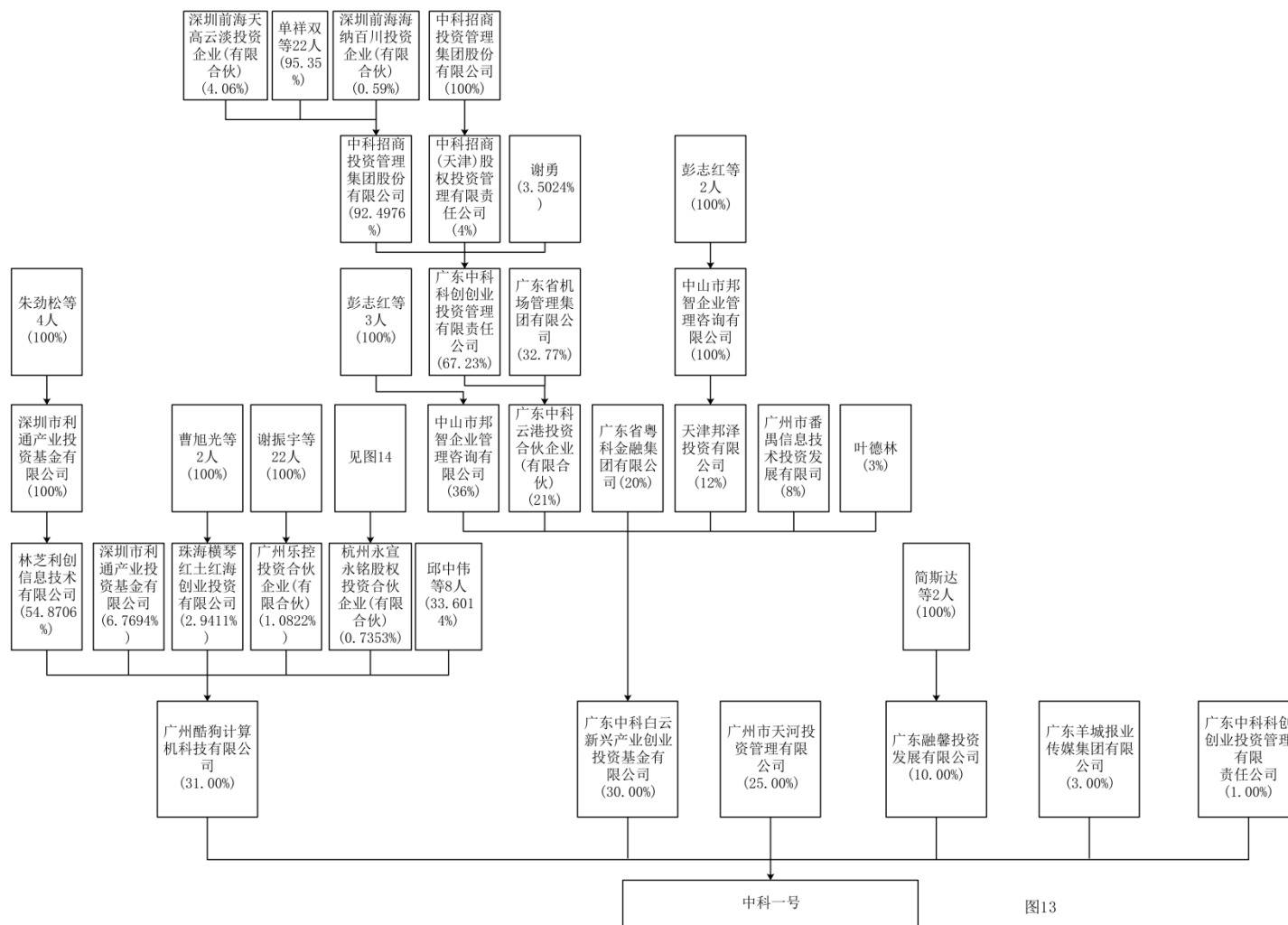


图12

十、中科一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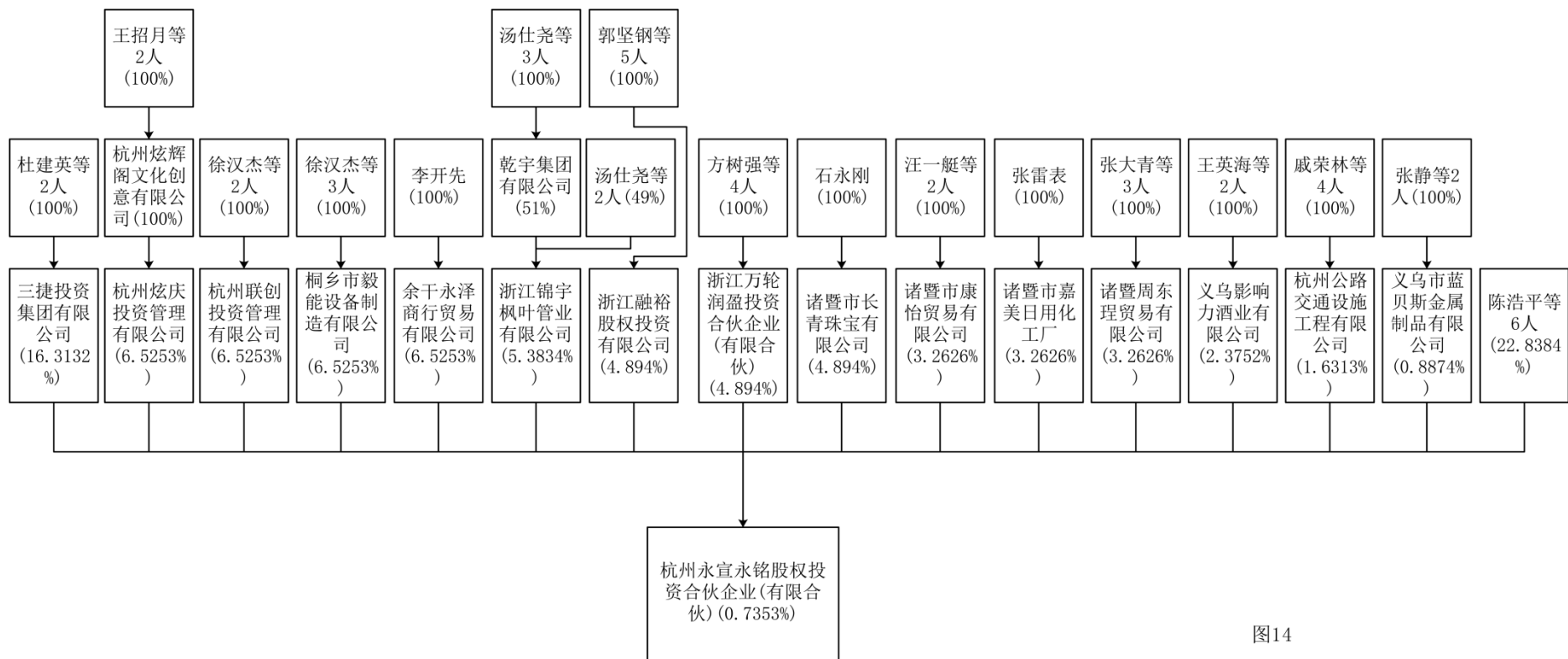


图14

十一、福建兴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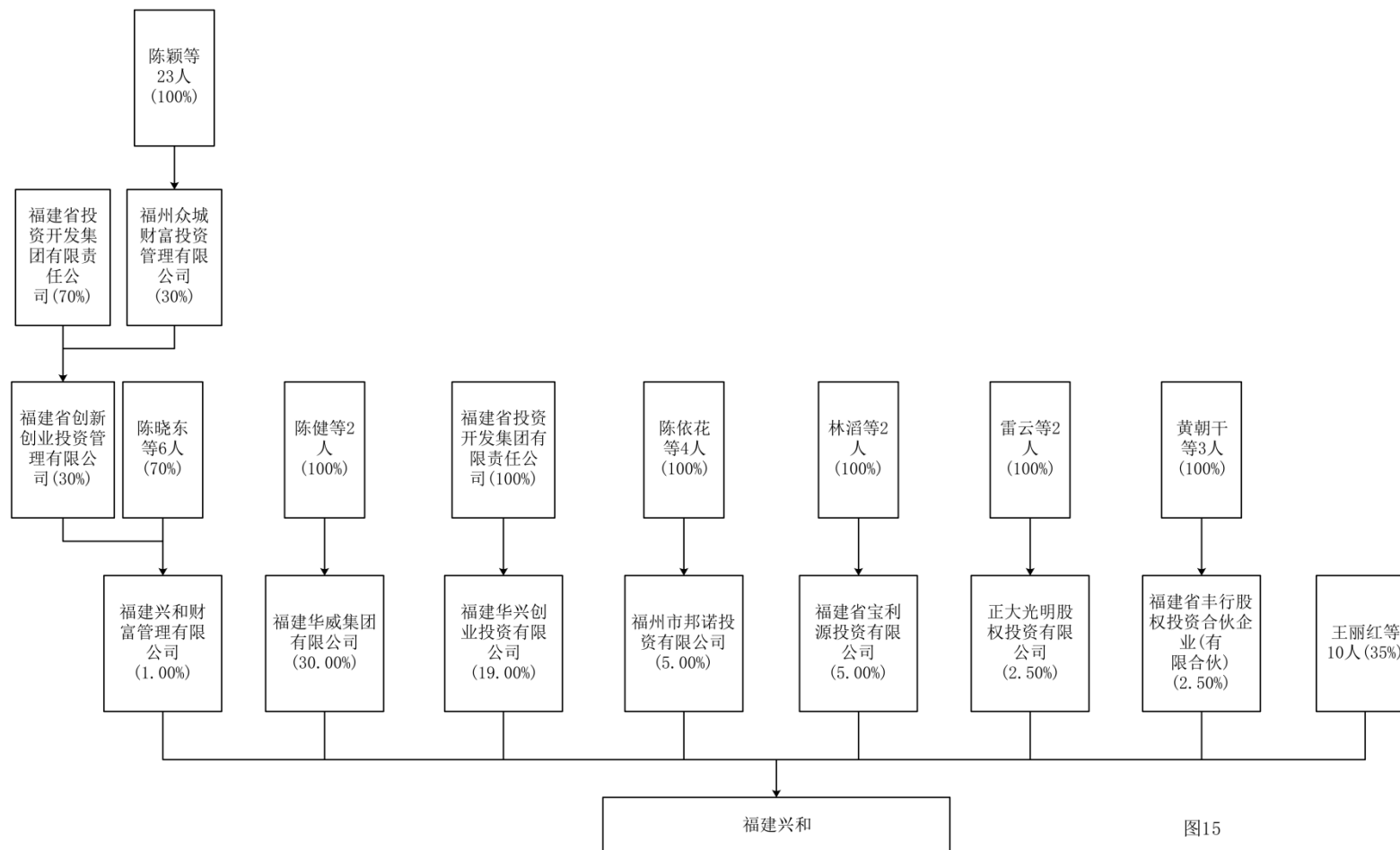


图15

十二、上海泽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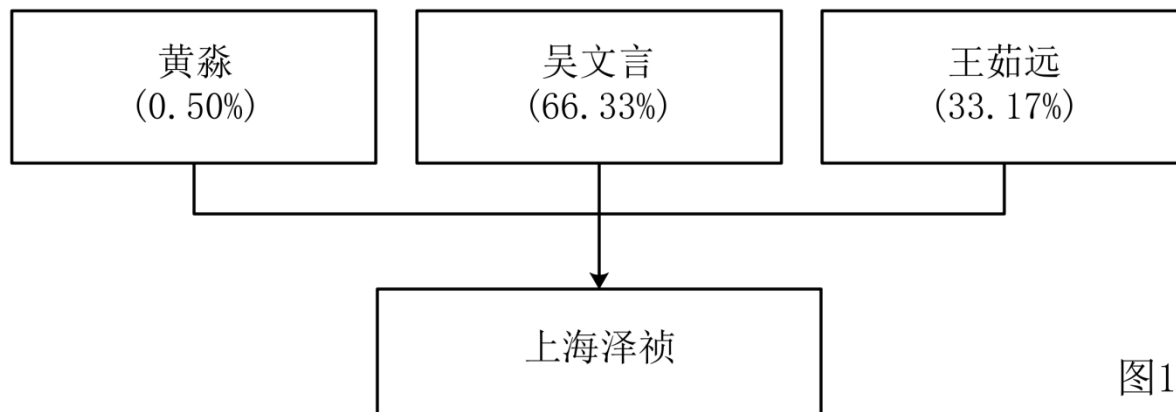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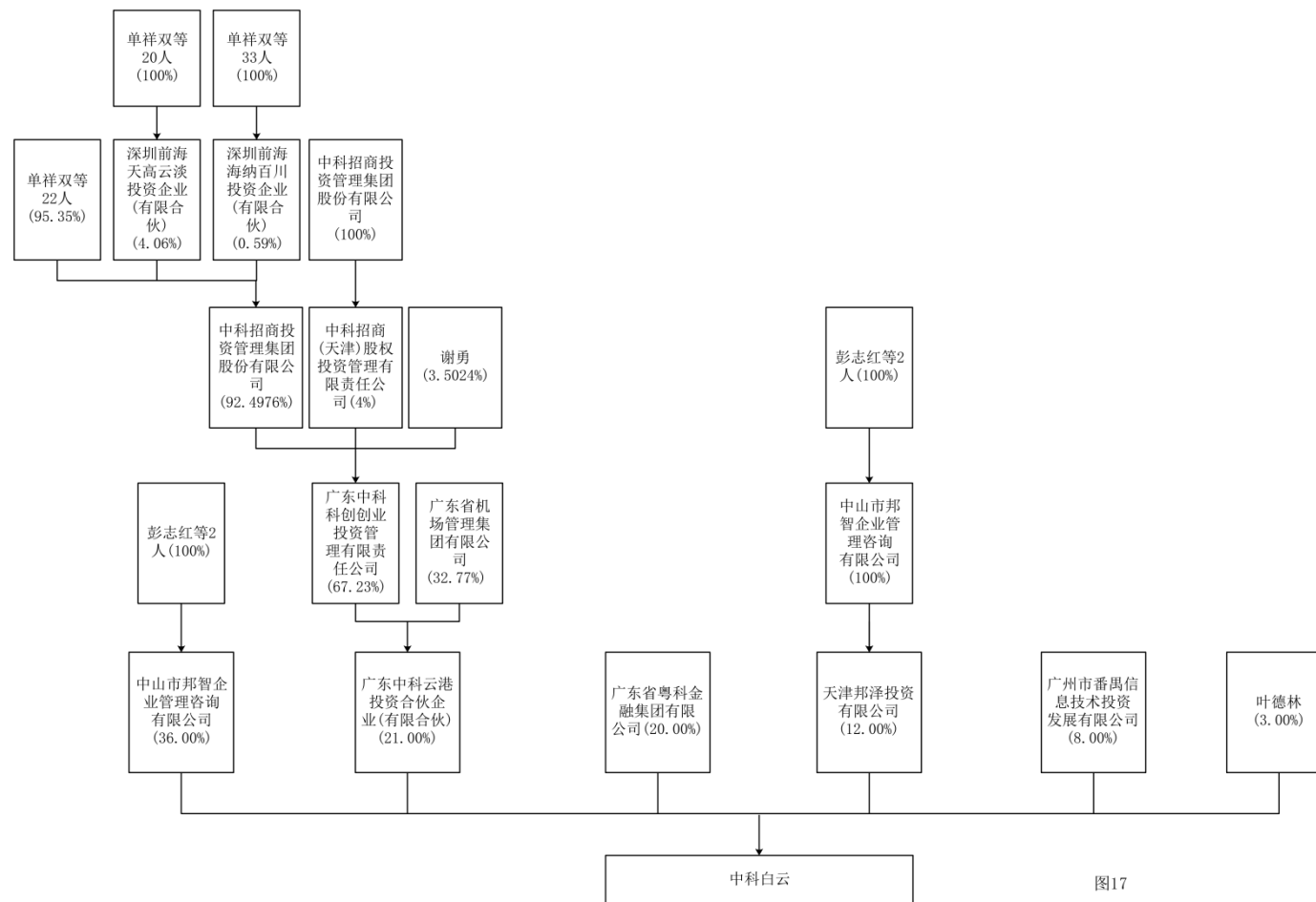


图16

十三、中科白云



十四、朗闻京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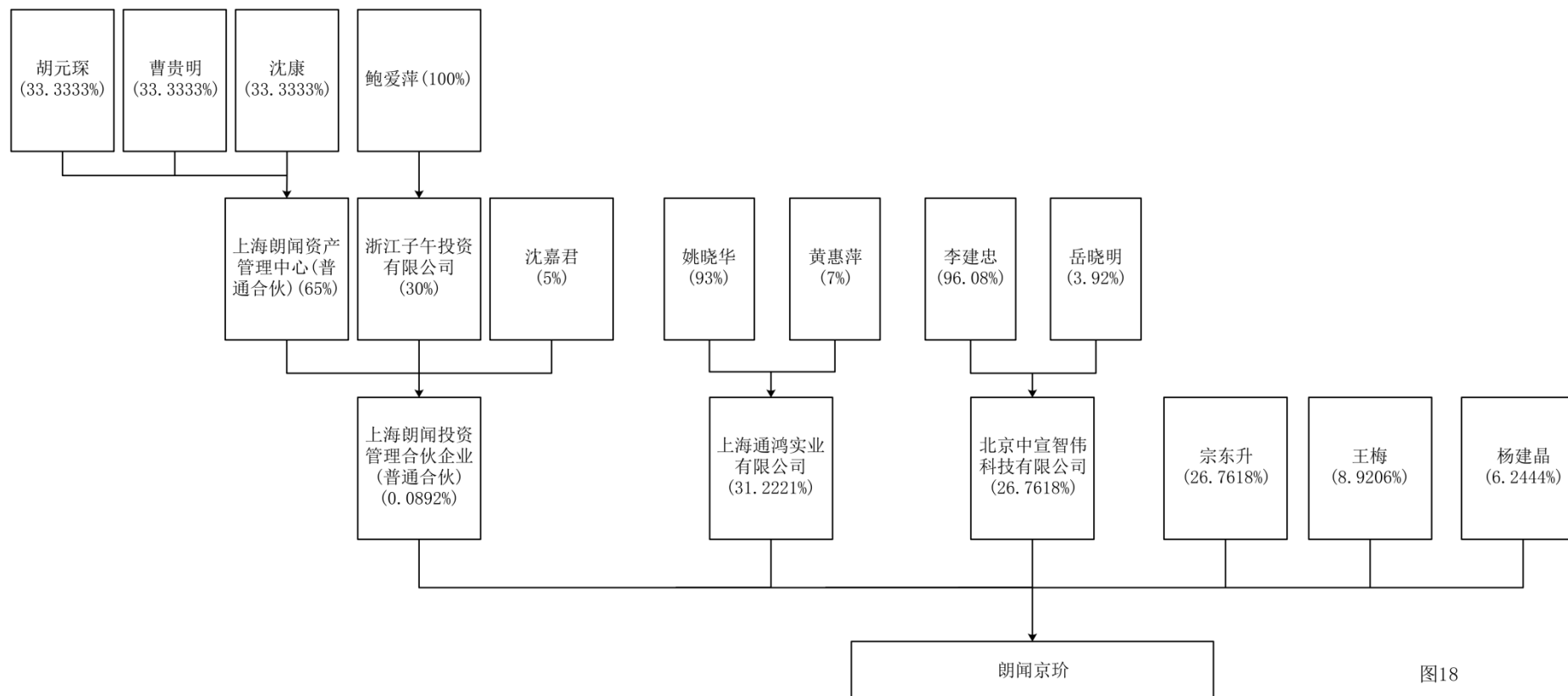


图18

十五、上海鼎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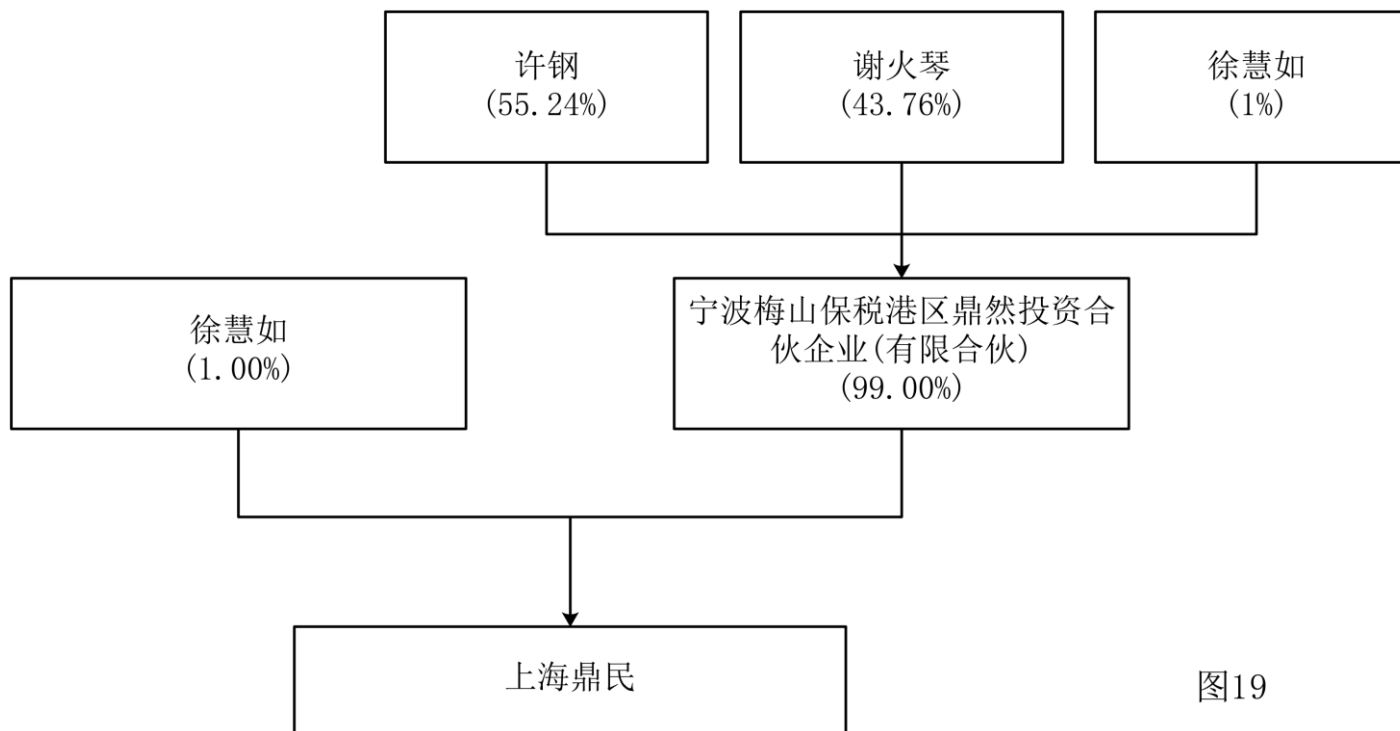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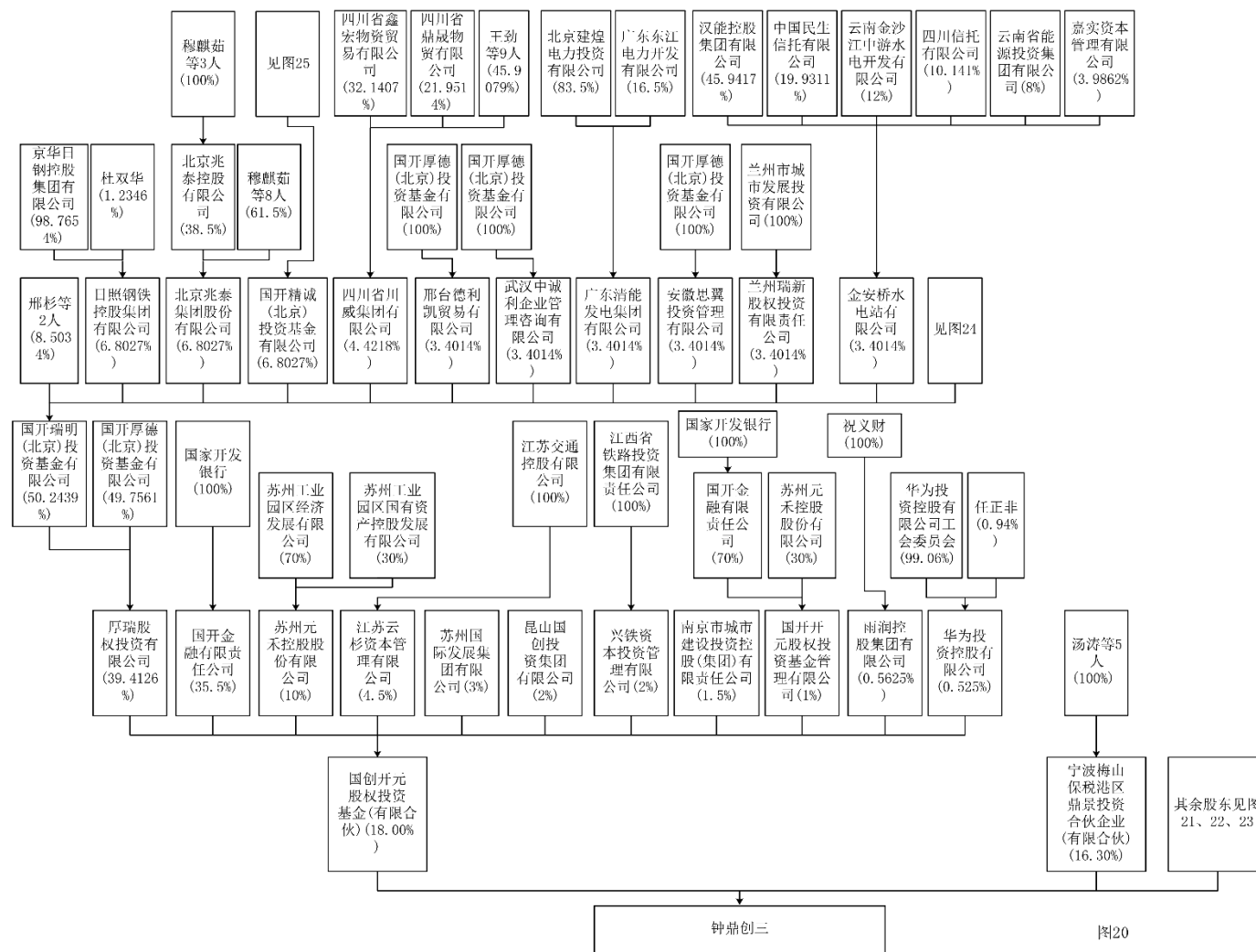


图19

十六、钟鼎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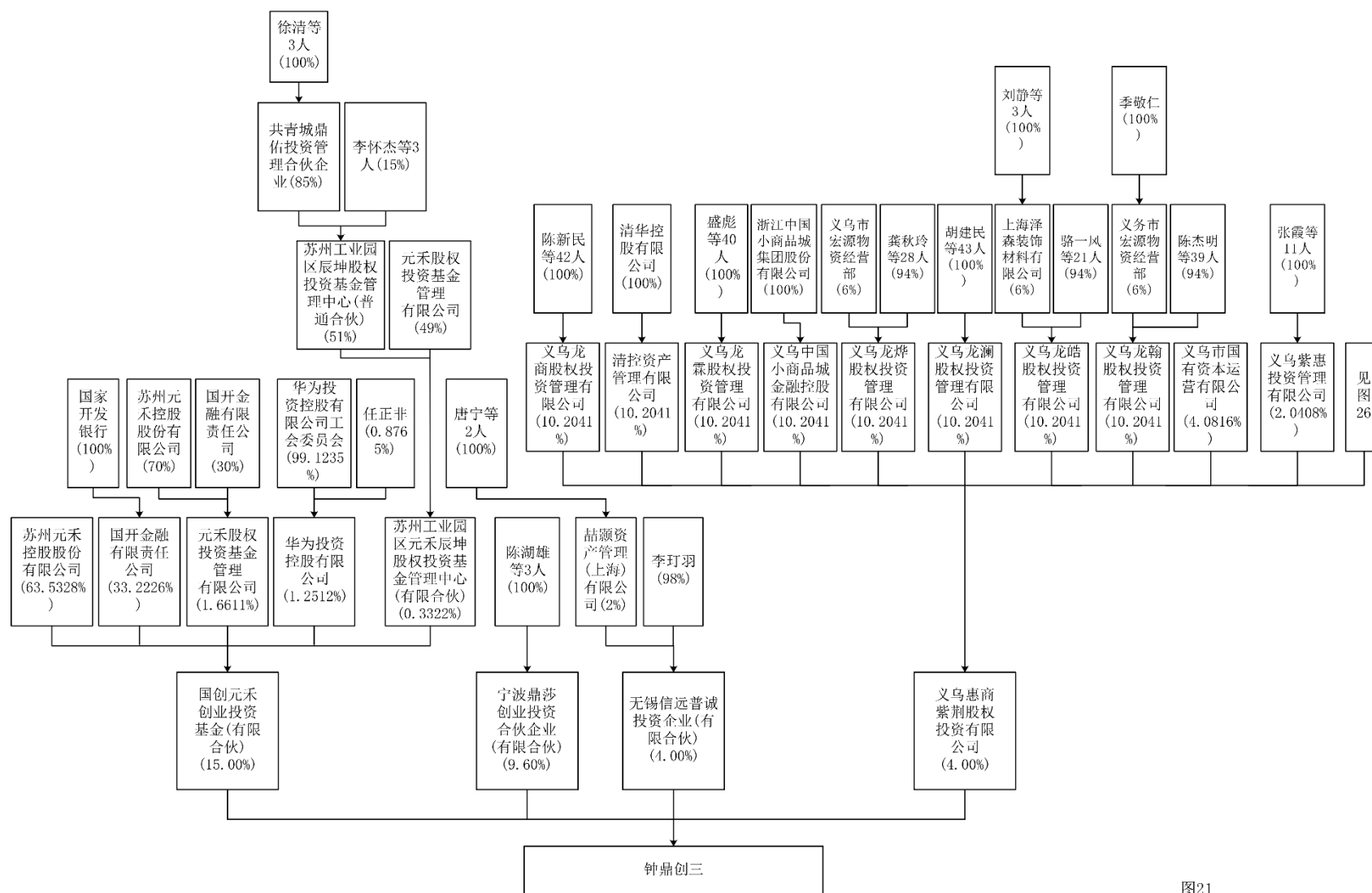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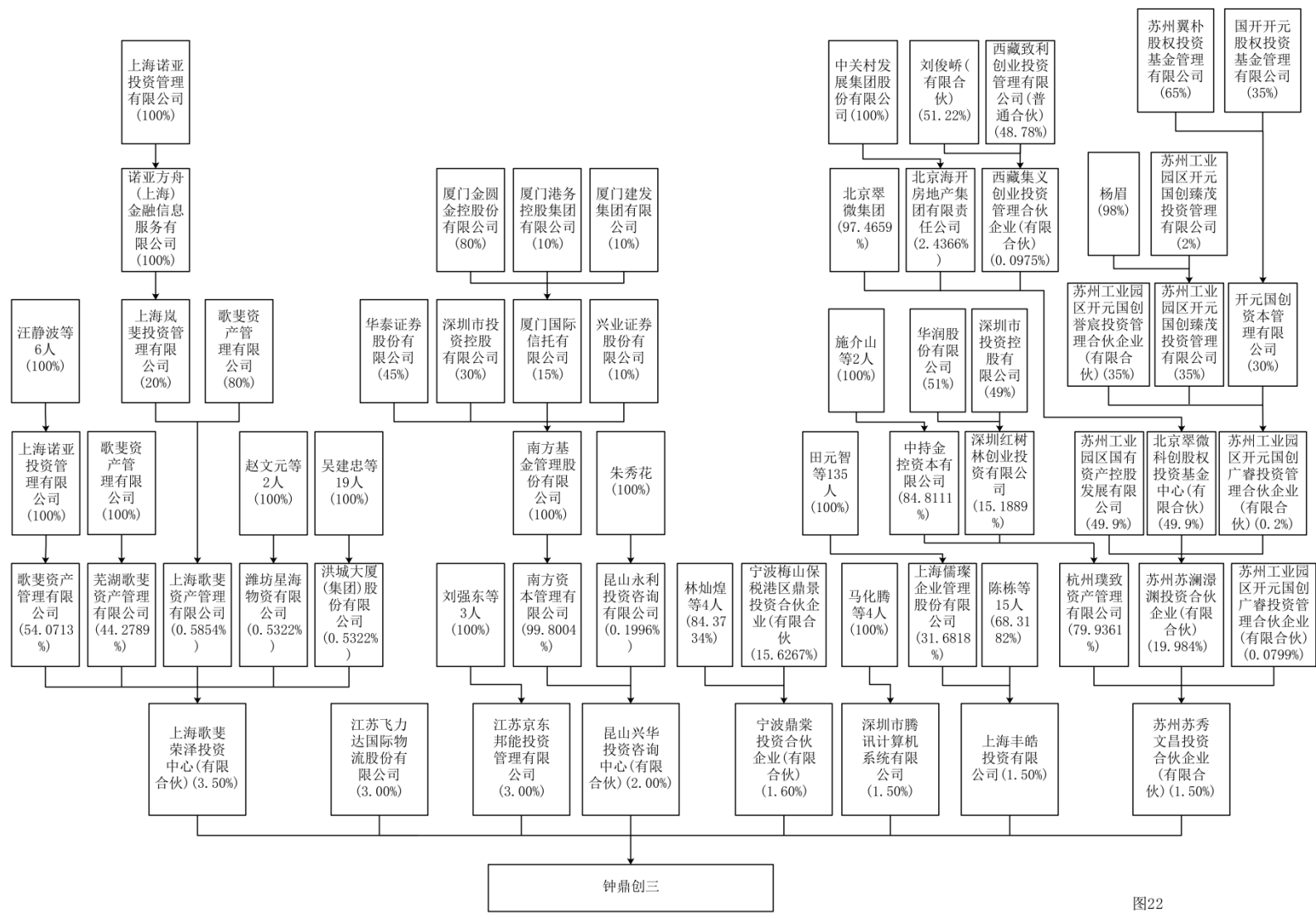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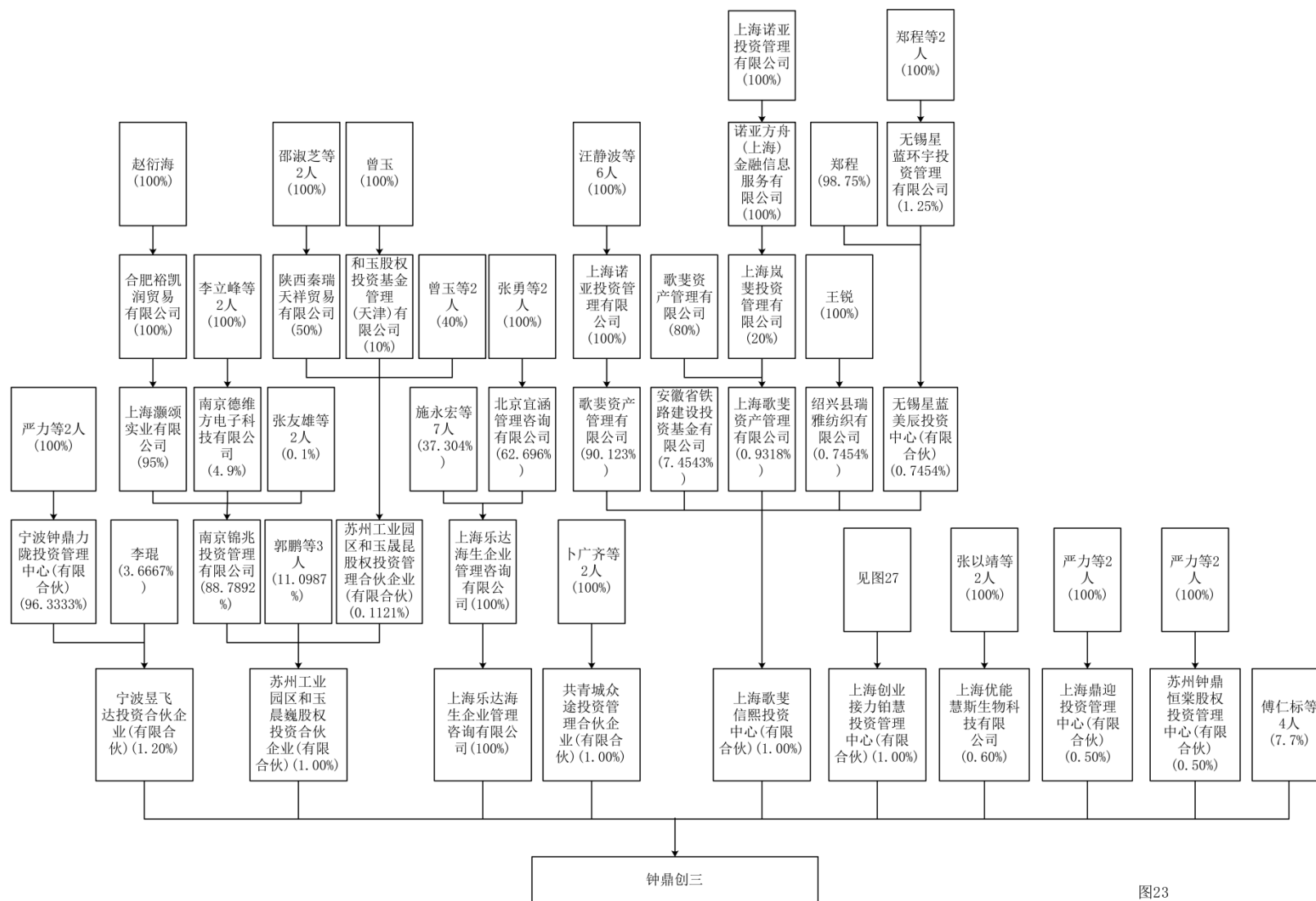


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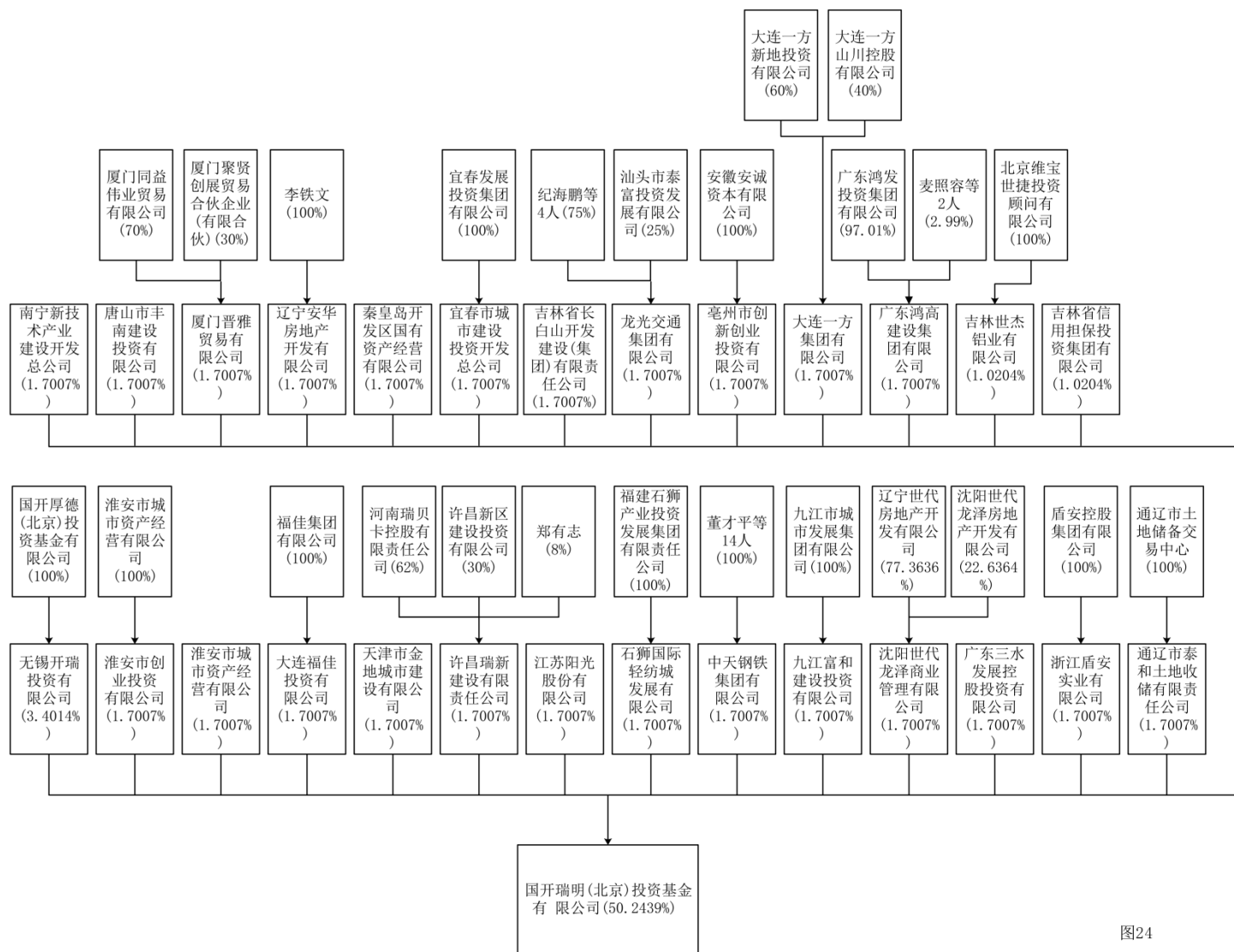


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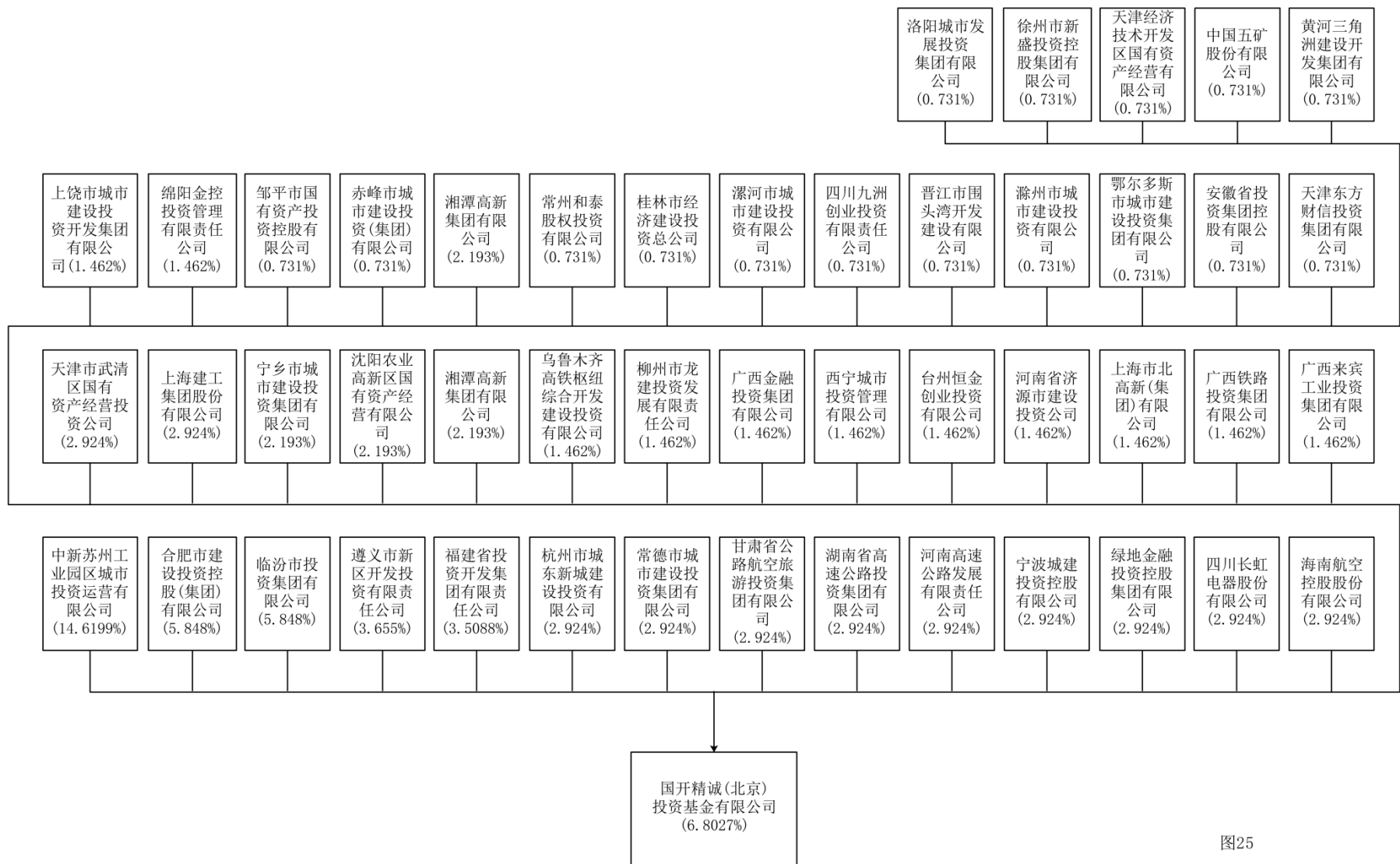


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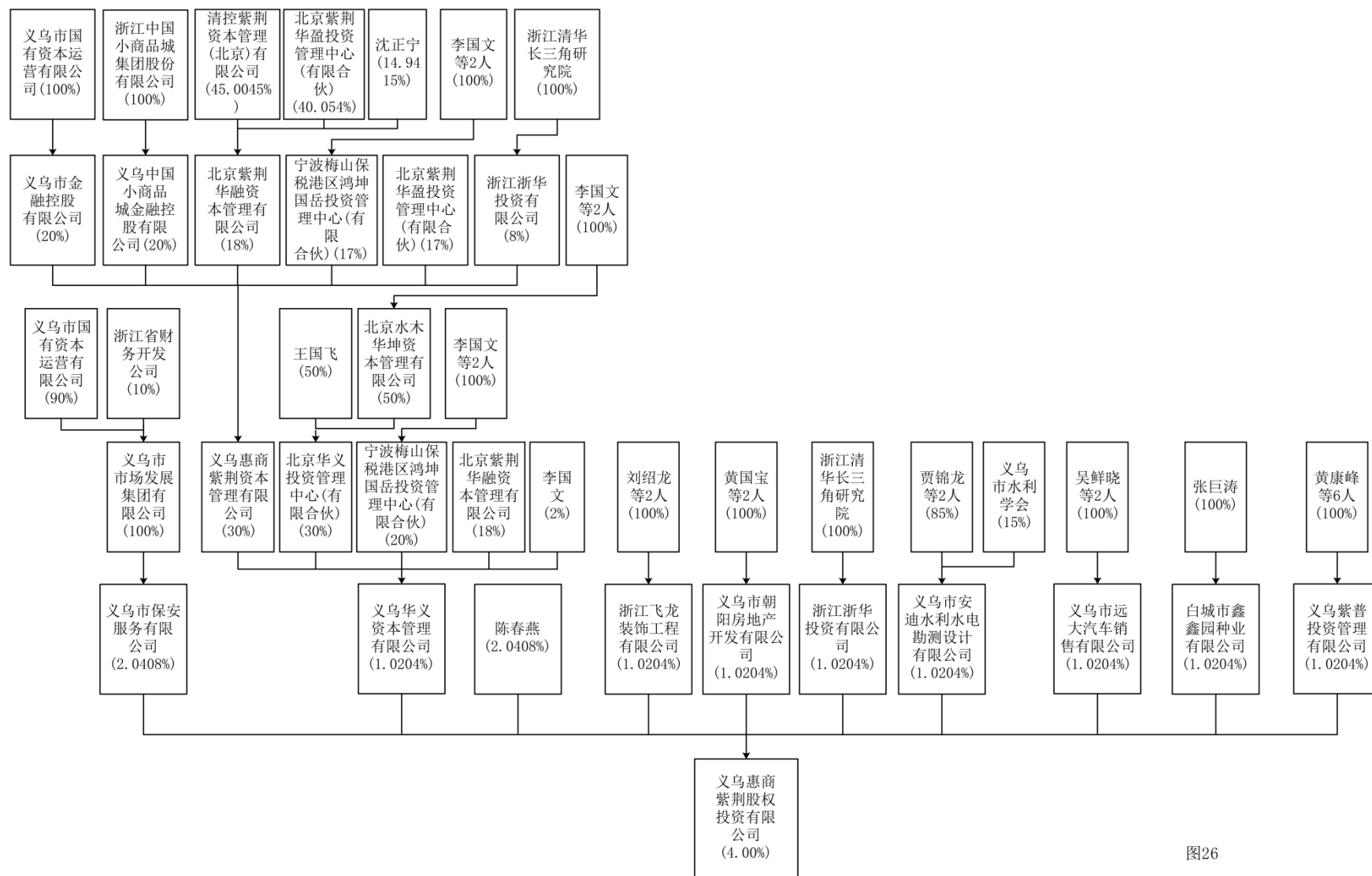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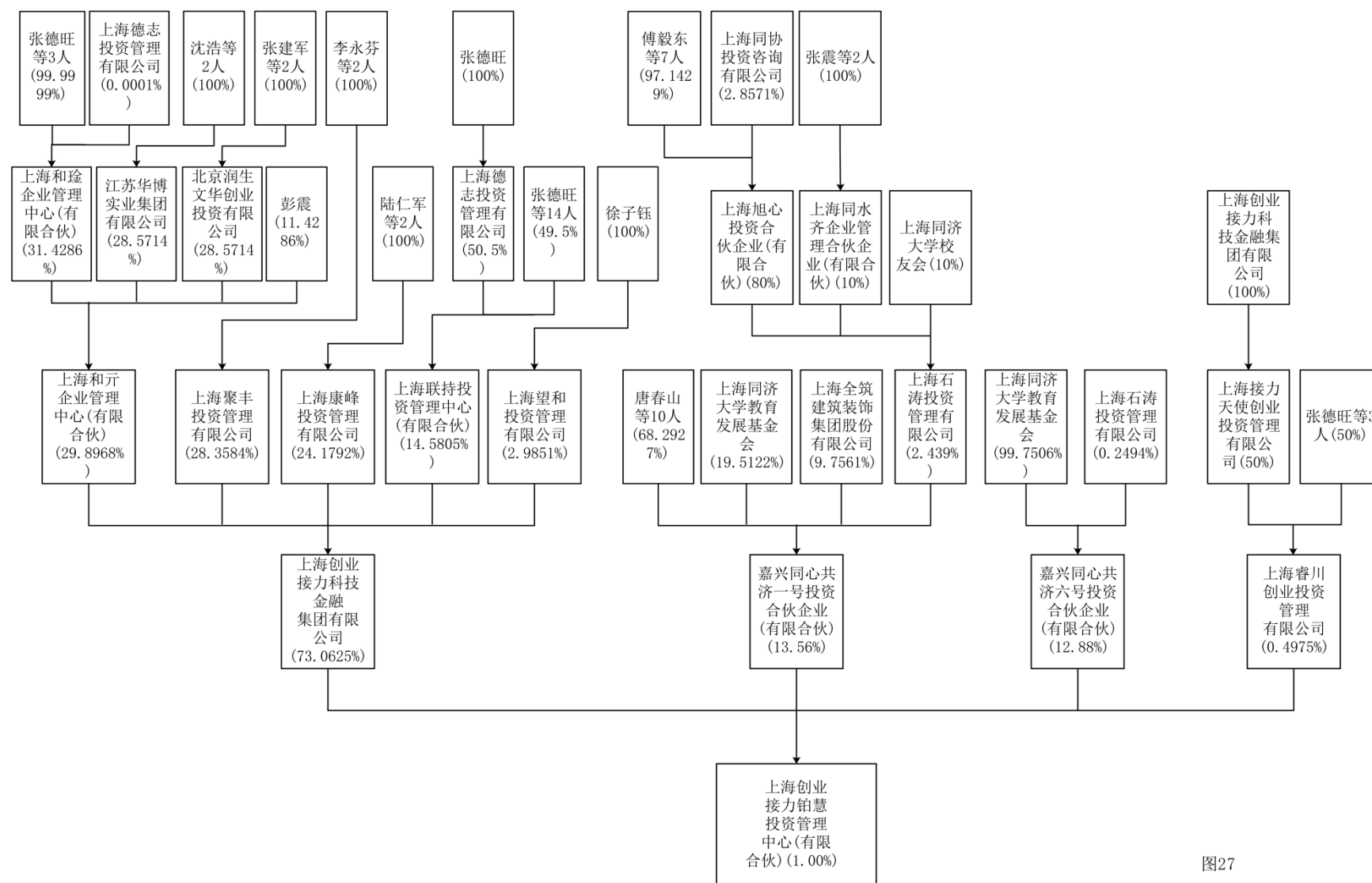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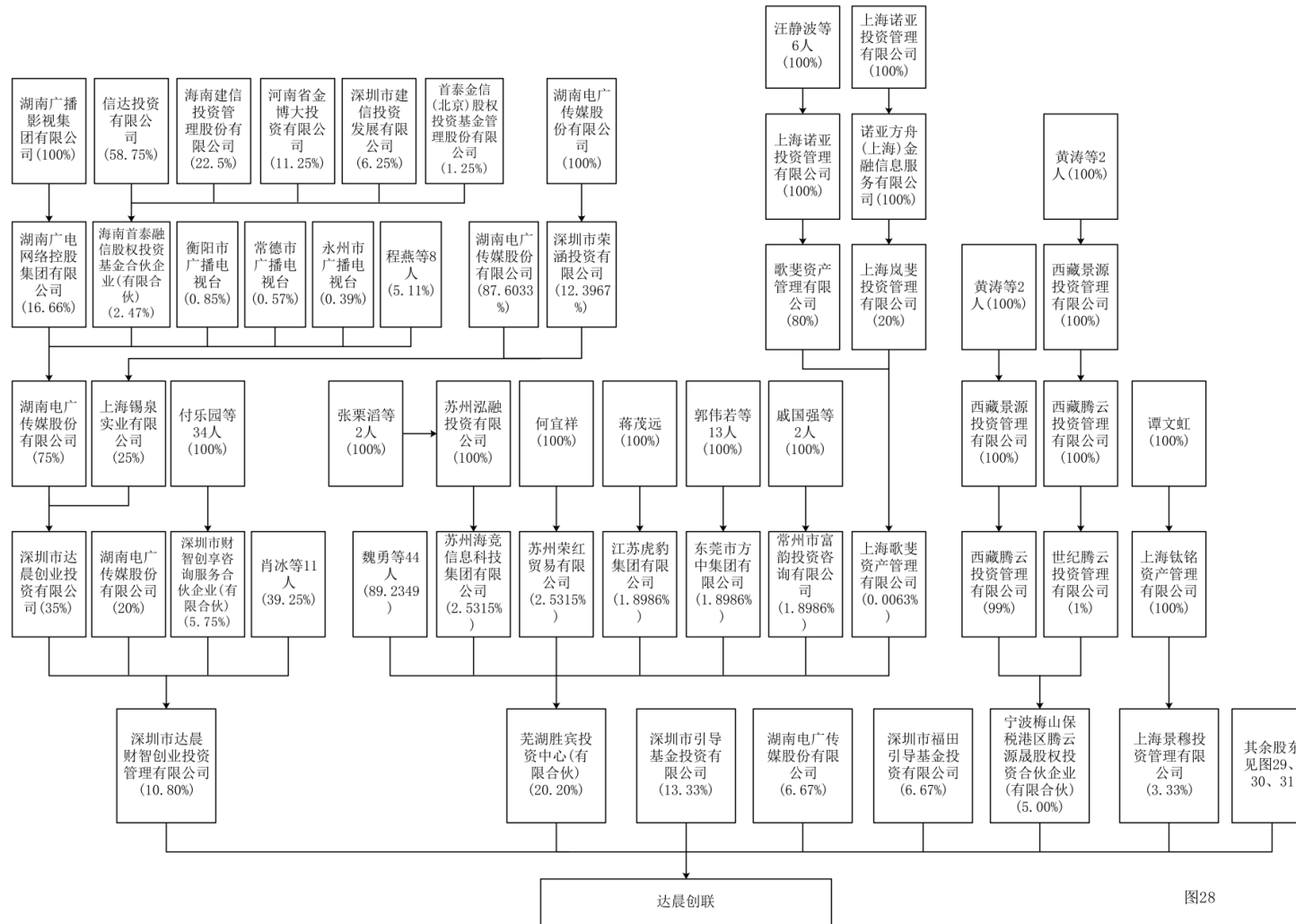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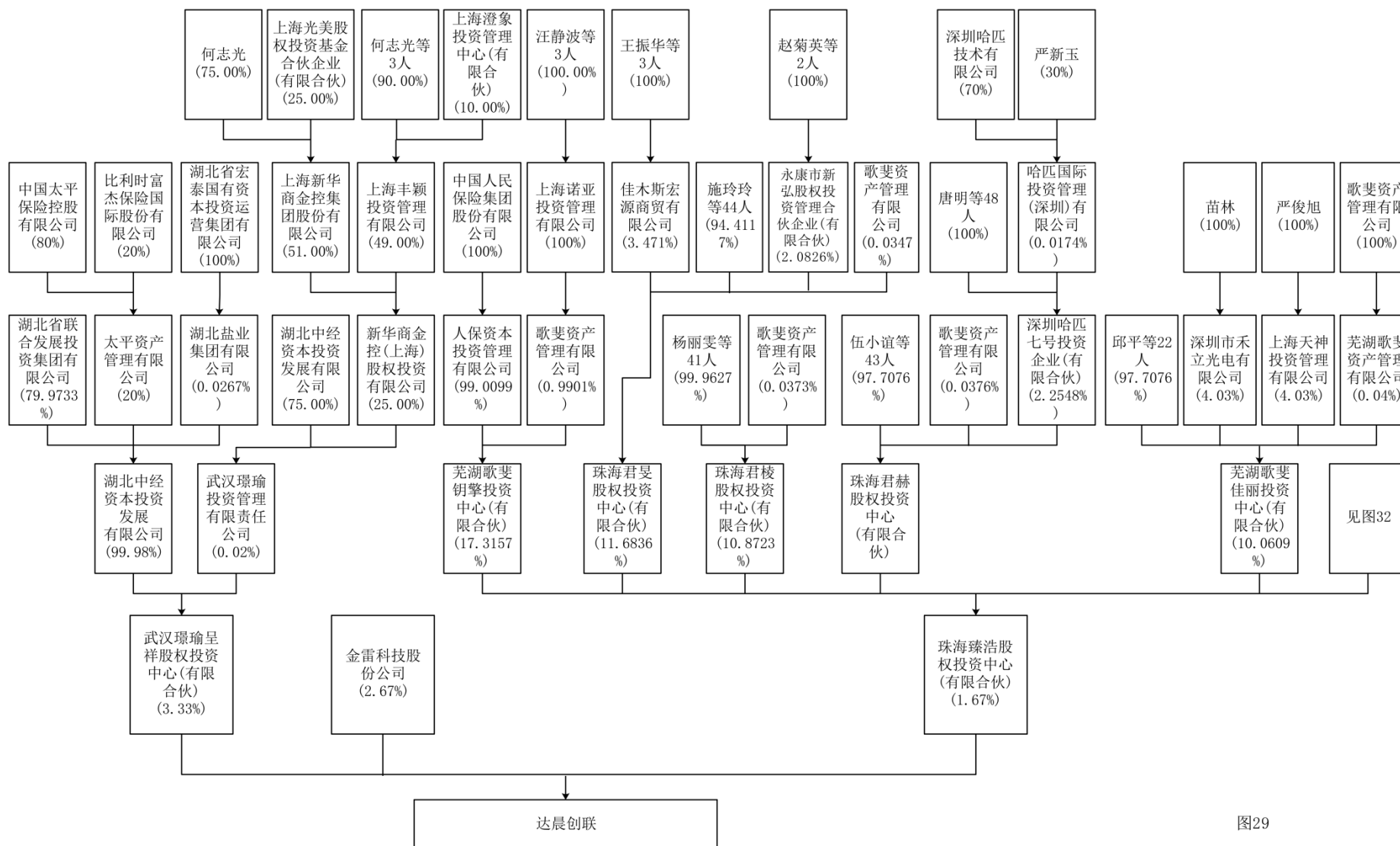


图26



十七、达晨创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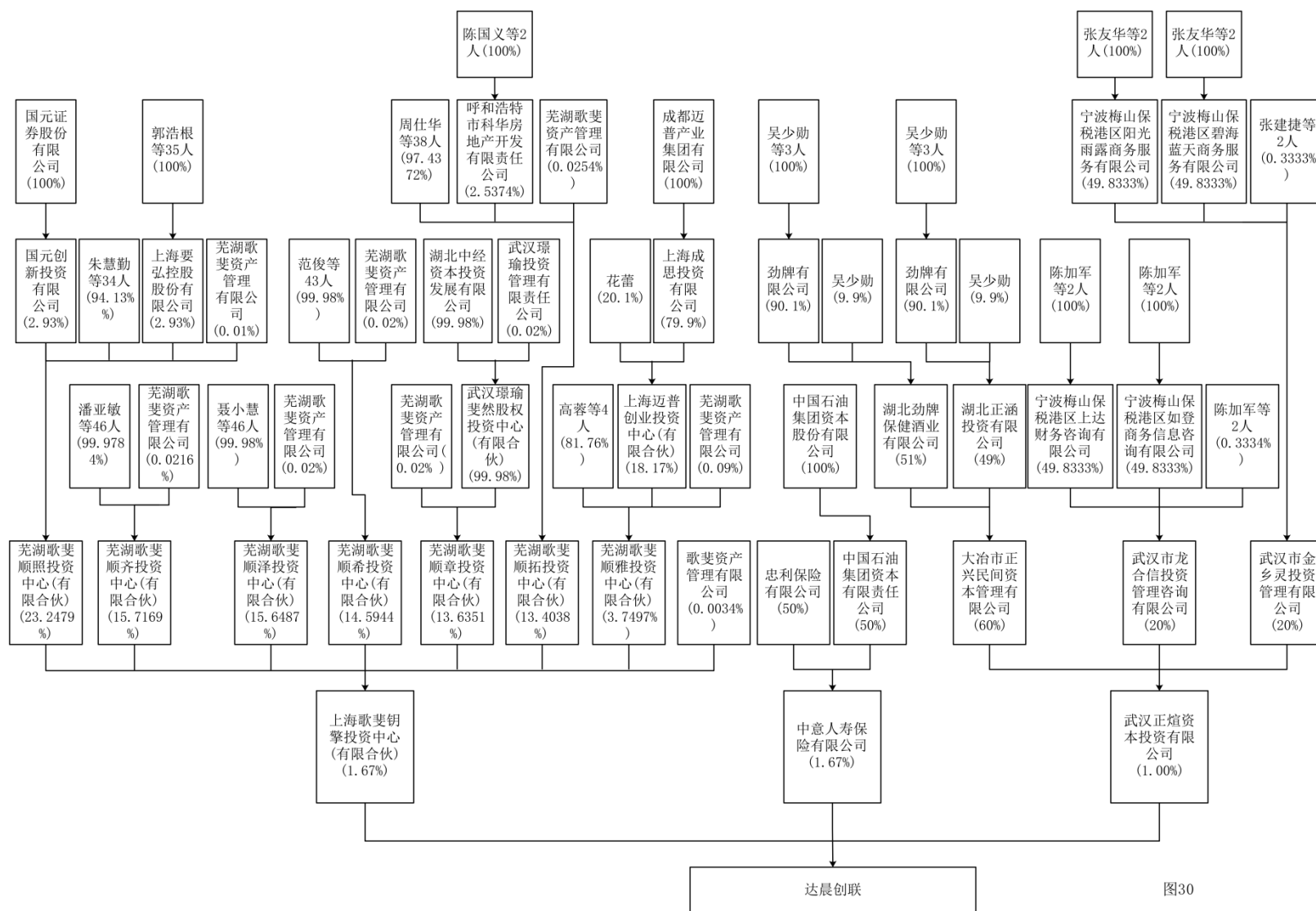


图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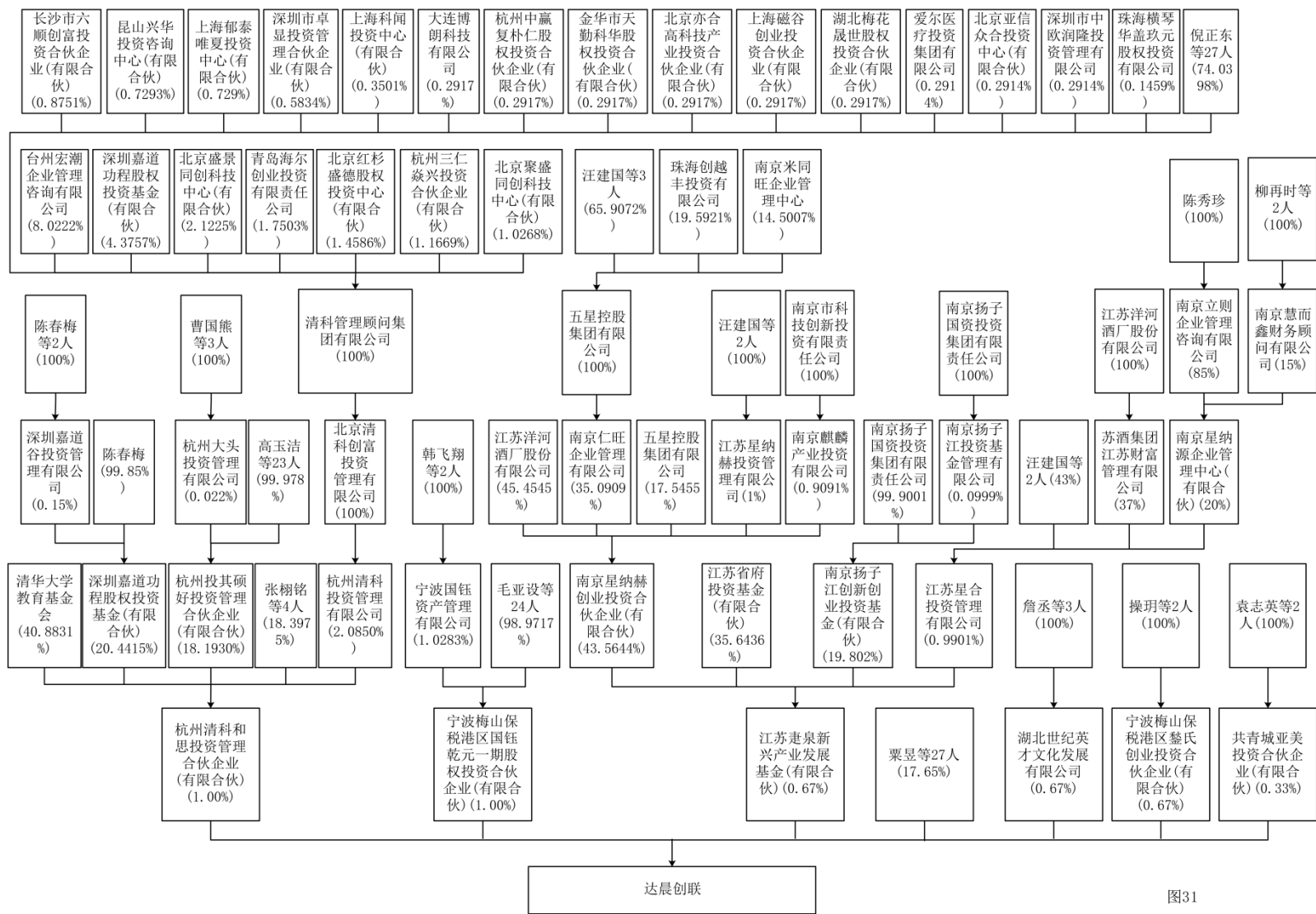


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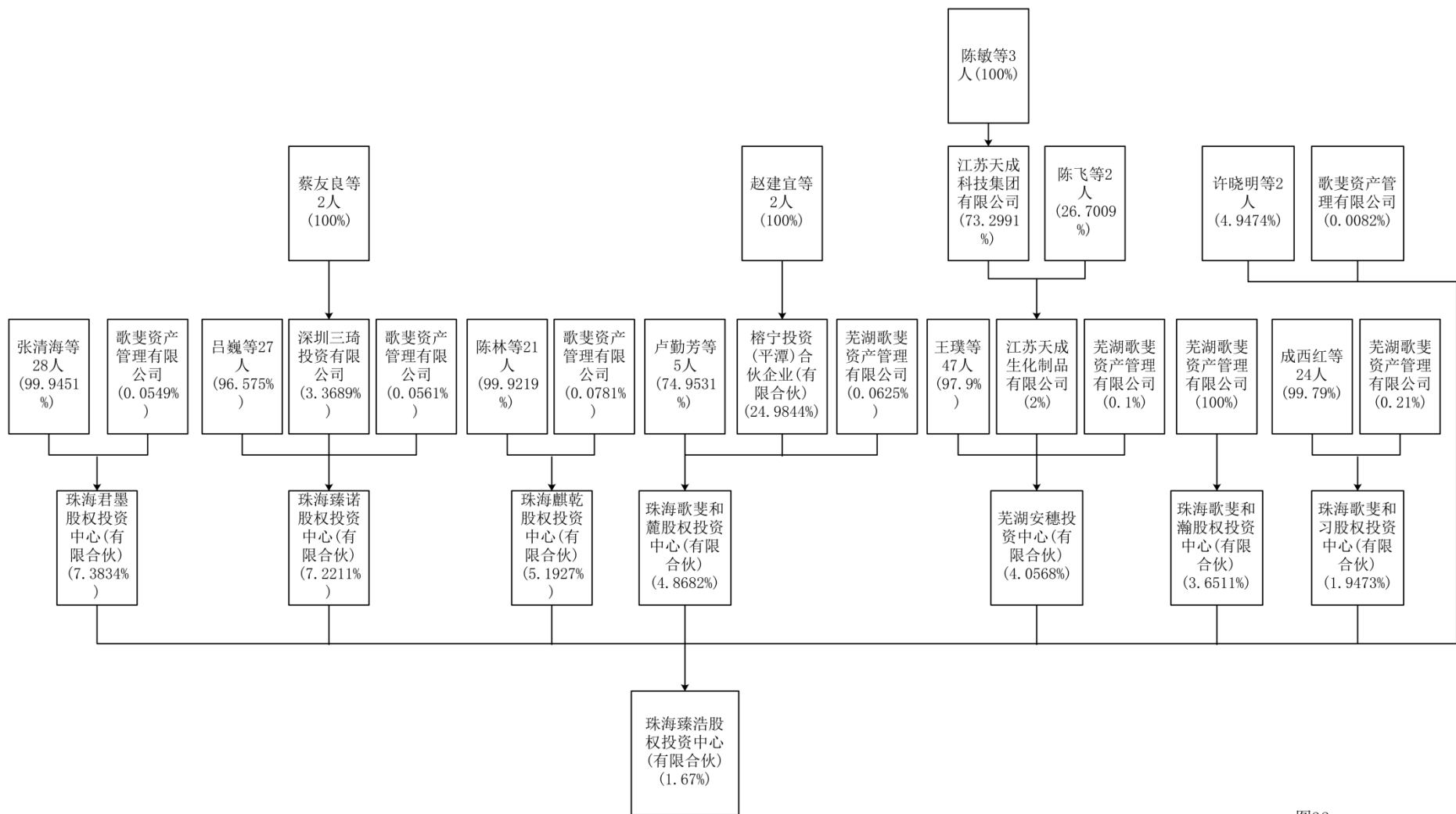


图32

十八、达晨创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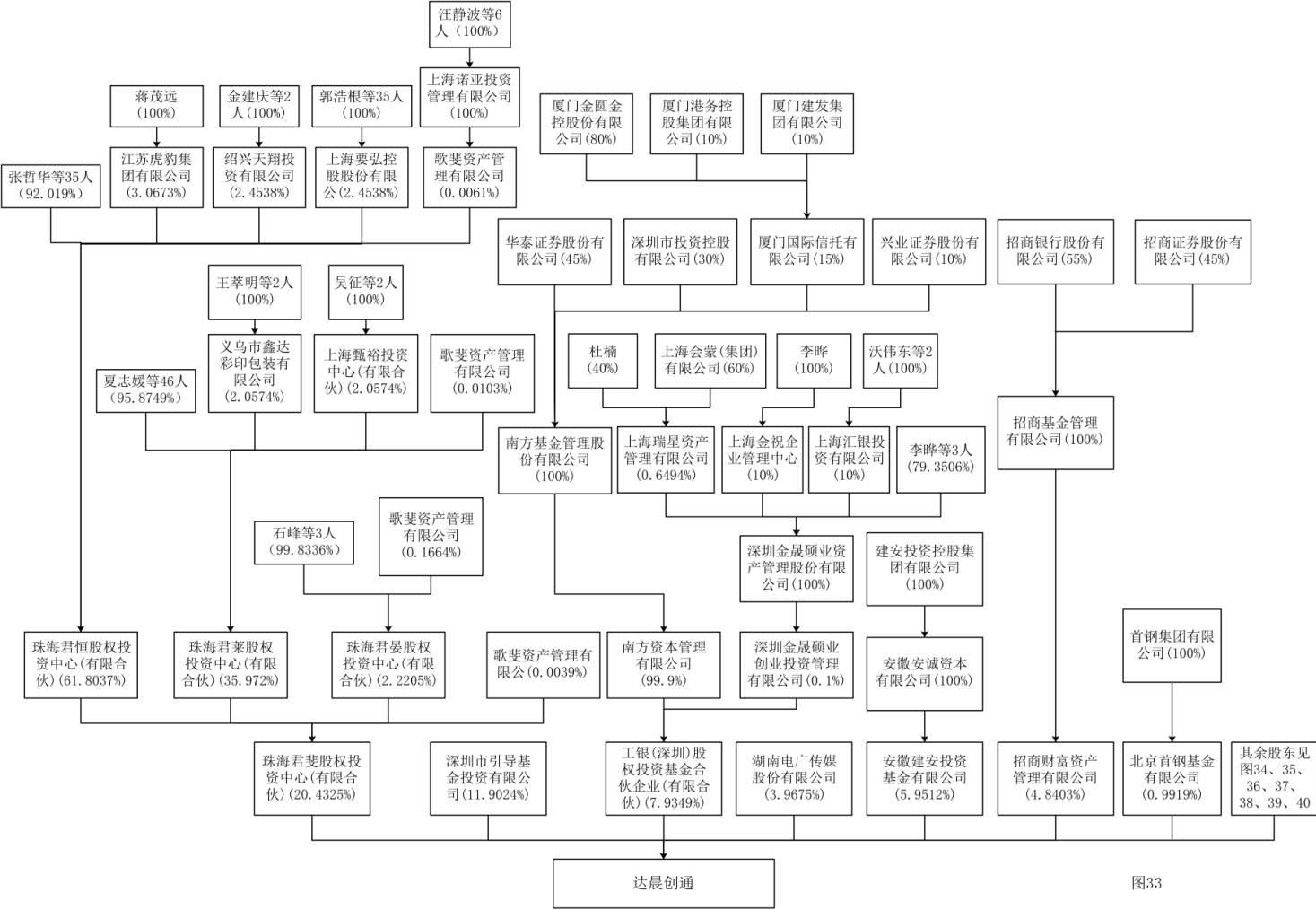


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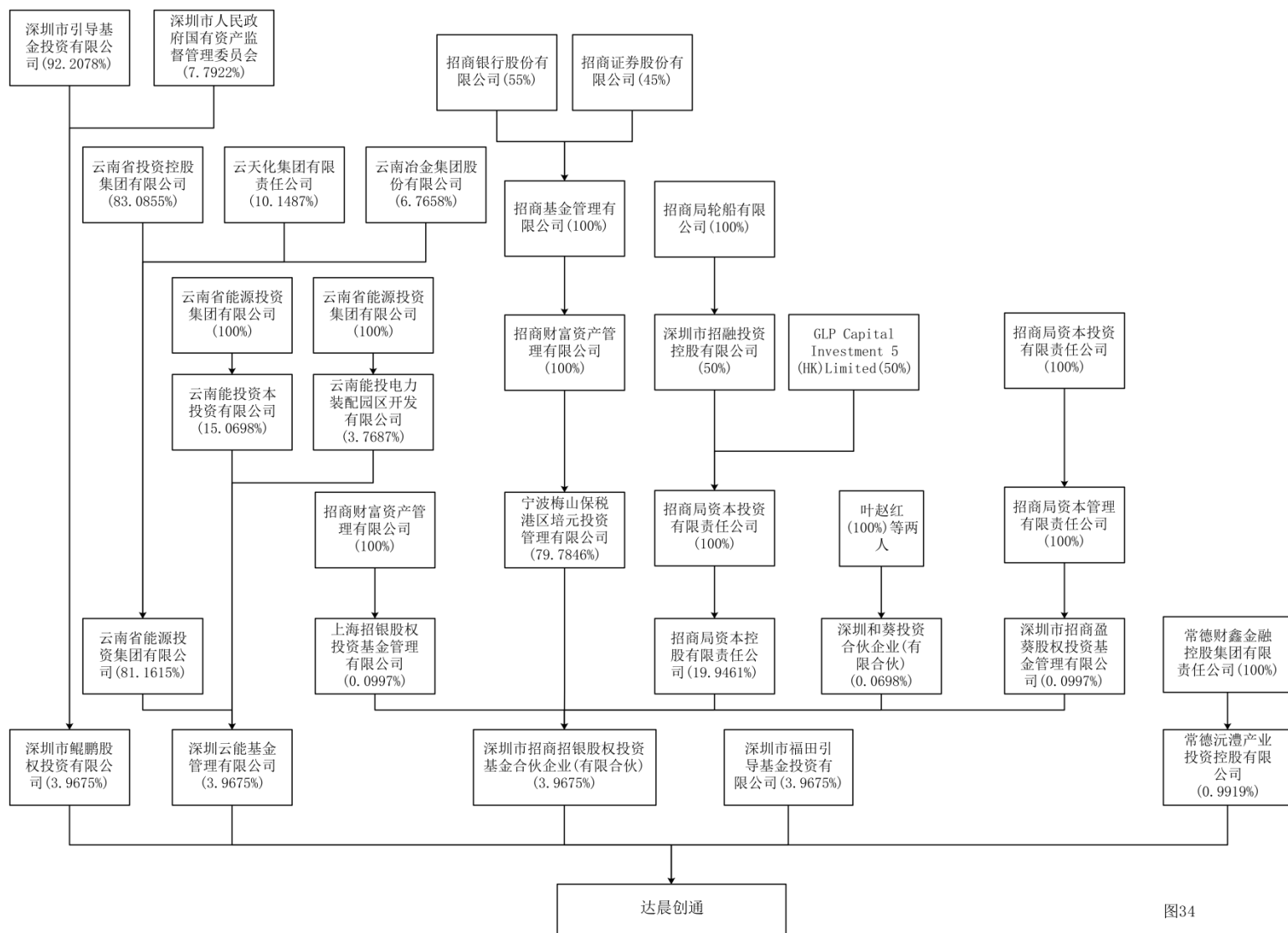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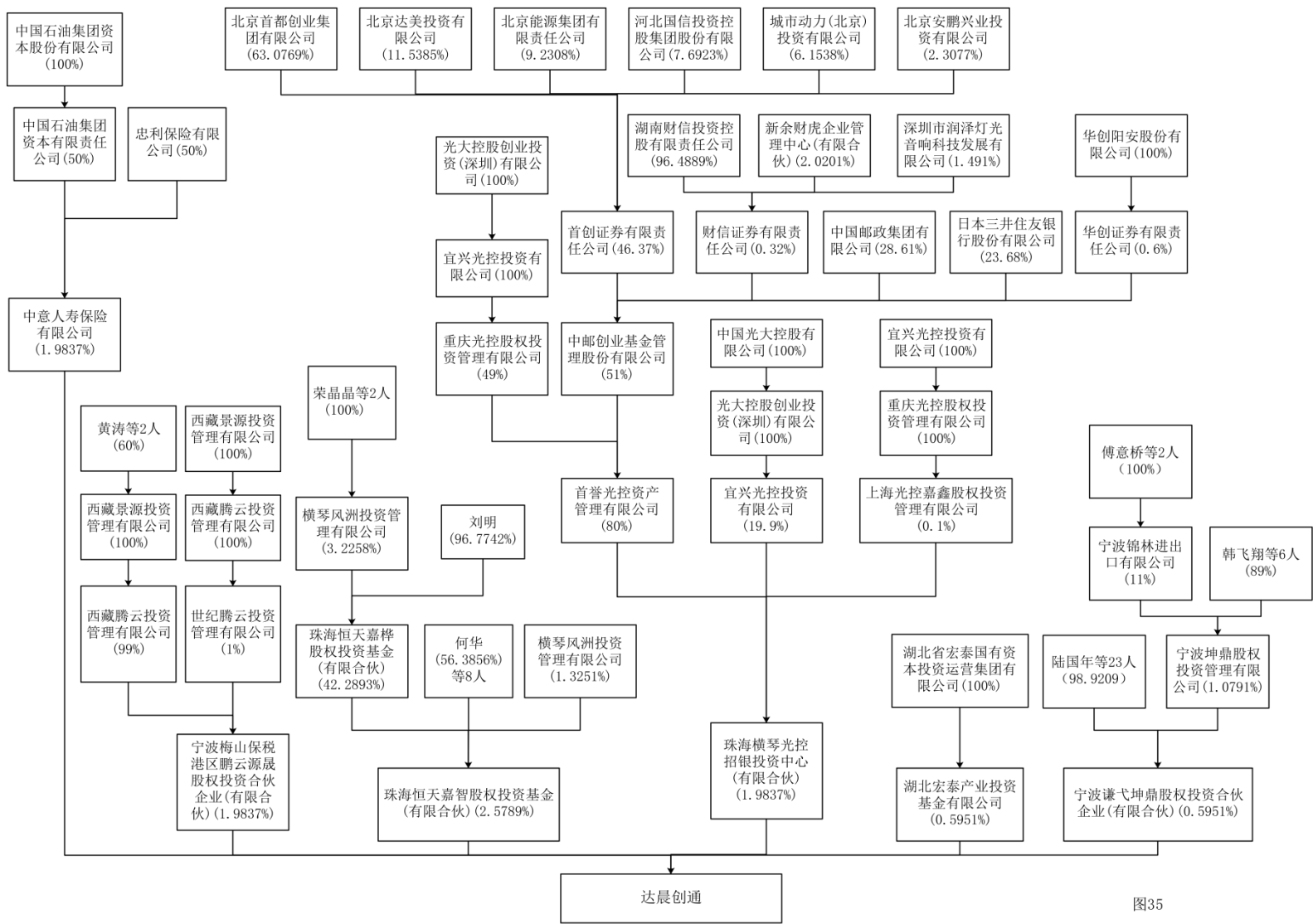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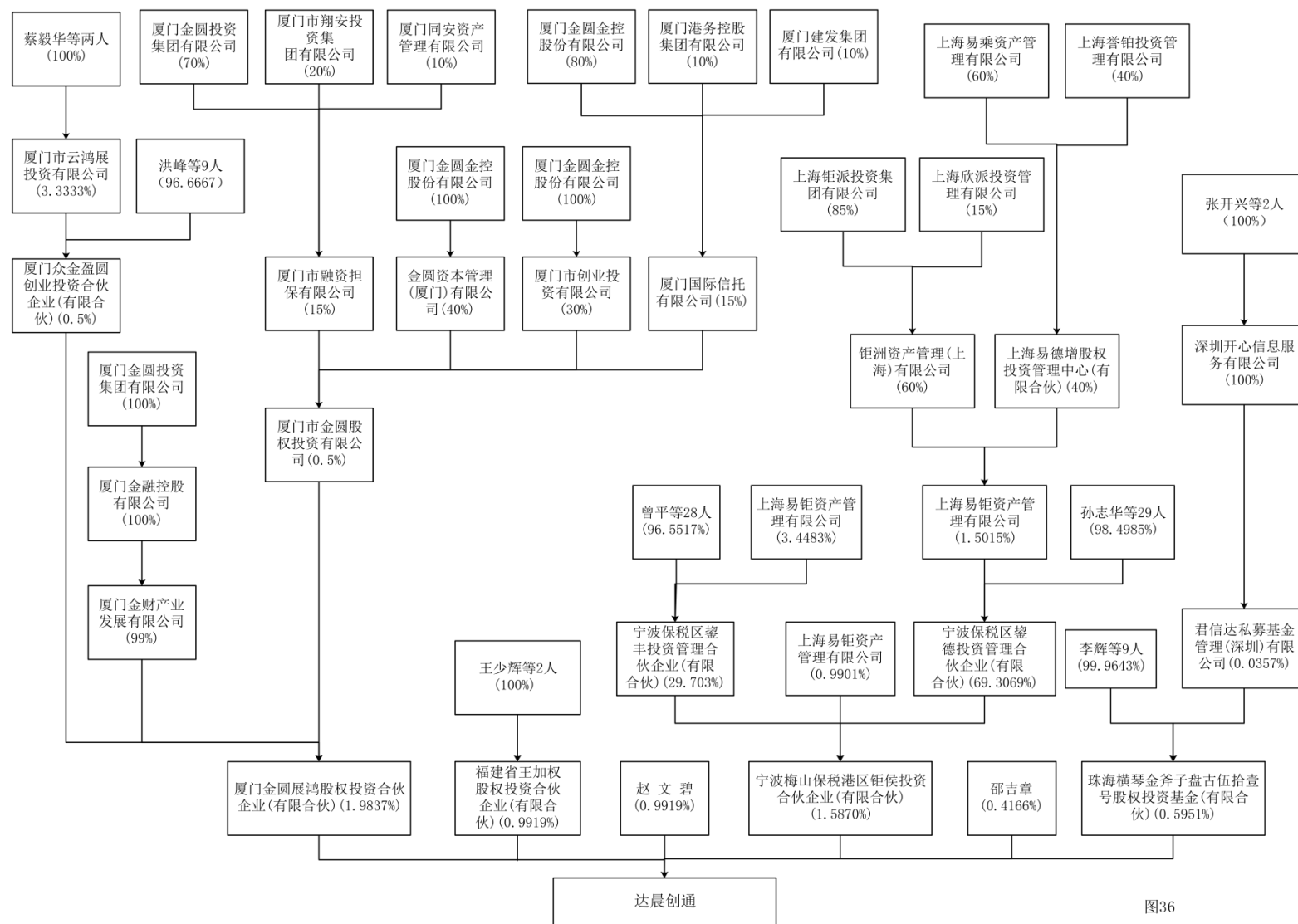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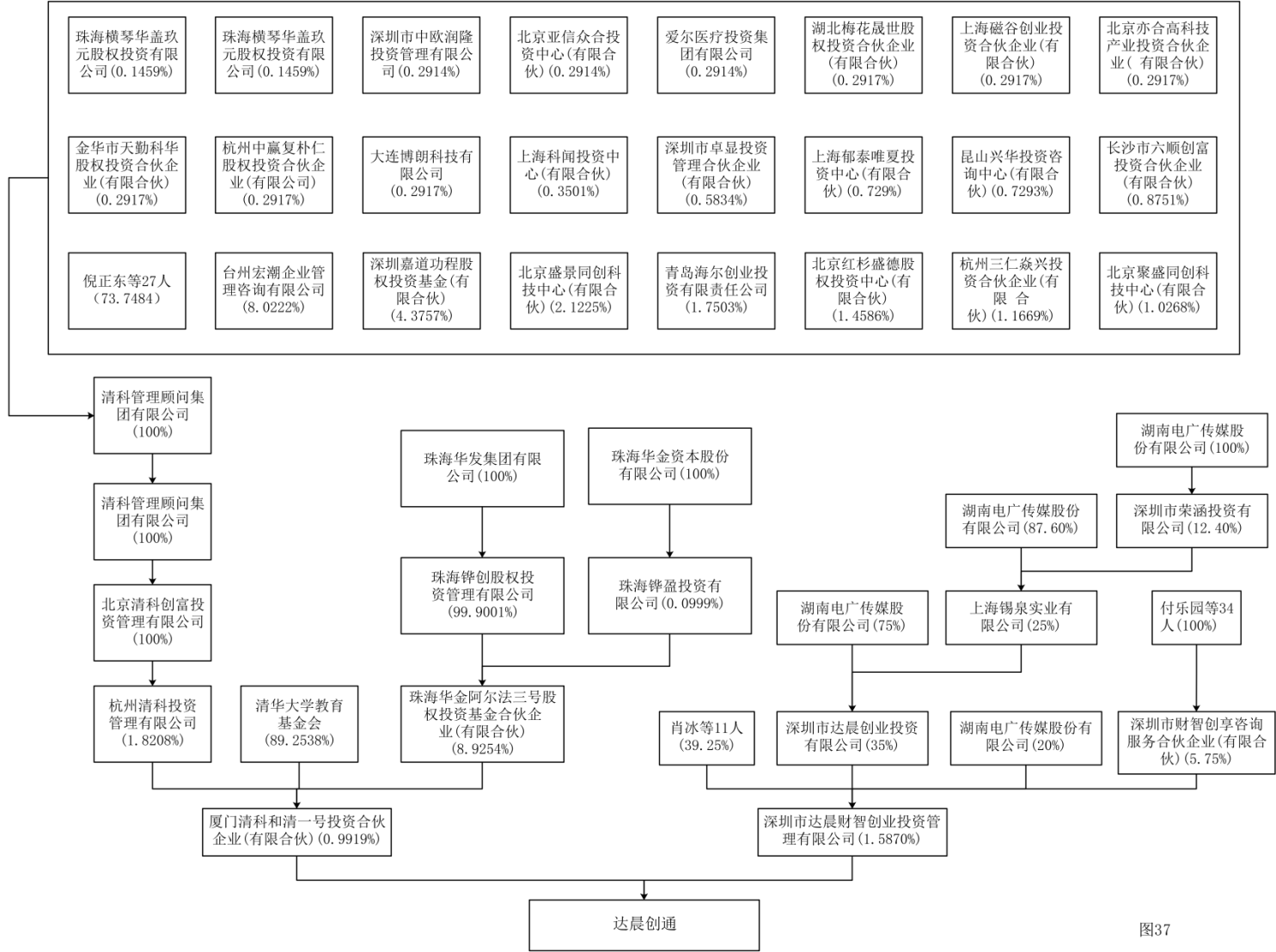


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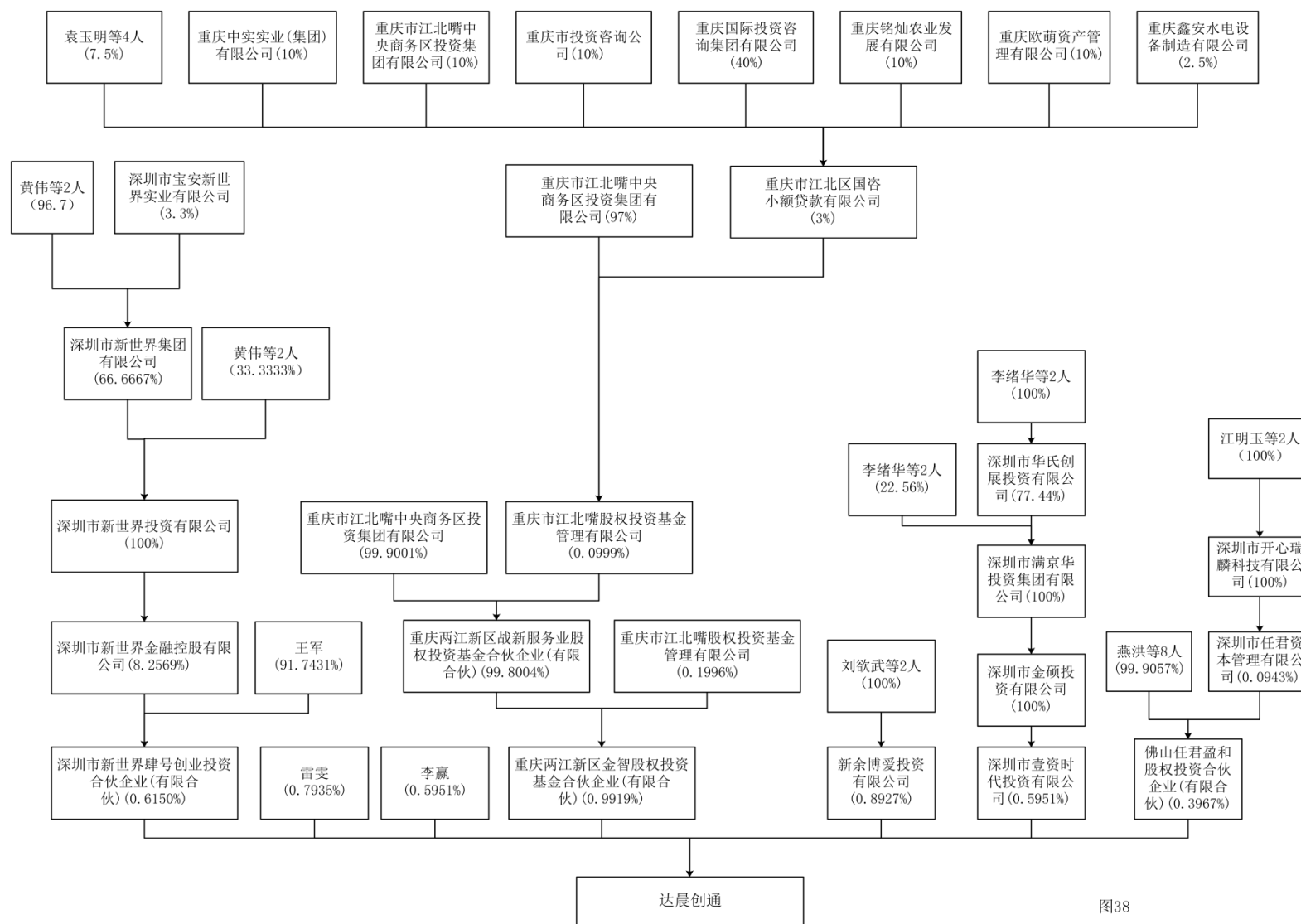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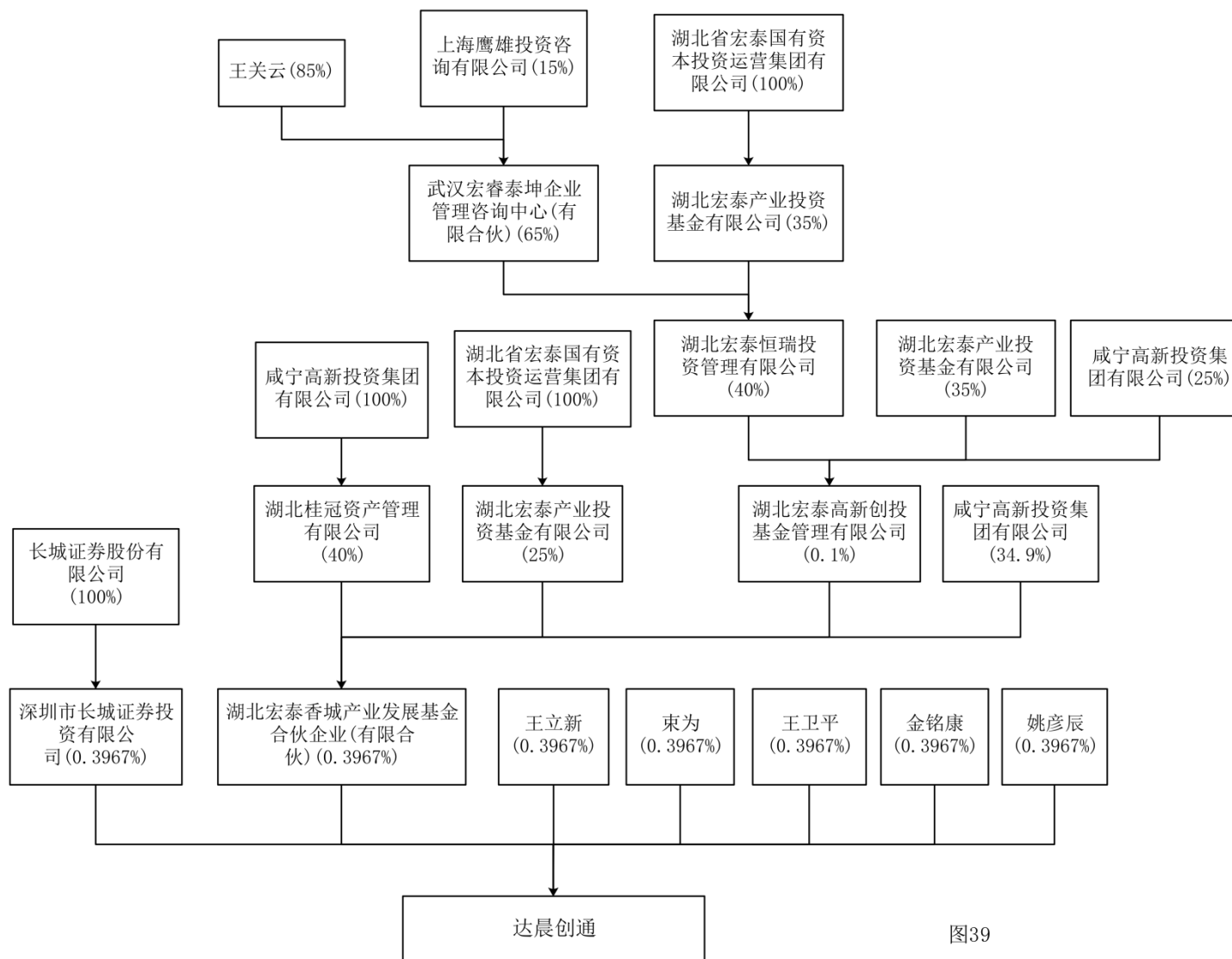


图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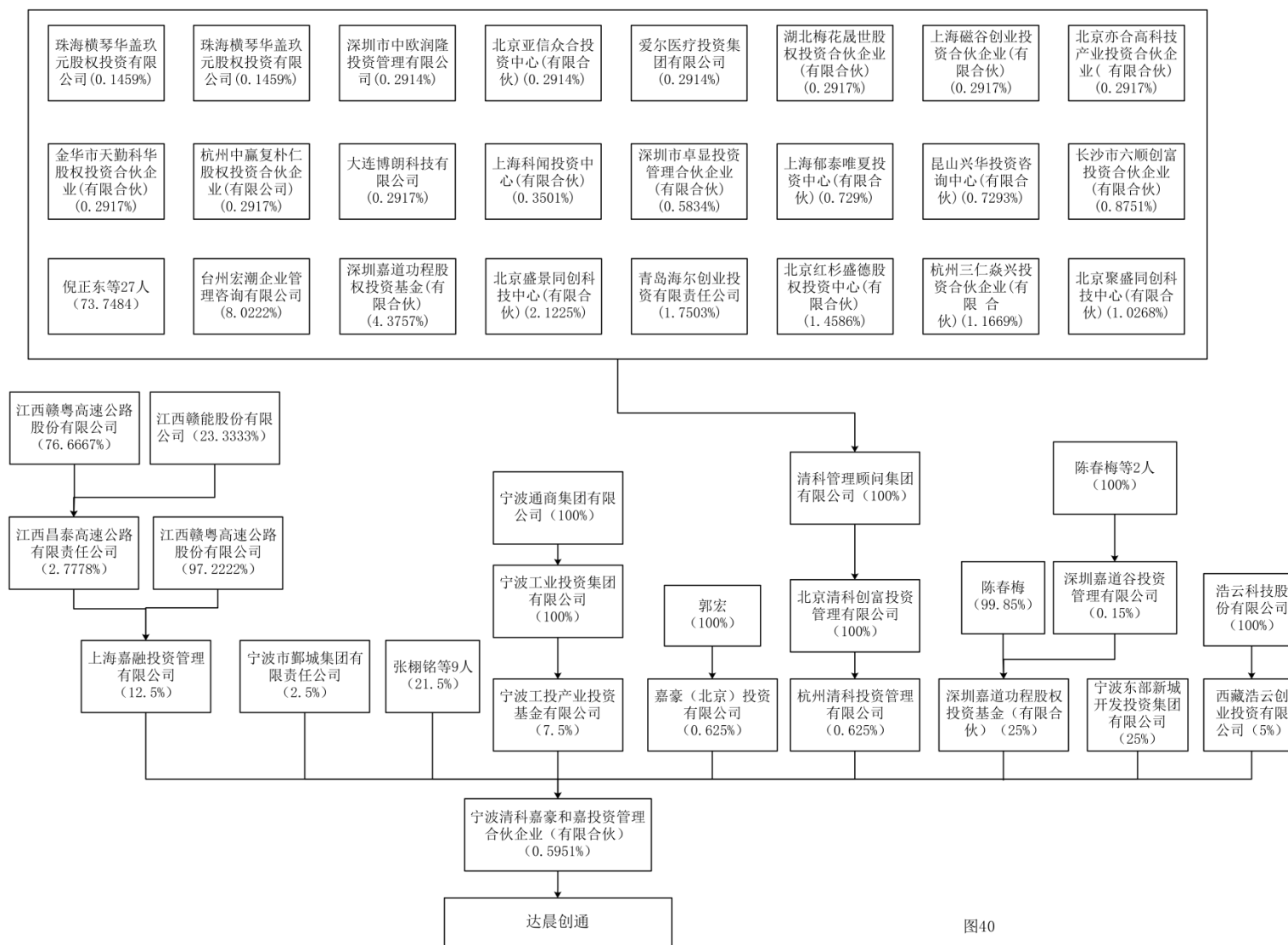


图40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

刘子丰

2020年11月17日